

中華民國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五號出版

太平洋

The Pacific Ocean

第一卷第六號

中國文學史

增訂一版
紙數三百十六頁
定價洋大元八角

泰東圖書局發行

本書按據現世歷史體裁畫分上古中古近古近世四大時期採經傳史策諸子百家之言敘述文學上散文駢文詩詞歌賦劇曲小說及與有關係之經學史學理學小學凡一切源流派別變遷之所由並各時代盛衰升降之特色靡不鉤深索隱遠紹旁搜本世界之眼光立正確之評判博而不繁簡而貴當辨而能審樸而能華不囿一隅不徇偏見於數千年之利病甘苦實能言之娓娓至行文之精悍敷詞之條暢尤其餘事讀此編者不特文評詩話目錄之書可以廢即二十四史中之文苑儒林亦可暫置不觀洵文學界之津梁藝苑中之鴻寶也方今國學漸微文華沮落抗心往哲之士不可不手置一編也

中國開國史

谷德秀著
紙數二百十四頁
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平裝大洋八角

泰東圖書局發行

是書始民軍起義迄國會廢止凡民國締造之艱難政局變遷之因果擇精語詳據實直書而於政潮暗幕尤能探得與交作者自組織政府之初即以代表資格往來鄂寧嗣經參議院迄國會時代復繼續議席未間局中人敘述目親習聞之事倍覺津津有味誠我國民一般應讀之書不但垂為一代之信史已也

中國近時外交史

劉彥著
紙數六百五十頁
特裝大洋二元八角
平裝大洋

泰東圖書局發行

是書於前清宣統三年出版始鴉片戰爭迄清末各國對我之趨勢共十四章七十年國際交涉無不元元本本昭然發露一時海內學者已推為閎著民國三年劉君又加以訂正並增補民國成立二年餘之交涉一章再版早經售罄茲又加以修正並增補最近交涉欲研究歷來交涉失敗之原由我國於國際法上之地位者不可不以是書為南針也

教育部審定

最新

外國地理

谷鍾秀編 紙五百五十三頁 特製大洋二元 平製大洋一元六角

是書專述外國地理之一切要旨其教才分量及先後次第適合教育部頒定新章中學師範之用凡關於現世界之各國地形氣候物產生業人民之程度政治之良窳無不調查精確敘述詳明而於中外關係統計比較及領土屬國之變遷尤稱詳盡靡遺並精製圖表至三百餘副俾讀者一目瞭然知世界大勢所趨及消息盈虛之理由藉以養成正確之知識誠地理中最新最善之佳本不但可為中學師範之最良教科凡關心於世界大勢者均不可不手置一編也

論地理學

日本文藝學博士西村祝者胡茂如譯

特製布皮金字一冊 紙數三百二十四頁 定價大洋一元四角

是書綜合形式論理歸納論理並參以佛乘因明之學閱深精透開論理學界之新紀元是以大西博士甫逾弱冠即為日本文學之泰斗今其人雖故其書仍風行全國胡君本遠於諸子之學以深雅之筆而譯是書斯學益著久為論理學界之良師益友從事理學者當先親為快也

學科

第三卷第五期目錄

插圖		
中國之實業 鐵道	楊 銓	復元
彗星	胡明	顧元
物理學之基本概念	顧元	孫洪
硫酸	孫洪	芬可
微蘇維火山史	竺可	桂輪
地質學與礦業之關係	薛桂	蘇鑑
興築及改建市鎮論上篇	蘇鑑	孫昌
探礦述要	孫昌	克植
中國之煤礦	竺可	謝家
自然硫礦之成因	謝家	高話
中華打字機	高話	任鴻
近世化學家列傳, 兌維	任鴻	
衛生談 (三)中國人之體格 (四)防睡眠之時間		
(五)素食滋養料表		
雜俎 佛蘭克林之修身箴 中國無森林之慘苦		
華茶受排擠始末 自造防火器		

每册二角五分 全年二元五角 郵費每册三分
 總發行所 上海靜安寺路五十一號 中國科學社
 代售處 上海及各省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太平洋雜誌第一卷第六號目錄

揮畫二幅 鳳縣附近穴居 四川奇橋

論說 六首

關偽調和..... 守常

平政院制平議..... 雪艇

銀行券發行制度 篇三..... 端六

俄國革命與日俄新協約..... 鯁生

倫敦不單獨講和宣言論..... 鯁生

俄羅斯政變感言..... 鯁父

海外大事評林

愛蘭自治問題 松子 英帝國會議與聯邦主義之結果 松子 美國與倫敦不單獨講和宣言

松子 潛艇戰與英國食物問題 松子 法軍幹部之再改組 松子 英國戰時財政 端六

論壇

中國土耳其革命異同論.....紹 堃

對於滿蒙物產館之感言.....李寅恭

探處公塚制之商榷.....李寅恭

通訊

國會政治周春嶽 西藏問題周春嶽 政治與倫理鄧大任 宗教與民德曾毅

詩詞錄

梅園詩十四首 一尸詩五首 寧太一遺詩二十一首 梅園詞七首

莎氏樂府談二.....東 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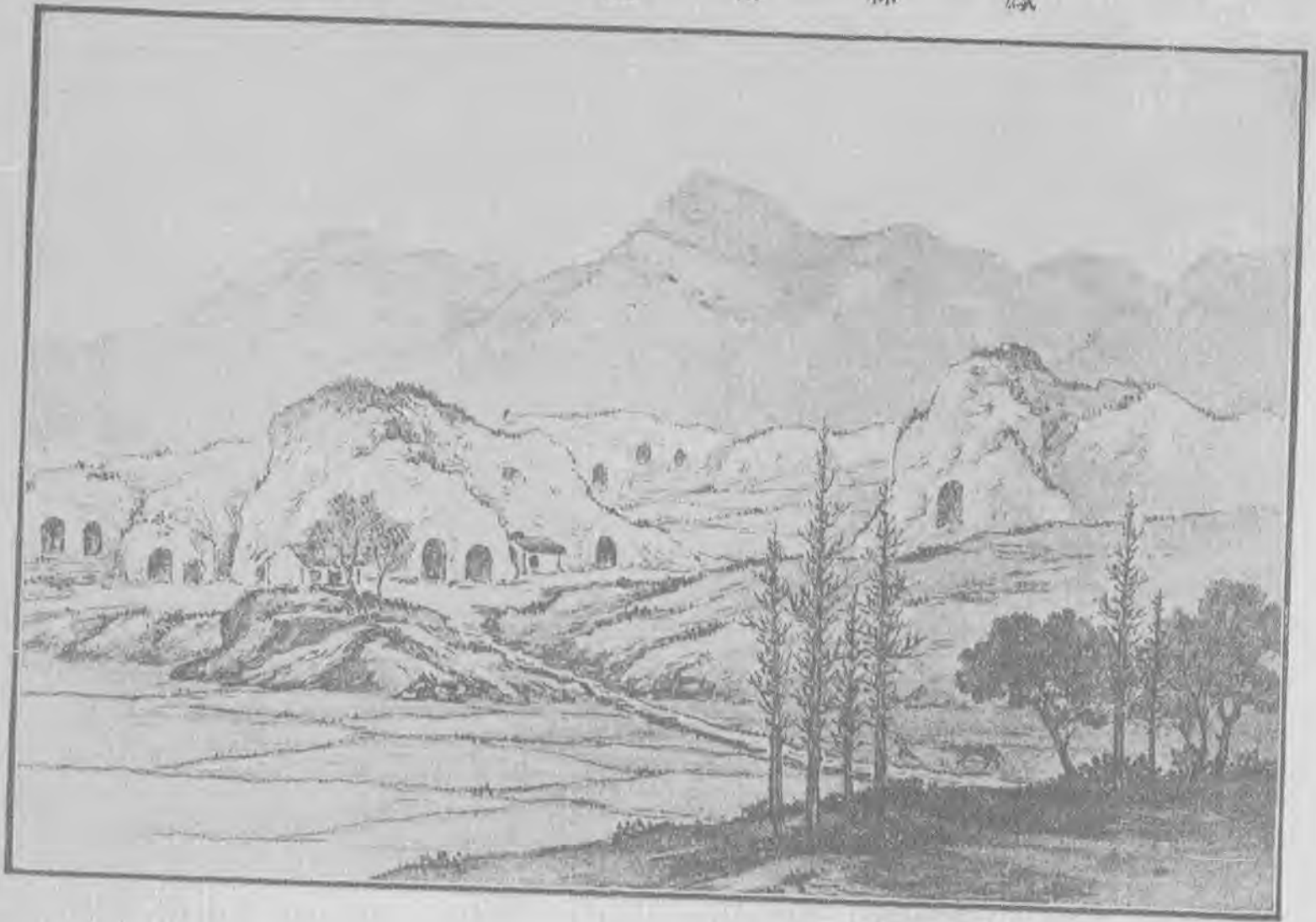
小說

夷門俠盜記.....海 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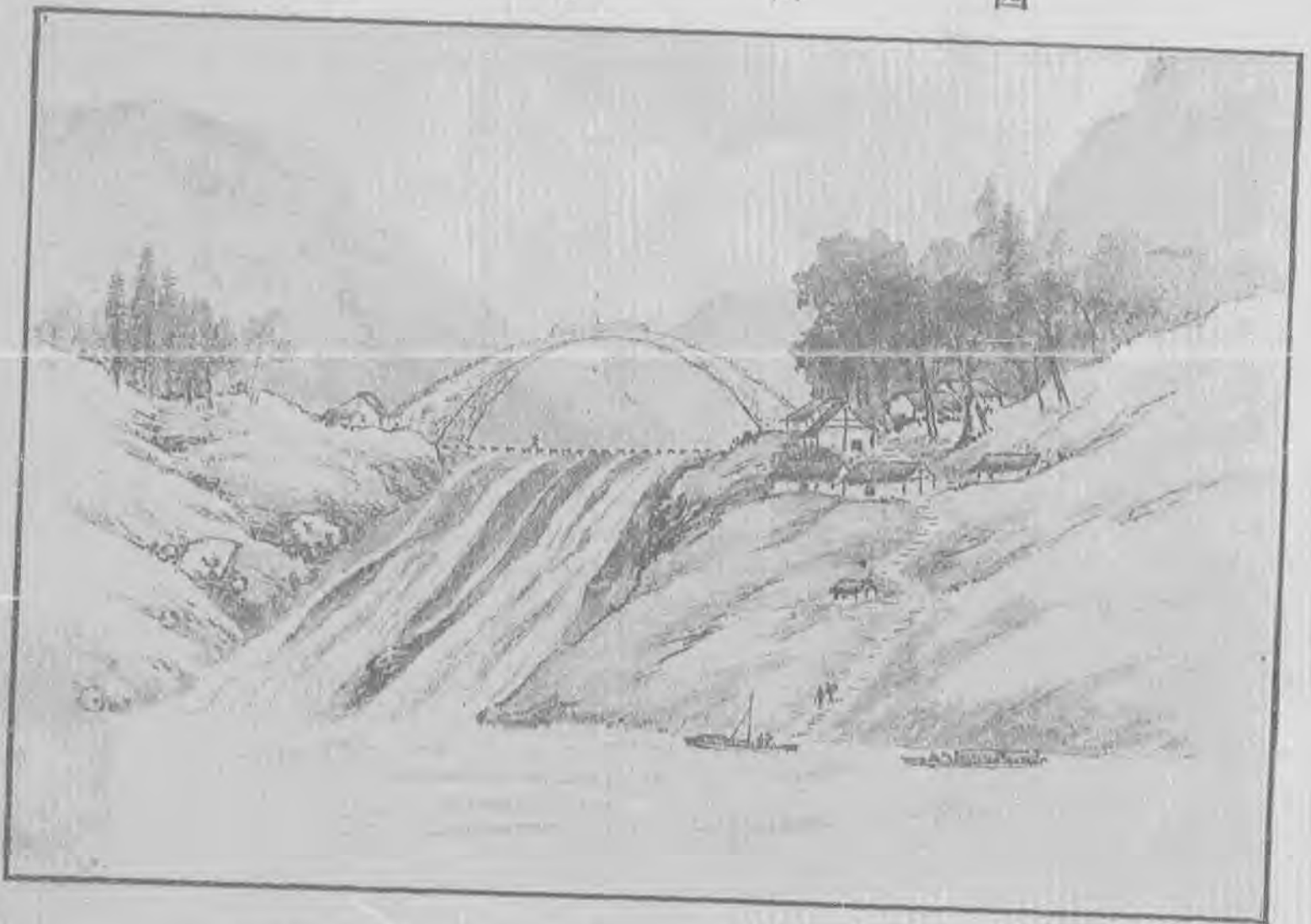
國內大事日誌

附錄 (一) 大學改制之事實及理由 (二) 中國電政紀實

鳳 縣 附 近 穴 居



四 川 奇 橋



關偽調和

守常

自政力失軌。衝突軋轢之象日烈。深識之士。乃創爲調和立國之論。意在申明政力向背之理。

種勢力各守一定之限度。以相抗立。勿可馳於極端。徇其好同惡異之傾性。任其禁異存同之妄舉。以致反動相尋。終於兩敗而俱瘁。國家亦因之蒙莫大之患。甚非政治之佳象也。此等立說之本意。乃在望異派殊途之各個分子。深信此理之不可或違。而由忠恕之道。自範於如分之域。仍本其政治信念以進。非在使一部分人超然以棄其所確信。專執調和之役。徘徊瞻顧於二者之間也。而在不學。鬻養如吾之國民。精理明言。恆所未喻。歧解者二三。誤解者亦復七八。卽如調和論之在今日。幾爲敷衍遷就者容頭過身之路。其黠者乃更竊爲假面。以掩飾其挑撥利用之行。末流之弊。混莽醜駝之象。全釀成於敷衍挑撥之中。而言調和者。遂爲世所詬病所唾棄。抑知政治不可一日無對抗。卽亦不可一日無調和。苟其對抗之力。未劑於平。則相傾相軋爲必然之勢。卽日言調和而無効。苟其兩力已臻於相抵之域。則相安相守之道。又舍調和而無所歸宿。是義也。斯賓塞、穆勒、莫烈、古里天森諸人信之。秋桐、劍農、一涵諸君信之。愚亦篤信之而不疑。所以造成今日之象者。咎固不在調和。而在僞調和。不在昌言調和之學者。而在誤解調和之政團。蓋調和者兩存之事。非自毀之事。兩存則新舊相與蛻嬗。而羣體進化。自毀則新舊相與腐化。而羣體衰亡。故自毀之調和。爲僞調和。抑調和者直接之事。非間接之事。直接則知存人卽所以存我。



彼此易與以誠。間接則以雙方爲鷸蚌。局外反成漁父。故間接之調和亦爲僞調和。二者均在吾人排斥之列。前者之說。劍農君已於本誌首卷暢發無餘蘊矣。(一)後者之說。似尙爲時賢所未及注意。愚也無似。願申其旨焉。(二)

宇宙萬象。成於對抗。又因對抗。而有流轉。由是新舊代謝。推嬗以至於無窮。而天地之大化成矣。政治之理。亦與物通。故政治上調和之目的。即在解決此蛻演不斷之新舊問題。斯賓塞之論調和也。曰：「蛻嬗之羣無往而非得半者也。……故義理法制。古之所謂宜者。乃今以世變之更新而適形其不合。且是之世變。往往卽爲前時義理法制之所生。特世變矣。而新者未立。舊者仍行。則時形詭麗。設圖新而盡去其舊。又若運會未至而難調。此所以常沿常革。方生方死。孰知此雜而不純。牴牾衝突者。乃天演之行之真相歟。」(三)用斯以譚。凡一時政象所陳之新舊分子。必當各擇一得半之位。以自居。絕無居間調停之境。可以中立。蓋不居於新之半。卽居於舊之半。乃克本其固有之能。以求其應得之分。至於適當之度而止。天演之行之真相。始能顯於政治學術之中。彼不新不舊。離於得半之位。而專言調和者。若在個人。祇於陳述其一時之感想。以警告雙方。猶尙無妨。若在團體。恒以謀自身勢力伸張之便利而定其趨向。

(一)參閱本誌第一期劍農君「調和之本義」

(二)愚嘗爲「調和之法則」一文。載之神州學報。方在近刊中。可以參攷。

(三)見斯賓塞「羣學肄言」附錄卷四。

則大失調和之旨而背調和之道矣。穆勒之論調和也曰：「一羣之中。老人與少年之調和。有其自然之域。老人以名望地位之既獲。舉動每小心翼翼。敬慎將事。少年以急欲獲此名望與地位。則易涉於過激。政府執政調和於二者之間。苟得其宜。不妄以人爲之力於天然適當之調和有所損益。則緩急適中。剛柔得體。政治上調和之志的達矣。」(四)苟一羣之中。有人焉妄欲於老人少年之間。集中年而自成一種勢力。則是以人爲之偏毗毀其天然適當之域。其結果將致其間之激爭日益劇烈。此中間一派與老人。則老人勝。與少年。則少年勝。乃得藉口調和以爲要挾。而獵據其名望與地位。其初也。尙爲二者所樂引。其終也。乃爲二者所共棄。東隣有政友會者。常與軍閥相結。以當政局。輿論多鄙薄之。憶當大隈內閣解散議會改行選舉之時。永井柳太郎氏在各處爲選舉之奮鬪者數旬。歸京後於早稻田校室爲諸生述其對於彼次選舉之感想。有絕趣之語曰：「此次政戰有一奇象。卽老人與少年相結而成聯合軍。以與中年人奮鬪。其結果乃老人與少年聯合軍勝。中年人敗。余嘗究其故。以爲老人有其奮道德奮理想。少年有其新道德新理想。中年人多生於維新之初期。方在青黃不接之際。故無道德無理想。以無道德無理想之人。與新奮道德理想相結合之聯軍戰。安有不敗之理。」(五)其所謂聯合軍。蓋指大隈後援會

(四)見J. S. Mill: Consideration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第三章

(五)永井柳太郎現充早稻田大學教授主筆「新日本」雜誌大隈集發表論者多出其手

中有多數之青年學子助之。所謂中年人。蓋指政友會中有多數中年之官僚。此其所以評騭政友會者。確當與否。非愚所欲問。惟其所論。無道德無理想無節操無信念不新不舊之政團。既無益於公羣。又自弱其本體。大足爲愚論資之左證也。他如莫烈氏之論調和。則嘗區爲合理與非理二類。而曰。『同爲調和。有含阻礙進步之意味者。有相機以待時者。有故意摧敗其構成之新想以求合於安常蹈故之俗癖。不論其問題所關爲何如者。有因蚩蚩羣衆尙未足與一己之新想相契合而姑爲準情據理之容忍者。故在其一。以調和相命者直無異排斥最高之真義。或任其所已信受爲真義者。淪諸暗昧之鄉。其他則成竹已具。毅然堅持。但於總體之羣衆未能與一己猝合者。不存迫脅希冀之心。驅之使卽從耳。前者延引固陋之局。捉進步之潮而使之逆流。後者則竭其智力所能達以短縮固陋之局。捉進步之潮而速之。循其馳驅而範圍之。然若激劇之改革。欲其有效。非得羣力之助。不爲功者。彼亦未嘗迫切行之也。故若曰。『吾不望汝當吾之時。捨汝所僻。趨吾所進。然任讓至何度。苟吾之所進。隱而不彰於世。或竟爲世所撇棄。吾不願任此咎。蓋當世必不可無此一人者。已捨世之所僻。而並令當世之顯喻此旨也。』此合理調和者之言也。若曰。『吾不能執吾所信之真。以服汝。令汝信受。吾因假託而信受汝之僞者。以行。』此非理調和者之言也。』(一)是則知急進與緩進之趣舍。宜任各人於爾我之間。因其所信之真。自爲比擇。

無須局外之無所自信者介而爲之融通。同時亦不必自棄其所信。進而爲人排解。蓋堅持一己之真以爲容思者。爲能免於自欺。信受他人之僞以爲因應者。爲已陷於欺人。彼棄其所信或匿其所信之真以朝秦暮楚於他種勢力之間者。大抵皆自欺欺人之類也。古里天森之論調和。則謂一羣之中。其世界觀及政治信念皆基於二種執性。卽急進與保守是已。其言曰。「有一義焉當牢記於心者。卽此基於二種執性之世界觀。不可相競以圖征服或滅盡其他。蓋二者均屬必要同爲永存。其競立對抗乃爲並駕齊驅以保世界之進步也。」(七)夫人之政治信念。精細別之。雖爲殊態萬千。而其執性之界乘於天者。要亦無所逃於二者之中。執斯以類羣倫。恰如通析衆數之公分母然。故無論何人。二者必隸於其一。苟不自昧其執性者。則其政治信念。必於進步保守之中擇一以適其性之所近。更無純爲第三之執性可以存於二者之外者。卽無純爲第三之政治信念可以游移於二者之間者。人苟喻進步與保守同爲促進世界進化所必要。可與對立不可相殘之理。而守之勿失。則調和之能事畢已。必欲背其執性。更立信念。則植基不永。紛擾必多。不足爲調和之裨。反足爲調和之害也。準四子之言。試爲調和之語點一定義焉。調和云者。卽各人於其一羣之中。因其執性所近。對於政治或學術擇一得半之位。認定保守或進步。爲其確切不移之信念。同時復認定此等信念宜爲並存。匪可滅盡。正如車有兩輪。鳥有雙翼。而相牽相挽。以

馳。馭。世。界。於。進。化。之。軌。道。也。苟。愚。所。詁。爲。不。謬。請。卽。持。斯。言。以。觀。吾。國。近。數。年。來。波。靡。雲。詭。之。政。局。

依上所論以察吾國今日之政團。其自標一幟以相號召者。其體無論蛻爲若干。自其政治信念區之。終不外進步與保守二派。曰急進與緩進。曰新與舊。皆不過名辭之爭。於此有一問題焉。今於以緩進派自命。而世亦以緩進派稱之者。冠之以「舊」或「保守」之名。是否爲受者所樂承。論者所公認。此緩進派外。是否尙有舊派保守派。主義上堪與緩進急進二派鼎足而三者。若依愚以爲解答。舊云保守云者。乃與新云進步云者比較而出。其中絕無褒貶之意。亦無善惡之分。如必以新者爲善。舊者爲惡。進步爲褒。保守爲貶。則非爲客感所中。卽不諳進化之理者也。蓋進化之道。非純恃保守亦非純恃進步。非專賴乎新亦非專賴乎舊。試觀社會或政治上之種種企圖。問有徒謀改進而毫不顧固有之秩序而有改進之成功者乎。問有徒守固陋而不稍加改良而能永存者乎。歷史所詔。欲興其一。二者必當共起。蓋「進步」與「保守」之所需。「新」與「舊」之所需。但有量之差。絕無質之異。特用於進步者視用於保守者爲量較豐。用於舊者視用於新者爲量較奮耳。本斯義以定新舊之標準。則緩進派雖恆自居於新。其實當隸屬於舊。雖恆自儕於進步。其實當歸納於保守。此乃以需量之多寡而言。非以感情之毀譽而言。斯義既著。緩進派諸公或不以愚言爲迂。世亦當不以爲妄也。且愚亦嘗聞緩進派時賢自白之言矣。曰。「所謂逐漸培養新機者何乎。夫亦曰使國會鞏固。憲法確立。有新知識者咸得活動。如是而已。卽於法制。樹立其基礎。於運用。培植其元氣。在吾儕之確信。且以十餘年來事跡之證明。欲達此目的。非以緩進。不足以厚根

底。非以退讓。不足以消反動。非以堅忍。不足以見微效。易言之。卽當以柔爲剛。以退爲進。以緩爲急。以代替爲征伐。故吾人於一方決不願見急進之人人。悉被屏於國外。以其究屬新人。代表一種思潮。新文明也。於他方尤爲不願見舊勢力被人攻倒。蓋國內尙未養成代替舊勢力之勢力。苟勉強爲之。不足控制天下。必致紛擾。乃並現有秩序與國力而亦不能保也。是則吾人唯一之希望。乃爲使舊勢力暫時支柱政局。而於其下展發新機。則新機日進。得爲平和之新陳代謝。而勿爲武力之革命與推倒之爭鬪。質言之。卽吾人以爲國家莫大之福。莫若以新勢力承繼舊勢力。而莫大之害。則必爲以新勢力攻倒舊勢力。且吾人更進一步。以爲苟新勢力具充足之能力。能攻倒舊勢力。吾人亦樂爲贊成。無如事實所示。新勢力乃絕無此雄厚之力。攻擊他人一次。則自身受傷一次。愈攻人則愈自毀。故認爲攻擊舊勢力者。非剷除舊勢力也。乃新勢力之自殺耳。由是以譚。今日不言政治則已。苟其不能外於政治。則當知政治上本無痛快如意之事。所有者委曲求全與夫忍辱負重而已。」(八)時賢所論。果足以代表緩進派之純正心理與否。愚不敢知。但味其論旨。對於其企圖所需之質。雖視急進派之所需者全同。但爲量較少。故得曰。舊曰保守。此其所言實已不啻自承之也。至其自別於舊勢力之外。而與信念不同之急進派。不惜叙一「吾儕新派」之誼。乃爲僞調和構成之根本觀念。而近數年來。政象不寧之真因。亦卽伏於此點矣。蓋勢

(八) 八月十四日上海時事新報論說「寒風」篇中

力之存在。思想。而不在腕力。所謂舊勢力。非一系軍人所能代表。新勢力。亦非少數黨人所能代表。政治之變動。全爲二種信念之對抗。新舊思想之衝突。緩進派之政治信念。既與急進派截然不同。則緩進派當然亦在舊勢力之列。且恆爲其指導焉。蓋政治勢力同時而能立於一水平綫上者。方有新舊對立之可言。若其一在九天。一在九淵。則政治上之關係。已爲風馬牛不相及。復何勢力之足云。以愚言之。與云特殊勢力爲緩進派之保護者。寧謂緩進派爲特殊勢力之指導者。與云緩進派與急進派爲同儕。寧謂與急進派爲對立。較爲確當。彼緩進派時在特殊勢力羽翼之中。卽特殊勢力時在緩進派指導之下。然則舊勢力與新勢力有時相擠。卽可認爲緩進派與急進派之相擠。舊勢力與新勢力有時相安。卽可認爲緩進派與急進派之相安。故愚不認緩進派而外。尙有舊勢力之別樹旗幟。有之。其政治信念。亦必與緩進派所持者相近。而可一類視之也。調和之真義。旣明。新舊之準旣立。愚乃進而論述政局紛擾之真因矣。

今欲尋稽入民國來政局紛擾之真因。最宜先將緩進派之行動。一一回溯。而列舉其及於政治之影響。籍叙旣竟。將有見也。

辛亥革命旣告成功。急進派乘方興之勢。得以托足國中。其實植基未厚。立足未安。與舊勢力相衡。去得半之位。固猶甚遠。此時急進派人之舉動。誠不無過激之嫌。然遽謂其欲將所謂特殊勢力者。完全推翻。不惟未有是心。實亦絕無此力。而緩進派則以爲袁氏之勢力大足倚爲抗制急進派之資。於是相率而

趨承之緣附之。政客之運動。論士之言談。乃如萬派奔流。衆矢一的。悉注重於擁護強力排斥激進之一途。於時有最流行之語。不曰中央集權。則曰強固政府。不曰臨時約法之束縛太甚。則曰總統制之適於國情。醞釀之日未久。鼓吹之效大張。未幾而袁氏以兵力剷除民黨矣。未幾而袁氏以武力劫奪總統。隨即解散國會矣。而癸丑之局以成。又未幾而約法毀廢參政院成矣。又未幾而神武建號洪憲改元矣。而帝制之禍以起。急進派既歸失敗。緩進派亦遭屏絕。緩進派諸公乃翻然變計。反其嚮之所爲。護國軍興。或則馳入軍府。躬參密勿。或則潔身海上。遙爲聲援。倒袁之役。厥功亦不可沒。不謂臬桀甫就天誅。政爭又復風湧。夫政爭亦何能免者。但既號稱政黨。當於政治軌道之內。以爲爭持。萬不可援引軌道以外之暴力。以爲抵制。誠不料緩進派諸公竟一再犯援引特殊勢力之嫌。而終不知覺悟。觀其黨魁致辭報章著論。不曰特殊勢力爲今日國家所託命。則曰破壞舊勢力無異破壞國家。夫舊勢力是否。有特殊歷史之武力的結合。所能代表舊勢力。是否。卽爲國家。此事叩之邏輯。必有相當之答案。可勿深論。今當懸爲問題者。歷次政爭之起。究因急進派欲破壞舊勢力乎。抑因舊勢力不容納新勢力乎。以愚所知。急進派多數之純正意思。固未嘗有破壞舊勢力之迹。且已與之調劑與之融和。不遺餘力。此卽觀於辛亥之取消南京留守府而舉袁世凱爲總統。丙辰之取消肇慶軍務院而認段祺瑞爲總理。足以證之。至於舊勢力之能容新勢力。在其鐵肘之下。培植新機與否。愚苦無肯定之證據。可尋。但見急進派失敗之後。卽與之親暱。如緩進派者。亦往往不能見容。而遽遭厭棄。且緩進派諸公。既以調和自任。胡以與特殊勢力相

周旋。晉接之際。不聞建一言。陳一議焉。以促舊勢力之覺悟。使之稍與新勢力以自存之餘地。而日惟奔走相告。以戒急進派。仿佛急進派惟一之志望之任務。即在破壞此特殊勢力也者。使此特殊勢力恍若窮臨大敵。日在杯弓蛇影。風聲鶴唳之中。將見調和之聲愈高。猜疑之念愈啓。縱無挑撥之心。亦有利用之迹。卒至政潮所趨。日即險惡。潛伏於外交暴發於干憲。披昌於羣督稱兵。糜爛於張康復辟。而民國不國矣。喪亂之餘。法紀蕩然。國會則解散矣。元首則去位矣。中華民國之體制不知屬於何類。中華民國之主權不知在於誰何矣。即使從前種種。千不是萬不是。都在急進派。而當強力迸發。叛國毀法之時。凡在國民。皆當投袂而起。護國護法。蓋當是時。但有國民運動之機會。已無黨派運動之機會。但有法律上之是非問題。已無政治上之調和問題。緩進派以堂堂正正之政團。亦應仗義執言。移其擁護特殊勢力之誠。擁護國家擁護法律。願乃適得其反。干憲之事。既與其謀。兵諫之舉。又參其議。復辟一劇。不過兵諫之餘波。乃覬覬焉。全委其過於他人。一似苦心調解。已則獨有其功。極力挑撥。人則獨尸其過。自律已嫌。泰寬責人。又失泰苛。而環顧北京政治之舞台。興高采烈之政客。則半爲緩進派之魁俊。某也長財政矣。某也長內務矣。一堂濟濟。相與慶再造之豐功。贊光復之盛業矣。或則喻法律於死刑之囚犯。^(九)或則等民國於滅亡之邱墟。^(十)約法可以任意棄之。參議院可以自由召之。利在改組政黨。則不黨主義。可以

(九) 梁任公先生對上海申報駐京記者張澤君之談話有「法律殆如藥已嘗死種之囚犯」一語

(十) 馮濟武先生近對日本共同通訊社記者亦有「吾民國已經滅亡」之言

犧牲利在平、分政權。則官僚分子可以共處。政象至於今日。由緩進派視之。可謂暴民盡去。賢人畢集之時。宜者可以指揮如意。行其理想矣。而據近頃北京之政情以觀。則又暗潮潛滋。鈞心鬪角。以與之爭者。正復大有人在。灰心失望之餘。遂又思及其素所痛心疾首之急進派焉。於是時賢之言曰：「他日黨派之變遷。必爲官僚派與非官僚派也。」凡非官僚派之諸黨。必有提攜。方足支撐憲政。使之勿墮。於是非官僚派當厚集其力焉。則國民黨對於國家前途。與夫憲政前途。實負有莫大之任務也。國民黨果能「韜光養晦」。暫持冷靜態度。異日之政治舞臺。大有政治活動之餘地也。癸丑之局。爲吾儕所不願有。然而竟有矣。今日之局。亦爲吾儕所不願有。然而亦竟有矣。不知者方以爲吾儕當此暴徒匿跡之際。得行其理想。實則剷除暴民。非徒不敢色喜。抑且引爲深憾也。此等仁愛之言。出諸今日緩進派時賢之口。寧不可感。惟惜其不於急進派失敗前聞之。偏於急進派失敗後聞之。不於緩進派得意時聞之。偏於緩進派失望時聞之。此誠不能不引爲遺憾萬千者也。若夫癸丑與今日之局。乃陷入非政治與無國家之狀態。憲政基礎。國家體制。全顛覆於暴力之下。而無復存。似此局面。愚亦良不敢謂爲緩進派所願有。而竟有者。急進派之不知自蓄其力。浪用抨擊。不能奏效。徒召惡感。其過誠無可掩。而緩進派與官僚武人相結。附敵同攻。助紂爲虐。而一再不自悔咎。固亦居其強半。雖百喙而莫可辭也。今也急進派見迫於人。已有孤城落日之感。卽有所舉動。時賢亦認爲鋌而走險。等於自殺。國民黨誠不難靜寂。以絕跡於政局。黨人之事。由此已無煩緩進派諸公爲之解決。然而國家與憲政之前途。已矣。緩進派諸

公政治上之運命與希望。尙自宏多。其又將何以善其後哉。

由是觀之。民國以還。政爭迭起之真因。窮本溯源。固在新舊思想之衝突。官僚與非官僚之暗鬪。而常短兵相接。首當其衝。相攻相搏之方面至廣。程度至烈。時期至久。嫌怨至深者。乃不在急進派與特殊勢力或官僚之間。而轉在急進派與緩進派之間。故中國政爭之問題。幾全爲急進派與緩進派輯睦與否之問題。統計緩進派與急進派提攜之時期。遠不及其鬪爭之時期之長。而當二派交鬪之日。卽爲緩進派依傍特殊勢力之日。政治上之鉅變。往往卽肇興於此時。憶當憲潮激越之際。秋桐君時在京華。於甲寅日刊著論。大聲疾呼。主張容納研究會憲法上之主張。中有一絕強之理由。卽謂國民進步。二派決裂之時。國家每生非常之變。(十一)最近獨秀君亦有絕痛之語曰。一進步黨人每以能利用權門自喜。而反爲權門所利用。一點污於袁世凱。再見欺於督軍團。國民黨之榮譽。往往在失敗進步黨之恥辱。往往在勝利。(十二)此其故不可深長思乎。所以然者。緩進派有一夙抱之夢想。與民政不容與國體不適。卽所謂開明專制與賢人政治是也。往者梁任公先生之反對變更國體。卽懸茲爲其理想之政治。以相抵代。迨夫國體既更。梁先生仍欲抱持其策略以進。而苦無掩飾之具。轉圖之途。遂爾倡爲不自然之說。宣言但問政體不問國體。夫國體與政體之分。不過研究政法學者爲解析辭義之便。一國之政治絕非於二者

(十一)大意如是不能確其原語

(十二)見新青年第三卷第四號獨秀君「時局雜感」文中

之間了無關係者也。徵之歷史，固有同一國體之國，而或爲甲種政體，或爲乙種政體者，亦有同一政體之國，而或爲甲種國體，或爲乙種國體者。其實政體與國體不適，則其政治必無良象。談政體者，非可全置國體於不問也。姑無論開明者，必非專制，專制者，必不開明。今日民主主義勃興之世，舍代議政治，又無所謂賢人政治。其所懷全爲夢想，就令果有開明專制與賢人政治，其物者，亦斷非於共和國體之下，所能施行而有效。運用而得宜，爲其精神全異，基礎全殊也。緩進派既欲實現其專制，其質共和其皮之玄想，遂恆尋勢力之所在，以爲倚附利用之資。迨其既受結納，謀盡開明之責，負賢人之任，則又爲官僚所忌，格而不容。劍農君謂「梁先生生平有一根本大病，主張不能持久，恆倚強力所造成之事實爲轉移。換言之，則惟倚強力爲政治上之生活，強力之正不正，無暇細問。因是其政治上之主張，無往而不爲所倚傍之強力所格。其終也，則其所主張，徒以供竊據攘奪者之犧牲而已。」(十三)可謂洞見隱微，精闢無倫矣。嚴格言之，梁先生及其政團之所主張，既已全屬幻想，空無是物，卽或有之，亦非今世所宜實現。已所不能持久，又胡可得此種夢想？乃徒以驅策其利用特殊勢力之勇氣，造成一種事實，以誅鋏異己。而達政治上攘權之目的，固不僅於爲強力所造之事實所轉移。至其所利用強力之正不正，豈惟所不暇問，抑亦所不願問。其終也，敵黨之勢力方盡，己黨之生死亦操諸強有力者之手，彼蒙失敗以去者，尙有空渺之榮譽，以相償而冒恥辱以來者，則並此幻瞬之勝利而不保。於是掉頭以伺反動潮流之聲。

(十三) 梁先生論第五期劍農君(嗚呼中國之國體)

勢苟有可乘。則又引新制。舊以反噬之一。如嚮之引舊。以制新。如斯途。一蹈再蹈。左支右吾。應付已窮。由是所有舉動。凡以勢力爲重。以情理爲輕。以成敗爲重。以是非爲輕。久而久之。積習成癖。倚傍而外。無生活趨承。而外無意思。反覆而外無舉動。挑撥而外無作用。堂堂政團。覆雨翻雲。至於若此。國家非常之變。安有已時。卽就其自身之勢力而言。權利之爭。則與官僚不相容。主義之爭。則與民黨不並立。既爲新者所棄。又爲舊者所屏。將以自存。適以自毀。欲以自利。反以自殺。此類之政治活動。無以名之名。之曰。僞調和。此類之政治團體。無以名之名。之曰。僞調和派。不幸而緩進派邇來之舉動。竟犯此嫌。誠不忍不執春秋責備賢者之義。爲之白於國人之前。以求其速自覺悟也矣。

昔者法之新君憲與共和派一遇。政潮逆流時。則兩相握手。以與逆流相抗。劍農君頗稱引其事。以相警告。冀急緩二派之新者。通力合作。以與固陋之舊者爲中和之抵拒。不使舊者爲漁人。卽愚蠱與緩進派之一部人士。過從頗稔。亦嘗時時爲述若斯之感想。方愚去某報時。臨別贈言。尙托辭寓意。以爲勸。至於今日。事實所示。已全不敢作此奢望。但願緩進派確立於舊者之一方。堅持其政治信念。與急進派爲軌道內之對抗。不爲軌道外之芟鋤。主義不妨與急進者稍事融通。權利不妨對固陋者稍有退讓。如是則急進者亦願與鄰固陋者不認爲敵。既能堅舊者之信。或可以採納其言。又得減新者之疑。或可以曲諒其意。緩進派對於新舊離合之變遷。減免一度。卽政治上之紛擾。潛消一度。庶所謂委曲求全。忍辱負重者。或有幾分之成功也。愚所望於緩進派之覺悟者。惟此而已。

平情論之。今日僞調和之流行。幾於遍國中而皆是。蓋一時代有一時代之精神傾向。凡於其時代各方面之行動。無不在其精神傾向範圍之中。時尙陰謀則人人習於陰謀。時尙詐僞則人人染於詐僞。此實一時風氣之所趨。固非獨一黨一派之特質也。觀於自命政團者而宣言以無真是真非停止活動。身居要位者而專意於自私自利一味模稜。人人相與以虛僞。事事相尙以顛預。全國之內。無上無下。無新無舊。無北無南。無朝無野。鮮不懷挾數副假面。共和則飾共和。帝制則飾帝制。馴至凡事難得實象。舉國無一真人。爲惡不終。爲善不卒。舉人類之精靈血氣理性感情。全淪於不痛不癢之天。此真亡國滅種之象。萬劫而不可復者也。今日最終之希望。惟在各派各人反省悔悟。開誠相與。剖去種種之假相。而暴露其真面目。鼓盪其真血氣。爲善可也。作惡亦可也。急進可也。緩進亦可也。調和可也。決裂亦可也。蓋以誠造。劫者尙有劫盡之日。以僞作孽者積孽乃無窮期。若猶此曰反省悔悟。彼曰開誠相與。其實無一反省悔悟者。無一開誠相與者。則譚瀏陽「大劫不遠」之言。吾人將躬受其痛。同歸於盡而已。嗚呼。(十四)

(十四)參閱本誌第一卷第五號劍泉君「嗚呼中華民國之國憲」

南洋

夏思痛 著
和編 一冊
紙數 二百五十六頁
定價 大洋一元

泰東圖書局發行

是書為夏思痛先生著先生遊歷南洋有年熟於該處情事近著是書敘述英人荷人經營該處種種手段種種政策及該處土人愚頑不振情形與夫華僑不能為該處主人翁之原因無不精確明當詳盡靡遺並插入該處地圖及風景畫二十餘幅俾閱者一目了然欲知南洋實情者不可不手置一編也

商業政策

吳瀾 著
和編 一冊
紙數 二百七十頁
定價 大洋九角

泰東圖書局發行

我國通商惠工古有明訓然而方略不載其道何由是以國中談振興商業者實繁有徒而迄今卒託空言可慨也是書敘論世界商業之趨勢及各國所採政策之利害得失均極詳盡我國借鏡參觀庶幾知所趨避能生存今日商戰之世乎無論政界學界商界皆應手置一編尤為法政學校商業學校教科必備之書

平政院制平議

雪艇

比聞國內學士政家對於平政院(一)之存廢主張頗不一致。竊意「行政司法」(二)問題爲近今法論政論中最饒興味之點。英美學者雖少專書。而歐洲大陸諸國則鴻篇鉅著。充塞坊間。吾國人士茲既討論及此。冀將國家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之權限完全劃定。其事誠盛。不佞無似。亦不能不貢其一得之愚也。但本文主旨固在詳究平政院果爲何物。與其學理上之利弊。何若。至此種制度。實際上究與中國政治相容與否。讀者或須求諸吾國政治上社會上固有之狀況。然後施以斷案。特下此種斷案時。始終不宜抹煞學理過甚耳。

欲明平政院或行政裁判院爲何物。不可不先明「行政法規」(三)爲何物。故吾人討論之初。對於行政法規之性質。不可無一明確之觀解。

(一)吾國平政院。即一種最高行政裁判院。Tribunal administratif 與法國之 Conseil d'état 相當。特法之 Conseil d'état 一語爲最高行政裁判院。一語又復擁有他種性質之職權而已。

(二) Jurisdiction administrative 即行政裁判權之意。

(三) 法名 Droit administratif,

歐洲大陸學者區別法律之種類爲二一爲私法一爲公法私法者規定私人間之關係者也普通民法及國際私法屬之公法者規定國與國之關係或國家與私人之關係者也規定國與國之關係者爲國際公法規定國家與私人之關係者爲刑法爲憲法爲行政法規憲法之範圍不外規定政體之形式主權行使之狀況與各種機關組織之原則而已行政法規所以補憲法不及詳者也根據憲法之原理原則而爲具體之設施者也(一)其所涉之範圍概別爲二一爲各種行政機關之組織及其位置一爲行政機關與人民之關係法儒阿霍(二)德國法學家盧納(三)及美人古德諾氏(四)之訓詁大體均本此義故就此種界說推之法德諸國固有行政法規之存在即英美諸國亦莫不各有行政法規存在也不過英美法學家不列此種法規於普通法律之外而已耳由是英美制與歐洲大陸制之歧異不在行

(一)參見Boeuf, 著書Droit administratif

(二)ancee, "Le droit administratif determine: I. La constitution et les rapports des organes de la société chargés du soin des intérêts collectifs qui font l'objet de l'administration publique..... 2. les rapports des autorités administratives avec les citoyens." 見所著Conférences Sur le droit administratif, I, P. 6.

(三) Von Böhmé, "Die Rechtsgrundsätze, Welche sich auf die Bildung Jener Einrichtungen sowie auf Darstellung und Instruktion Jener organe beziehen also der Inbegriff der Normen über die Ausübung der Staatsgewalt und der einzelnen Hoheitsrechte innerhalb der grenzen der Verfassung bilden des Verwaltungsrecht" 或譯爲"Preussisches Staatsrecht."

(四) Goodnow: 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Law, PP. 8-9 譯爲"比較行政學"

政。法。規。之。有。無。而。在。行。政。裁。判。院。之。有。無。彰。然。甚。著。

英國法家譽揚英制爲「法治」。(一) 德儒格藍斯理。(二) 亦稱英爲「法治國」。(三) 所以然者。則以英制之下。自首相以至平民。舉凡一切違法之事。均受普通法庭裁判。而無所謂行政裁判機關。特出其間也。官吏倘以私人資格破壞法律。司法者僅據普通法律裁判之。官吏倘因越職而被控告。司法者第據某種法律。(四) 詳究被告者之權限。而判斷之。被告者既不獲諉其責於長官之命令。亦不獲藉詞於身爲官長而未減也。官吏倘因放棄職守而被控告。必其放棄之結果。特別妨及某某私人之權利。然後法庭得以受理。否則瀡職之處分。一純然行政機關之處分也。至關於他種事件。負責之人。應爲國家。而非官吏時。(如政府與人民訂結契約之類) 人民如欲控告國家。要求賠償。必須豫得行政元首之許可。所謂「權利請願」(五) 者是也。英制狀況大概如此。

歐洲大陸諸國行政裁判制。大都以法國制爲淵源。法自第一次革命而後。行政裁判院。遂爲當時學說鼓鑄而成。今其發展之度。較諸他國亦爲獨高。吾人果思研究歐洲大陸制度。祇須窮究法國行政裁判

(1) The Rule Of Law

(II) Guerdet (III) Rechtsanwalt

(四) 所謂法律者。當然不包涵行政命令而言。行政命令之與法律衝突者。法庭並得否認之。

(V) Petition of right

院之狀況。便可得其大體也。法國行政裁判院之設。所以判決官吏與人民所生之衝突者也。然官吏與人民之衝突。固有種種。而行政裁判院之所能處決者。亦不過衝突事件之屬於行政範圍者而已。法制區別官吏之行爲爲三。一爲私人行爲。二爲行政行爲。三爲國家行爲。凡與職守無關之個人行爲。與夫藉官職以行私之行爲。概屬私人行爲。凡官吏爲維持公共之秩序及安全起見。於其權限以內。或權限以外。爲緊急處分時。則爲國家行爲。凡官吏執行職務。損及人民權利時。則爲行政行爲。法人行爲之處分。一普通法庭之處分也。國家行爲則普通法庭及行政裁判院均無過問之權。行政行爲則屬於行政裁判院審判權之下。四審判之結果。如人民權利之損失。確須賠償。則賠償之責。在國家。而不在此當事之官吏。由是可知。審判官吏行爲之權。即在法制之下。亦不純隸於行政裁判機關之下也。法制之大綱如是。

就以上事實觀之。英制與法制相異之主要點。則在一不以國家爲行政官吏代負行政責任。一則以國家爲行政官吏之護符。而特設行政裁判院以爲其保障也。二制之存在。各有其理由。茲特進而論。

(一) acte Personnel (二) acte d'administration (三) acte de Gouvernement.

(四) 以上諸種行爲之界說。均不免稍涉模糊。法制另設一種解釋各種行爲機關。名爲 Tribunal des Conflits.

(五) Hauriou: "Les législations obéissent à deux tendances bien opposées: il en est qui s'efforcent d'abriter l'état derrière le fonctionnaire, il en est d'autres, au contraire, qui s'efforcent de faire couvrir le fonctionnaire par l'état de la protection, de le rassurer"

Contre les conséquences fâcheuses de ses erreurs. Les législations des pays catégorisés et notamment celle de la France sont de ce dernier type. Droit administratif, pp. 171-172.

之。

主英制者。僉謂英制獨能保障人民之自由。獨能尊崇法律之尊嚴。所以然者。一因普通法庭尊崇法律之心。必較他種機關爲獨高一。因英制之下。行政官吏不得離法律而言政策。故也。且勵行英制。最爲消除階級之良劑。蓋官吏果無特別法庭爲之羽翼。則官吏所受之保障。亦與普通人民所受之保障無少異。普通人民之權利。亦卽不易爲官吏所蹂躪。由是一般社會不復另有一種官吏階級。擾其心目矣。雖然。攻英制者。亦殊振振有詞。此種攻擊派之言論。大半卽爲主張法制者之根據。吾人欲知英制究竟有何弱點。第就主張法制者之理由。一爲研究可耳。

主法制者。僉謂行政司法既須脫離行政機關。亦須脫離普通司法機關。所以必須脫離行政機關者。一因行政官吏不得同時具有裁判者及被裁判者之資格。一因行政機關偷握行政裁判權。或竟將行政命令與其行政裁判上之判案混爲一物流弊。所至將有不堪勝舉者也。(一)故行政司法必須與行政機關分離。殆爲一般學者所公認。吾人亦無深用其討論也。行政司法所以必須脫離普通司法機關者。歐洲大陸學者約有四說。謂本三權分立之原則。行政官吏之行政行爲不當受轄於司法機關者。其一也。觀也。謂國家行政官吏於其執行職務時。應受特別保障者。其二也。謂行政行爲非普通法官之知識所能裁判者。其三也。一說也。謂普通法庭株守法律。易至妨害國家政策。束縛行政機關者。其又一說也。

(1) 參見 Emerton, *Droit administratif*, pp. 280-285.

(一)之數說者。爲主張法制者之普通根據。亦卽攻擊英制者所持之理由。不佞反覆思考。良有不致苟同者在。

第一、三權分立之原則。姑無論近世學者已多所指謫。卽謂三權分立爲至當不易之經。彼行政裁判院之性質。既界乎行政與司法之間。卽不得遽謂行政裁判院之設。卽爲分權說之實現。法儒白芝理米(三)謂「因三權分立之原則太剛。故組織行政裁判院以調劑之。是知行政裁判院之設。非徒不能完成行政與司法之獨立。並割裂行政及司法之一部分權限。而移置於第三種機關之下也。此不佞對於援據三權分立說。以附會法制者所不能附和者也。

第二、欲漸漸除去社會之階級。必其法律先不承認階級之存在。倘行政官吏在法律上獨享有特別保障。卽不啻「法律平等」四字之範圍。究有幾分限制。而官吏階級未免終立乎普通人民位置之上。且官吏享有此種保障時。放恣之情。易長。守法之心。易弱。亦大非國家行政之福。故主張行政官吏應有特別法庭爲之保障者。又爲見淺不見深之說也。

第三、行政問題宜有特別行政知識之人爲之裁判。固也。然行政裁判院固不能直隸於行政機關之下者也。既不能直隸於行政機關之下。則行政裁判院之官吏始終必具幾分獨立性質。獨立之程度愈高。

(1) 英國前書 Pp. 923-924. 及 Dicey,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pp. 328-329.

(11) Berthelmy 巴黎大學法學教授見所著 Traité de Droit administratif, p.19.

則其裁判愈易。平尤然獨立之節度愈高。其對於行政上之知識。又或愈減。(一)利害相權孰輕孰重。尙屬疑問。然則主張行政裁判權必有特別行政知識之人爲之裁判者。殆仍不免一種片面觀察耶。

第四行政裁判權既不能歸并於行政機關之下。然以此權予之普通法庭。又恐其株守法律妨害行政上之活潑。與夫國家政策之進行。職是之故。國人頗有以行政裁判權獨立之說進者。(二)夫普通法庭株守法律妨害國家政策。事實上誠有其事。然此亦非絕無補救之術。其在議院政府之國。遇此種妨害發生時。行政機關僅須直向議院通過一種新法案而已。亦未見此種妨害卽爲主張行政裁判院者之充分理由也。且在法治根基甚薄之國。普通法庭猶虞其時爲行政機關所把持。必謂行政裁判權脫離普通法庭之外尙易獨立。尤不佞所不敢誤信者也。

故自學理方面求之。行政裁判院之存立。實無健全之理由。易詞言之。在學理上。吾人對於吾國平政院制。頗難贊成。至事實上。吾國有無特別政情。可以勵行此制。而無得不償失弊多於利之虞。殊非不佞所敢臆斷。如讀者有謂中國政治現狀。必須特設法庭以爲官吏之羽翼。有謂異日吾國普通法庭株守法律深爲可慮。有謂吾國平政院不易爲行政機關所把持。不易妨害人民之權利。不易破壞法律之尊嚴者。則直主張平政院制也。然以上云云。果事實之真相耶。抑亦適得事實之反耶。敢以質諸讀者。

(一) 參見 Sidgwick Elements of Politics, p. 509.

(二) 孫中山先生。彙主行政裁判權獨立之說。特不佞未獲親領其理由耳。

商業政策

湖南吳瑞麟述
和紙二百七十六頁
定價大洋九角

泰東圖書局出版

我國通商惠工古有明訓然而方略不載其道何由是以國中談振興商業者實繁有徒而迄今卒託空言可慨也是書叙論世界商業之趨勢及各國所採政策之利害得失均極詳盡我國借鏡參觀庶幾知所趨避能生存今日商戰之世乎無論政界學界商界皆應手置一編尤為法政學校商業學校教科必備之書

外交政策

日本早稻田大學講師稻田之助著
楊永泰譯
紙數二百〇六頁
定價大洋八角

泰東圖書局出版

本書共分三編第一編闡明外交之原理通則第二編敘述歐洲列國近世外交形勢之變遷及日本美國在外交界之地位第三編論巴爾幹問題亞非利加現狀及中國問題自維也納會議以來外交家縱橫捭闔之跡與現在列強外交政策之目的所在皆原本要終擇精語詳今次奧塞構釁歐亞諸國相率捲入戰潮皆數十年來同盟協商親近諸種交涉有以致之凡欲知大戰爭之真因及對付戰爭終局講求吾人之立國方針者真不可不人手一編也

銀行券發行制度

篇三

端六

論美國發行制

銀行貨幣制度之複雜。舉世無有過於美國者。茲篇所論。僅及發行制度。已覺紛擾之至。予惟竭吾筆力。求敘事之簡明。讀者不厭。則予感謝之忱。不可以言語狀矣。

美國幣制複雜之原因。全然生於政治。讀美國史者。諒能言之。百年以來。此風未改。吾人對於美國之平民思想。莫不肅然起敬。而關於幣制一點。則雖欲勉強阿其所好。終覺未能甚矣。哉。黨爭之結果。有如是其難解者。

欲明美國現在發行制度。不可不略述百餘年來之貨幣大勢。十八世紀之末。哈密敦佐華盛頓立國。灼知美國非有一中央金融機關不可。乃提議設立「合衆國銀行」。當時地方分權黨惡之。百計阻撓。黨爭以外。尙有其他原因。然以黨爭爲最要。幸哈密敦善辯。卒能屈服羣議。以達其志。是爲第一合衆國銀行。（一七八四年至一八〇九年）後以特許期滿解散。政府頓覺其不便。復設立合衆國銀行。是爲第二合衆國銀行。（一八一七年至一八三六年）兩次銀行均有代理國庫之權。有中央發行銀行之資格。美國公私經濟。賴以整頓。不幸大總統領買克孫（一八二九年至一八三七年兩任大統領）挾持黨見。決計摧殘第二合衆國銀行。以美國大總統領之權力。自不難達其目的。中央金融機關一壞。不僅

民間失其保障。即政府亦苦於國幣之收支。私立銀行如雨後之筍。隨處而起。各州異其法律。善者固有。惡者亦不能無。政府存款。遂不免有倒閉之患。無已。其自爲保存乎。一八四六年。始設立國庫儲金制。(Subtreasury System) 凡國家之收入。無論爲金爲銀。悉納之國庫。以待不時之用。由此國幣可以無恙。然一國之通貨。因此麻木不仁。政府收入租稅時。民間頓失其貨幣。政府支出費用時。民間驟漲其流通。然而政府不顧也。未幾。南北戰爭起。北方以軍費難措。財政總長傑斯 (Chase) 始謀以限制紙幣之發行法。間接得公債之財源。於一八六三年提出國民銀行條例 (National Bank Act) (一) 後經屢次改正。其要點如左。

- 一 國民銀行之資本。在人口六千以下之都會者。至少不得下於五萬美金。有人口六千以上五萬以下之都會者。至少不得下於十萬美金。在人口五萬以上之都會者。至少不得下於二十萬美金。
- 二 凡欲爲國民銀行者。可將其資本。三分之一相當之美國公債券 (但至少數須在三萬美金以上) 存放財政部。然後由通貨監督 (Comptroller of Currency) 按照其債券額面價格百分之九十 (但不得超過時價百分之九十) 發給相等之國民銀行券。令該銀行行使之。
一九〇〇年法律。改額面價格百分之九十爲額面價格百分之百。
- 三 國民銀行券之流通額。不得超過其發行銀行之資本額。
- 四 國民銀行券之全國流通額。總計不得過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其中一半按照各州人口之多寡分配之。其餘一半由財政部斟酌各地商業情形分配之。

一八七五年法律。此條作廢。

五 國民銀行券雖非法幣。然可以繳一切國稅。(但除關稅)政府可以之支付國內一切用費。(但除國債利息及取贖政府紙幣)

六 國民銀行券之表面。須記載發行銀行之名及其行員之署名。

七 任一銀行發行之國民銀行券。他國民皆須收受。但破產之銀行所發行之券。他行不得再行用出。

八 國民銀行券享有發行銀行資產之第一優先權。

九 國民銀行券其發行銀行當以合法貨幣(一)即時兌換。

十 國民銀行當以銀行券流通額百分之五之合法貨幣存放國庫作為兌換基金。(Redemption Fund)凡有持國民銀行券

來國庫兌換者。國庫即以此基金應之。(此條係一八七四年追加)

十一 國民銀行券之責任。由合衆國國家負之。

十二 十七準備市 (Reserve Cities) 中之國民銀行。當準備銀行券及其存款合計之百分之二十五之合法貨幣。其餘各市之國民銀行。當準備百分之十五。

十三 國民銀行不得開設支店。但由州銀行改為國民銀行者。可保其固有之支店。

十四 凡非國民銀行而發行銀行券。政府當按照其流通額課年率百分之十之稅。(此條一八六五年追加)

十五 國民銀行不得貸款於一人或一家超過其銀行資本百分之十。但正當折息及購買匯票之事。不在此限。

以上所舉國民銀行制。大都關於銀行券之發行者。此制自一八六三年至一九一四年五十年之間。通行美國。卒以滯礙多方之故。不得不改絃而更張。斯制之缺點。爲人人所深悉。本無須多贅。惟吾國賢士

大夫。尙有深信其可採用於我國者。故不得不略爲陳之。

國民銀行制爲多發行制乎。抑爲單發行制乎。就形式上言之。各銀行券均用各銀行之名（第六條）其爲多發行制無疑。然實質上言之。各銀行券均由通貨監督發給（第二條）又可由國庫兌換（第十條）是不啻一種政府紙幣。國民銀行特其發行代理店耳。吾人論蘇坎發行制（見本論第一篇）則可斷其爲多發行論。英法德發行制（見本論第二篇）可斷其爲單發行。至於美制則具有一種獨特之現象。爲世界各國所無。

美制之特點不一。其最著者爲國民銀行之設立。須以公債券存放財政部。作發行紙幣之擔保（第二條）立法者之原意。欲爲公債關一銷場。救濟當時財政之窮。殊不知紙幣發行之根本主義。在應商民之自然需要。而隨時增減其供給之量。若如美制。則不僅紙幣無伸縮力。且含有危險之原素。何則。發行銀行必提供公債券。始允設立。不得公債券。則不能也。既設立後。欲增加發行。又必提供公債券。不得公債券。則不能也。國家財政之健全。如美則公債有限。銀行不易購得之。競而購之。則債價必漲。而銀行無所利。故當金融緊逼之際。銀行不得不袖手旁觀。美政府乃增發公債。使銀行得有所憑藉。以爲增發銀行券之資。因此之故。使國家負擔利息。其於財政政策。亦迂矣。若在財政不健全之邦。此制尤爲危險。政府利用銀行之收買。且將肆志於募債。馴至國債日累。財政愈窮。美制之不可學。此其最大彰明較著者也。（三）

當南北戰爭之初。美國紙幣之紛亂。可謂極矣。傑斯提議國民銀行制。對於劃一紙幣之點。亦深注意。後用百分之十之苛稅。課國民銀行以外之銀行之發行紙幣者。（第十四條）是不啻禁止他種銀行之發行。故自一八六五年以後。銀行券之發行權。殆全操於國民銀行之掌握。

國民銀行制之又一特點。爲國家負擔銀行券之責任。世界各國之銀行券。無有國家負責者。有之則爲政府紙幣。今觀美制。形式上爲銀行券。實則一種政府紙幣耳。發行制度之不邏輯。益可概見。蘇坎英法德之銀行制。對於存款。毫無準備之規定。美制則視存款與銀行券如一。（第十二條）此亦一特點也。（四）

國民銀行不許設立支店。違背多發行制之原則。（參觀本論第一篇）故美國銀行之數雖多。而各爲獨立的行動。彼此不相聯屬。一旦金融告急。無一銀行可出爲拯救。如英法德諸國者。弱小銀行望風而潰。爲狀至慘。（五）

以上爲美制之特點。然美制有與他國相似者。亦可約略言之。

國民銀行以公債爲擔保。得發行銀行券。與英倫銀行一千四百萬磅之保證準備將母同。不過英倫銀行之保證準備。較之現金準備甚小。而國民銀行之公債擔保。殆居其全部也。（六）

國民銀行制。與坎拿大制相似之點頗多。如銀行券之流通額。以資本額爲限。（第三條）如銀行券享有資產之優先權。（第八）如百分之五之兌換基金。（第十條）皆是也。（參觀本論第一篇）

聯合準備銀行制

國民銀行制不適於金融大勢。人人所知。而遲至一千九百十四年始改者。以美人不欲行中央銀行制。此外又無其他善法。足以取國民銀行制而代之者。彼等畏中央銀行之專制。如政治界中之帝王。實則中央銀行既不得爲無道之帝王。亦不敢爲獨裁之統領。徵之各國歷史。彰彰可考。美人之反對中央銀行。亦未必不知此理。然而固執不解者。或者國家無事。政壇活動之際。不得美妙之題。以爲宣揚黨綱之具乎。予今且不安揣。但鋪陳事實可也。

經許久討論之後。美人士卒發見一新銀行制。以爲可代國民銀行制。而又不同乎歐洲之中央銀行。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得康格雷通過。定名曰聯合準備銀行制 (Federal Reserve Bank System) 其條例曰聯合準備條例 (Federal Reserve Act) 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略有改正之處。茲將其要點摘錄於左。(七)

一 分全國爲十二區。每區設一聯合準備銀行 (亞拉斯加及殖民地不在此內)

二 準備銀行之資本。由國民銀行及其他銀行釀之。此項出資之銀行。名曰會員銀行 (Member Banks)

三 準備銀行之資本。每行不得下於四百萬美金。

四 於華盛頓設一聯合準備局 (Federal Reserve Board) 以統轄準備銀行。局員以七名組成

之。其中一名爲在職財政總長兼任。不支薪水。一名爲貨幣監督兼任。支薪水年七千美金。其餘五名。由大統領於各準備區內擇人任之。但每區至多不得過一人。年俸一萬二千美金。外支夫馬費若干。任期十年。每二年改任一人。局長及副局長由五人中任命。

五 設一聯合諮議會 (Federal Advisory Council) 由每區準備銀行董事會各選一人組織之。薪水由各區銀行自定。

六 每區準備銀行之董事會。以九名組成之。六名由股東選舉。其中三名須現在從事於區內之農工商業者。三名由準備局任命。以一名爲董事會議議長兼準備局委員 (Federal Reserve Agent) 一名爲副議長兼副委員。

七 準備局有下列各權。

一、稽查準備銀行帳項。

二、擬定折息利率。令一準備銀行再折扣 (Re-discount) 其他準備銀行所已折扣之匯票。

三、中止各準備條件 (詳見後第二十九條)

四、發行及收回聯合準備券 (詳見後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

五、增加準備市 (Reserve Cities) 及中央準備市 (Central Reserve Cities) 之數。及變易其位置。

六、停止及廢黜準備銀行員及其董事。

七、要求準備銀行將可疑之資產核減價格。

八、如準備銀行違反此條例。可停止其營業。或改組之。

九、設立規則。保全準備局委員手中之公債等。

十、監察準備銀行一切事宜。

十一、國民銀行有願爲股票債券委托人等者。可設法許之。

十二、任用法律人員專門技術人員。爲局中辦事不可少者。

八 準備銀行可行之事業甚多。茲舉其最要者錄下。

一、折扣九十日以內滿期之實際的商業匯票。

二、折扣三個月以內滿期之出入口貨匯票。但其總額不得逾資本及公積金之一半。

三、再折扣 (Rediscount) 一人或一家署名之匯票。但其總額不得逾資本及公債金百分之十。

四、得準備局之承諾。可與外國銀行結來往帳項。可委托外國銀行爲代理店。

五、可在各準備區內設立支店。

九 準備銀行對於存款。當準備正金或合法貨幣百分之三十五。

十 國民銀行資本在百萬美金以上者。可在外國設立支店。

十一 會員銀行對於三十日以內之存款。須視其銀行所在地之輕重。分別準備現金如左。

一、中央準備市之銀行。準備百分之十八。

其中百分之六。存本行內。

百分之七。存諸準備銀行。

百分之五。存本行內。或存準備銀行。聽便。

二、準備市之銀行。準備百分之十五。

其中百分之五。存本行內。

百分之六。存諸準備銀行。

百分之四。存本行內。或存準備銀行。聽便。

三、其餘各處之銀行。準備百分之十二。

其中百分之四。存本行內。

百分之五。存諸準備銀行。

百分之三。存本行內。或存準備銀行。聽便。

十二 會員銀行對於三十日以上之存款。一律準備百分之五。

十三 國民銀行不得貸款於一人或一家超過其銀行資本百分之十。但正當折息及購買匯票不在此限。

十四 政府可存款於準備銀行。但無必存之義務。

以上係雜採準備條例中無關於發行之事者。

十五 聯合準備局委員承準備局之命以貸款於準備銀行之目的發給聯合準備券 (Federal Reserve Notes) 於準備銀行其額無限。

十六 聯合準備券之責任由合衆國家負之。

十七 聯合準備券可以之繳納關稅及一切國稅。

十八 聯合準備券分爲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百元五種(以上均係美金)

十九 聯合準備券上須記載各準備銀行之特殊號碼及其號數。

二十 準備銀行欲領取聯合準備券時可向準備局委員提出相等之商業匯票爲擔保存諸委員手中。委員須逐日將發給及收回之準備券額報告準備局。準備局若以爲擔保不足可命準備銀行增加之。

二一 聯合準備券國民銀行會員銀行及準備銀行皆當收受。

二二 聯合準備券可在任一聯合準備銀行兌取正金或合法貨幣。

二三 由某一銀行所發出之聯合準備券爲他準備銀行所收當速即送還原行請求兌換或記

諸存款簿上凡準備銀行發出他行之券則按其券之額面價格課置金百分之十

二四 準備銀行對於實際流通之準備券當準備正金 (Gold) 百分之四十其有存置準備局委員手中之正金不在此計算之內

二五 準備銀行當存放多額之正金於國庫以爲兌換基金但至少須在準備券流通額百分之五以上此項正金可包在前條百分之四十之準備之內

二六 準備券有來國庫兌換者國庫當以兌換基金應之

二七 國庫所收之準備券當送還原行兌取合法貨幣如國庫所兌出者爲正金可向原行兌取正金

二八 國庫非因兌換之故收入準備券可以之與兌換基金相易而以其券送還原行或不與基金相易逕送還原行記諸國家存款簿上

二九 準備局可中止準備條件(第二十四條)但不得過三十日又可隨時繼續其中止命令但不得過十五日

正金準備苟因此降至百分之四十以下而在百分之三十二又半以上之時準備局當課銀行以年率百分之一以下之遞加稅

正金准備荷降至百分之三十二又半以下。准備局按其每降百分之二又半課以年率百分之二又半以上之遞加稅。(又)

三〇 聯合准備券與公債保證券（見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六條）得享各該銀行資產之第一優先權。

以上係雜採准備條例中關於聯合准備券之規則。

三一 本條流通過後二年以後二十年之內無論何時會員銀行如有欲放棄其發行之權者可呈明財政部請其以發行平價代售存放國庫內之年利二分公債券。（參觀前舉國民銀行

條例第二條）

三二 財政部於每季之末彙集各會員銀行之要求造具表冊送交准備局。准備局可按照各准備銀行之資本對於准備銀行資本全體之比令各銀行收買此項公債券。但每年收買之總額不得逾二千五百萬美金。

三三 會員銀行接財政部通告後將公債所有權移交准備銀行。准備銀行以相當之合法貨幣存諸財政部作收買公債之代價。財政部自此扣除該會員銀行之銀行券流通額。若有餘則交還該會員銀行。此項銀行券有來兌換者即予消毀不再發行。

三四 准備銀行照所收買公債券之額面價格領取銀行券而發行之。此項銀行券（原文為

Circulating Notes 今暫呼爲公債保證券) 除不爲銀行資本所限制外。(參觀國民銀行條例第三條) 其餘發行條件及効力均與國民銀行券同。

三五 准備銀行得准備局之承認後。可以二分公債券向財政部交換新公債券。此新公債券分爲二種。一年利三分。一年償還之國庫債券。二年利三分。三十年償還之公債券。如此交換之第一種新公債。不得逾交換全額之半。

三六 准備銀行得准備局之承認後。可以第一種公債券向財政部交換第二種公債券。以上係雜採准備條例中關於處置國民銀行券之規則。

總觀准備條例。極爲細雜。立法者之意。不欲美國設立惟一無二之中央銀行。而以十二中央銀行分其權。又懼其行動不一致。乃於十二中央銀行之上。設一中央銀行管理處。名之曰聯合准備局。此種銀行制度。爲世界各國所未有。謂之集中銀行制 (Centralised Banking System) 不可。謂之離中銀行制 (Decentralised Banking System) 亦不可。無已。謂之半集半離之銀行制。庶乎近之。(九) 一九一四年十一月。爲十二准備銀行開業之期。新制之施行。迄今不過二年。歐戰之始。美國金融界亦遭恐慌之患。然其時新制未得試驗。此半集半離之銀行制。果足爲永久不拔之基與否。尙屬疑問。說者謂二十世紀之前半期。美國銀行制度。必仍如十九世紀之後半期。經許多之變易。(十) 信如是也。則三四十年後之美國銀行制。理宜由半集半趨向全集中。不宜由半集中趨向離中。此則不佞所敢預言者也。

聯合準備制之要綱有二。一關於存款者。二關於銀行券者。前者且暫置勿論。後者可分爲二類言之。

第一、聯合準備券。此種銀行券爲新發明者。其目的在圖紙幣之伸縮。故其準備除百分之四十之正金以外。可以商業匯票行之。（第二十條）則與國民銀行券之須以公債券爲擔保者異。又恐百分之四十之正金準備過於嚴厲。乃假手於準備局。停止正金準備條件。按其百分率降下之多寡。課以相當之遞加稅。（第二十九條）此法由德意志帝國銀行條例學來。（參觀本論第二篇）而加以中止期間之限制。與稅率之升降。將來若遇金融恐慌之際。準備銀行可提高折息率。任意貸款於會員銀行及商人不爲正金準備所掣肘。就此點言之。新制確較國民銀行制爲善。

第二、公債保證券。此種銀行券爲舊有者。其目的在圖發行之集中。國民銀行爲數七千餘。紛紛向通貨監督領取國民銀行券發行之若取締過嚴。則通貨無自由伸縮之效力。若稍加放縱。則將來不免有濫發之患。拿破崙謂一銀行較多數銀行易於監察。未始不有一面真理。新制之目的在以十二準備銀行代七千餘國民銀行。司發行之事。二十年後國民銀行券可絕跡於美國代之者。爲準備銀行之公債保證券。（第三十四條）然準備銀行既有聯合準備券。又何須乎公債保證券。欲取消此種保證券。惟一之方法在收回保證。此券之公債此公債之償還期爲三十年。故再三十年後。美政府如以爲公債保證券不必要。則公債保證券可絕跡於美國代之者。爲準備銀行之聯合準備券。（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如此辦法。則自今五十年後。美國之銀行券將全由準備銀行發行。就此點言之。新制亦較國

民銀行制爲善。但其進行未免過緩耳。

美國亦如英國。硬幣與紙幣之爲用。遠在支條之下。故欲考究聯合準備制度之得失。不可不於存款一項特別注意。今以非本題所及。暫措之。民國六年五月五日草於倫敦

註釋

(一)國民銀行日人譯作國立銀行。其實不然。National 之意。謂全國一樣無分區域。National Bank Notes 可以通行全國。不似州銀行 (State Bank) 券之限於一州。National Banks 爲數極多。其資本盡出於民間。並非政府所設。故譯爲國立。似覺不妥。本論所列舉之國民銀行條例及聯合準備條例之條項。係作者以便利編成。並非原條例如此。特此聲明。

(二)合法貨幣係用日人譯語。原文爲 Lawful Money 與法幣 Legal Tender 不同。合法貨幣爲美國特有之名稱。其與法幣之區別如左。(J. F. Johnson, Money and Currency, P. 365.) 法幣二種類。(一)美國金幣。(二)大銀幣。(三)綠背紙幣。(四)一八九〇年所發行之財政部紙幣。

合法貨幣之種類。(一)法幣四種。(二)金券。(Gold Certificate) (三)銀券。(Silver Certificate)

(三)日本維新之初。曾採美制。設國立銀行。未幾即廢。一八九一年。南非州用之。其意亦在設財政之益。而不在于謀銀行之發展。(C. H. Conant, History of Modern Banks of Issue, P. 548.)

(四)比利時中央銀典對於紙幣及存款之準備金。法定爲三分之一。荷蘭中央銀行對於紙幣及存款之準備金。爲百分之四十。此與其他中央銀行制不同。(Conant, History of Modern Banks of Issue, Pp. 284, 291.)

(五)一八九三年十一月至一八九三年十月。國及銀行之倒產者一百五十六家。一九〇七年十月至一九〇八年三月。倒產者二十二家。一九一三年十一月至一九一四年十月。倒產者二十六家。(Report of The Comptroller of Currency, 1914, Vol. I. P. 15.)

(六) F. W. Taussig,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Vol. I. P. 376.

(七) 銀行券之見 *Report of The Comptroller of Currency, 1914, Vol. I, P. 117-134.*

(八) 此處頗複雜。特舉例以釋之。假設準備金爲銀行券之百分之四十以下三十二·五以上。課稅年率百分之一。百分之三十二·五以下三十以上。課稅年率百分之二·五。百分之三十以下二七·五以上。課稅年率百分之四。百分之二七·五以下二五以上。課稅年率百分之五·五。以下類推。加稅者不必於準備金爲銀行券百分之四十與三十二·五之間一律課以百分之一之稅也。例如準備金爲銀行券百分之三十六。可課以百分之半之稅是也。

(九) *Faussig,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vol. I, P. 375.*

(十) *Ibid., P. 388.*

俄國革命與日俄新協約

鯁生

歐洲戰禍連年不解。吾東鄰之日本。於列強不遑他顧之時。從容設施。到處肆其狡謀。以收漁人之利。其平和活動中之成績。尤以去夏締結之日俄新協約爲最大。予曾爲文論其性質。并其將來政治上之影響。廣續載諸本誌第二第三兩期。讀吾文者。當猶憶吾前後兩篇所論悲觀之感。溢於詞表。則深有慨乎此協約之主眼。實爲日俄兩國壟斷遠東勢力。其效用優足以支配吾中國運命也。吾文章於今歲正月之交。當時俄政府態度。漸與協商諸國。卽於疎遠。甚至俄德單獨講和。日俄德三國同盟之聲。流傳於世。可見日俄雖各爲協商側之一員。兩政府恃在遠東攜手。彼此妥協。別有所圖。日中頗無英法局外之美國。全非兩政府所介意。更無論矣。試徵之外國言論。則二月二十日紐約時報載「俄德有單獨講和消息。且據華盛頓消息。日俄兩國將有某重大之事務局。展開美國之國際上地步。行見其陷於非常之難境。是卽德國與俄國之間。有希望單獨講和之朕兆。其事實卽德之潛艇戰。對於美之船舶。不欲急與之衝突是也。日俄新協約締結後。有以分割支配極東爲目的之中歐諸國。與日俄結合而爲三國同盟大爲一般外交家所注目。於此三國之下。德則支配巴爾幹及近東。俄則占地步於印度。日本得於中國自由行動。夫日本既欲在中國自由行動。則對於美國。不啻取威嚇態度。使美國對於德國。雖絕交而不敢宣戰。則不能與英法兩國提攜也。」云云。(一)紐約時報者。美國言論界之重鎮。觀測事實。素稱周到者。

(一)見二月廿八日中華新報轉載大阪每日新聞社論

也。其言若是。於以見箇中消息。早爲明眼人窺破。日俄新協約包藏禍心之大。彼時固爲公然之秘密。而吾之悲觀論調。實有感於當面事實而發。并未涉於誇張也。

雖然國際情狀。變幻出人意料。今昔事實。頓殊論題。乃有不能不重新研究者。日俄新協約締結於俄皇舊政府之手。吾之日俄新協約論草於正二月之交。在俄國舊政府活動時代。固未計及。未幾而有掀天動地大革命之聲。忽起於俄國也。革命成功而舊政府倒。民主自由精神之新政府代興。影響所及。不惟俄國內治主義根本翻新。卽對外政策亦將頓改面目。所有舊政府從來主持之外交方針。及其與協商各國所結之條約。協定。今皆在翻案之中。而日俄新協約之亦將大受影響。勢所必然。有可斷言者。吾非謂革命新造之俄政府。能登時否認舊政府時代所負國際義務。敢於公然宣言取消去年締結之日俄新協約。特條約實在效力之發生與否。仍視當事者履行之精神如何。苟一方無誠意於履行條約之精神。條約形式存在徒成具文。不起作用。日俄協約之公表條文。立爲抽象的原則。而無具體的規定。其中大有趨避之餘地。形式的敷衍條約之文義。而不尊重立約之精神。則莊嚴燦爛之條約。亦一紙空文而已。明乎此。可以語俄國革命及於日俄新協約之影響。

日俄新協約而果不因俄國革命之影響受大打擊。耶。易言之。卽俄國此後之政府。能繼承舊政府之遠東政策。實際履行日俄新協約之精神否耶。欲解釋此疑問。請分別俄政府當權者之爲何黨。而觀測之。今日俄國政界之大勢力。能左右俄國大政方針者。可大別爲兩派。其一爲舊來議會中堅之君主立憲。

派而今變爲民主共和之穩健派者其他爲極端革命社會黨前者以前任臨時政府之外交總長密里可夫氏代表之其政綱爲自由帝國主義蓋內治則持自由進步主義對外則主膨脹發展政策者也後者凡一切工黨社會黨之激烈主義分子咸屬之則純以世界主義平和人道主義標榜於世絕對反對侵略主義非惟對於舊政府之官僚秘密外交深惡痛恨卽於彼密里可夫派帝國主義色彩之外交政策亦極力反對而令密里可夫不能安於其位終辭外交總長之任而退者也兩派之政見既大致如上所述今設想後者而執俄國新政府樞紐日俄新協約之精神將與其所持對外主義不相容自不煩言而解何則彼輩急進黨方以不事侵略標爲政綱號召天下反對一切帝國主義精神之外交而日俄新協約則以支配遠東爲目的蓄意積極的侵略東亞大陸宰制中國死命不惜兩相合力以抵制第三者之自外干涉者也此則帝國主義之最陰險惡辣者而謂平和人道主義之俄國社會黨政府能繼承舊約以共同執行之乎豈在歐洲反對同盟侵略主張國際平和大同主義之彼社會黨理想家在東亞則仍從事蠶食鯨吞之狡謀乎以國民獨立自由主義呼號者獨能追隨彼專制主義之日本帝國政府行其宰割人家國方略而分一杯羹乎不願爲協商國之帝國主義以流血者寧復爲日本大陸政策盡力乎吾人可預想使彼等而執政縱不公然宣告廢棄日俄新協約必多方趨避不切實履行條約之精神緩急不可恃協約亦成死文而已日本原來立約之大目的不期而大失所望明知之而亦無如何其惟有別開生面以圖補救歟

又設想俄國新政府之實權終落於彼密里可夫一派穩健分子之手。則如何。吾前既言之。彼黨主義內治雖取自由精神對外則仍持帝國主義。其侵略之雄圖執行之手腕。或且較帝制官僚之舊政府爲更利害。則似日俄新協約之精神。適與彼等之對外政策相投合。該協約不僅不因革命新政府成立而受打擊。且將更增活力矣。然吾人於此。有不可不注意者。則彼黨政治主義之色彩。對外發展之方向。是也。論政治主義。則彼等向持穩健之自由進步方針。醉心英國之立憲制度。國會政治。自然對於英法兩國有無限之同情。與彼兩國有力政治家結密切之關係。論對外發展方向。則主眼在東歐。曰大斯拉夫主義。曰巴爾幹霸權。曰驅逐土耳其。曰占有君士坦丁堡。控制韃靼雷爾海峽。是皆俄國帝國主義派人士積年之雄懷。必求達到而後已者。如是。則在歐洲有長與德奧相持不可之勢。自然以與英法提攜爲唯一之良方。不惟在遠東與日本結託以肆侵略。有敵對英法之不利。且以彼等前途事業之難。全力注在歐洲。猶虞不及自身。尙有何餘力。經略遠東。是更不利於助長日本之大陸政策。爲人作嫁。然則日俄新協約進取之精神。夫豈彼等政府之所願共同履行以促其實現者哉。俄政府在遠東返於現狀。維持主義。新協約雖存其形。而精神已死。其效力充其極不過與第二次日俄協約等。甚或以英法俄三國之提攜於遠東亦猶之在歐洲。取一致之政策。而強日本以從同。則并第二次協約之獨立性質亦失。一年以前日本外交活動。大奏凱歌。震驚世界之日俄新協約。不期而終成死文。彼島國政治家。壟斷東亞勢力之雄圖。不免歸於畫餅。此則俄國穩健派當權之結果。所加於日俄新協約之打擊也。

又設使穩健派與急烈派提攜組織聯立內閣（現在改組之臨時政府即爲兩派提攜合同之政府）則影響所及仍極不利於日俄新協約亦甚易明。蓋兩派提攜以調和之精神共襄國政。彼此所持之政策均不得不讓步。社會黨既須稍放棄其世界主義之理想。穩健派人士亦當變易其帝國主義之野心。則在歐洲之侵略政策且當稍戢其鋒。在遠東之不敢再勦遠略。自不待言。彼又何所利而履行日俄新協約之精神以助成日本之大陸政策哉。

綜上所述可知日俄新協約之前途。因俄國之革命而喪其光明。使俄國帝制官僚勢力反動。舊政府而有死灰復燃之事也。則又當別論。（據現在俄國之情勢則以革命主義深入人心。民黨兵士聯爲一氣。而各軍隊統帥與夫政界名流又皆深明大義贊助新政府。帝政復興可云無望。）否則無論穩健急進何派執權主持俄國大政方針皆無復日俄新協約活動之餘地。可以斷言。日來吾國內政變與日本政府民黨領袖會商對外一致之報。同時流傳。英國言論界之健者。即致疑於日本對中國之行動。而警告之曰：「支那之慘狀如此。寧不又與彼日本之帝國主義以一好機會。然而吾人尙不可速斷以爲彼必取此機會也。寺內伯爵雖舊屬軍閥。較之大隈侯爵尙覺多解中國事情。吾人當與以公平之判斷。且日本之實權操諸元老。遇事慎重。實爲彼等之科條。彼等當知俄國之革命已轉移一切遠東中東之問題。伶俐之日本政治家。縱不爲高尚感情所動。亦當不至輕於冒險。彼等若已洞察新俄國之將來。當不敢再肆行其帝國主義於支那也。」（一）此蓋諷示日本政府以俄國革命影響東亞國際均勢。又變日本

如再肆意侵略中國將來不免陷於孤立地位也。日本政府而猶欲利用日俄新協約之効力與俄國提攜并進以支配遠東而實行其大陸政策乎。吾知其爲一場春夢。

吾言日俄協約受俄國革命之大打擊日本聯俄政策之受挫折如上然而吾人不得以爲如是則吾中國前途之危險去也。內政不修國防空虛自立之道失一危險去而他危險復來終日仰首望天庇佑危險之紛至沓來將有應接不暇之勢舉其最可預慮者日俄新協約雖失其作用日本或竟不以俄國之態度介意乘歐戰期中悍然於東亞大陸爲自由行動亦未可知蓋俄政府雖無復與日本協以謀我之宏願同時亦復無牽制日本行動之能此危險之可預慮者一也。即令日本願慮將來孤立之可危此時不敢公然漠視列強單獨爲冒險之舉然戰後列強活動舞臺再開於遠東難保無與日俄新協約同性質之國際協約成立於日俄以外之強國間或竟成立於日本與其他之強國間以代日俄新協約而神其作用是則支配遠東雖不復限於日俄兩國而吾中國死命之受制於強國仍無或殊此危險之可預慮者又一也。嗚呼茫茫大陸眈眈者環伺於傍吾國家處此驚濤駭浪之中風雲變幻之際當取何機變之手段以脫未來之劫運在日俄關係一變之今日吾政府是否不須速利用此機會就近求得與國以抵制彼日逼處此之強鄰是在謀國者之深思吾亦當及時貢其所見就正國人。

六月六日稿

倫敦不單獨講和宣言論

鯁生

千九百十四年九月五日英國外務大臣古雷與俄法兩國駐英大使簽一盟約以宣言之形式發表於世曰英法俄三國政府相約不單獨講和如值議和之時任何一國提出條件必先得他兩國之同意此世所謂「倫敦不單獨講和宣言」略稱「倫敦盟約」The pact of London 者是也簽約之地爲倫敦古雷實執三國協商之牛耳此盟約之締結發議於英國政府當可推知英政府何以利有此盟約其理由略如左之三端。

一、歷史之教訓。制勝之道莫要於當事者同心戮力堅持到底而此種精神則極難見諸聯軍數國參戰分子雜陳利害關係恆不一致其極也各顧其利之所在而忘乎共同作戰之目的縱或不至同室操戈亦且不免中途賣友拿破崙戰役歐洲聯軍之以此失敗者何只一次此次歐戰發生世人所視爲協商側之弱點亦卽在此蓋德奧雖亦聯軍然以壤地相接聲氣靈通奧國又素仰德政府指揮其行動常能保持一致無殊一國獨當戰事而協商側則交通懸隔英俄法又各居匹敵地位優可獨立行動欲防聯軍中途解體之患先行正式誓約乃爲必要。

二、事勢之逼迫。倫敦盟約締結之時正法國危急存亡之際德軍以破竹之勢直逼巴黎政府南遷。

人心惶惑。英國既懼法政府之迫而求和。而法國即欲持久不屈。亦須得英俄長久協助。以達恢復勝利之目的之保障。如是則有此一重盟約。正所以防法人之急於講和而堅其鬪志也。

三、對於俄政府之猜疑。歐洲戰禍。雖促成於俄政府之袒護塞爾維亞。然俄皇宮廷不少親德之潛勢力。俄皇決心難保。其不為所搖動。獨裁政治之特質。一國之政策。常隨君主之意志為轉移。俄德或竟單獨講和。亦屬意中事。故預為立約以拘束之。彼如不視條約為「一紙空文」。如德國宰相故態。則有此一約比較的可以防患未然。於協商側戰事前途為安全也。

倫敦盟約發表。英法輿論大表歡迎。此實開戰以後。古雷外交政策成功之第一着。然而此盟約當事者始僅為英法俄三國政府。日本於歐戰向竊交戰之名。而持漁翁之態度。意大利雖於千九百十五年五月加入協商側。而國論對於戰事進行。尚無一致之決心。故同為協商側之一員。始皆對於倫敦盟約躊躇而不敢參與。恐拘束將來行動之自由耳。迨該盟約成立已逾一年之久。日意兩國態度始決。次第加入。日本加入在千九百十五年十月十九日。意大利在同年十一月之末。自是而倫敦盟約之範圍及於協商側聯合列強全體。其拘束效力於焉完成。譯其全文大意如左。(一)

意大利政府決志加入英法俄三國政府於千九百十四年九月五日在倫敦締結而日本於千九百十五年十月十九日加入之宣言下列簽押者經各該政府委任宣言如次

(一)倫敦盟約比利時塞爾維亞諸小國均不參與。英法俄等在協商側為附屬品不得於大政方針一舉一動。土耳其保加利亞之通國德澳同盟軍務。亦不與也。

不列顛法蘭西意大利日本俄羅斯政府相約於此次戰事中不單獨講和

五國政府商定如值議和條件開談判之時聯盟國之任何一國非先與其他各聯盟國商妥不得提出講和條件

下列簽押者於本宣言簽名調印以昭信守

千九百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約書五份立於倫敦

古雷 E. Grey 康盤 P. Cambon 鄺不利 Imperiali

井上勝之助 邊堅多夫 Benckendorff (1)

觀於上述倫敦盟約條文可知協商側之五強國雖各在戰事所居地位不同所負責任輕重不一利害關係不必同等然同拘束於兩大原則之下則自千九百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宣言以來已成鐵案此兩原則維何即其一講和必共同行之其次則講和之際其條件須共同協定而後提出是也於此乃有不可不注意之兩問題焉

一、倫敦條約之發生效力勢必以德國屈敗為條件設使德奧之軍終占優勝或協商側之列強有一二國一敗塗地至於無可挽回之望例如德奧之軍進陷聖彼得堡羅馬俄意兩國一蹶不振其他列強亦無復勝算則俄意兩政府欲免以後無謂之久戰無目的之犧牲勢不得不各自及時講和城下之盟

(1) The "Times" Dec. 6, 1915

戰勝者何求而不遂。講和條件豈復有共同協商之餘地。是則倫敦盟約事實上已不能履行而協商側之其他聯盟國道義上亦究不能責其破約之罪也。或曰：縱設想倫敦盟約之當事者有一二國全敗休戰講和其他聯盟國固仍可持久與德決戰共同講和之主義在彼等固仍可堅守也。曰：是誠然而盟約之當事者原爲五國今既有一二國迫而單獨講和此莊嚴之倫敦盟約已爲破壞無可諱飾其他各國是否不仍相約堅持始終取一致行動此又別爲一問題也。

二、設想德國一敗塗地或協商側雖不全勝然常能維持現狀居於優勢倫敦盟約自然易於履行自非視條約爲「一紙空文」應無破壞之虞然而真欲得此盟約之圓滿實行有効僅此盟約空洞之條文究竟不足而尙有待於他種具體的協定之補充此則外交上之實際問題不可忽視也。蓋講和既須共同究竟戰局至何程度以何條件始可講和不能以各國自由意志決定勢必待有共同一定之標準而此標準非先行具體的協定貿然延長戰事爲無目的又講和之條件須彼此協定提出設一時協定不諧一國政府希望之條件竟至不得上議題而今日協商側各國利害關係不一致之點甚多則爲公然之秘密有一國主眼所着之處而無關其他聯盟國痛癢者如法國之欲收回亞爾沙斯羅梭兩州意大利欲得奧領托連別洛諸地是有爲一國之素圖而爲他之聯盟國所嫉視者如俄國之垂涎君士坦丁堡達大尼里海峽是有聯盟各國之利害直接相衝突者如英俄之於波斯土領亞細亞意大利人與斯拉夫族之於亞得里亞海岸英國與日本之於德領南洋諸島是如是則講和之時一國要求之條

件。是。否。能。得。其。他。各。國。贊。助。是。否。不。甚。至。遭。其。反。對。大。屬。疑。問。且。此。次。戰。後。議。和。問。題。牽。涉。全。球。錯。綜。紛。糾。臨。時。協。商。實。虞。不。及。談。判。之。際。協。商。側。意。見。不。統。一。反。易。爲。德。壞。外。交。手。術。所。乘。是。則。自。各。方。面。觀。察。協。商。側。聯。盟。各。國。皆。有。先。行。協。定。和。議。條。件。程。度。之。必。要。自。非。然。者。不。僅。和。議。提。出。談。判。開。始。之。時。徒。增。擾。攘。且。在。戰。時。各。國。終。極。之。目。的。茫。漠。不。定。對。於。和。局。前。途。不。安。心。於。戰。事。進。行。自。然。缺。決。志。不。努。力。也。據。目。前。戰。局。形。勢。推。測。今。後。結。果。德。國。全。勝。或。協。商。側。之。列。強。中。之。一。二。國。一。敗。塗。地。之。事。似。可。保。其。必。無。則。上。述。一。之。問。題。全。爲。想。像。茲。置。不。論。然。二。之。問。題。則。於。歐。戰。外。交。和。局。上。有。實。在。之。重。大。關。係。究。有。討。論。之。必。要。

協。商。側。聯。盟。各。國。於。倫。敦。盟。約。之。外。對。於。和。議。條。件。果。另。有。具。體。的。協。定。否。乎。以。吾。人。之。所。知。則。關。於。此。項。協。定。迄。今。尙。無。公。式。發。表。之。條。約。如。有。所。協。定。必。爲。密。約。然。則。此。種。密。約。究。竟。可。以。確。實。斷。其。存。在。否。耶。此。問。當。得。一。肯。定。之。答。蓋。吾。人。雖。不。得。於。協。商。側。密。約。窺。其。正。文。然。由。各。國。政。治。家。之。演。說。外。交。公。文。語。意。可。以。得。其。梗。概。知。彼。等。政。府。之。間。已。秘。密。有。所。協。定。而。協。定。之。範。圍。至。於。何。限。度。也。舉。其。顯。著。者。如。次。

千九百十六年五月英國總理大臣愛斯葵氏歡迎俄國議員代表團演說曰英俄兩國之間關於東方事件已有完全之協定成立此項協定爲吾聯盟最可喜之佳果舊日之誤解一旦冰消無論在土耳其在波斯英俄利害關係接觸之處吾人立有共同之政策決以至誠協力實行之

同年十二月二日。俄國新任內閣總理托芮頗夫在俄國議院演說。曰。吾誠信之聯盟國。深知吾俄重要利害關係。亦如吾人自身。緣是而千九百十五年。俄國與英法之間。協定成立。意大利亦加入之。而俄羅斯占領達大尼里海峽與君士坦丁堡之權利於焉確立。(三)

此關於俄國要求條件秘密協定之內容大概也。關於協商側全體之協定。則細玩本年正月十日法國內閣總理蒲里安致美總統詢問協商側議和條件之覆牒。可以窺知其大綱。

覆牒之第八項。曰。彼等(指協商側全體與國言)之戰爭目的。世人所熟知。此等目的。固迭經各國政府當局反覆宣明者也。議和之時。要當將此等目的。并一切適當之損害賠償。詳細提示耳。然而文明世界。當將此等目的。意指下之諸事。曰。比利時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之恢復。并適當賠補。此蓋必然而第一之要件也。日法俄羅馬尼亞國土之被占者。一律交出。并與以正當之賠償。曰。重建歐羅巴國際社會。保障於安定制度之下。以尊重民族主義。為本。各國民無論大小。均令保有經濟發展自由。安全之權利。同時復基於領土條約。國際協定。以保障海陸國境。免致非義之侵襲。曰。退還舊日用強力。或反乎居民意思。從聯盟國奪去之領土。曰。開放困於外國治下之意。意大利人。斯拉夫人。羅馬尼亞人。札覺斯拉夫。克人。曰。還彼土耳其。其虐政下之人民之自由。曰。驅逐彼。決然自外於泰西文明之俄。托曼。

(1) The "Times" May 11, 1916

(11) The "Times" December 3, 1916

帝國出歐洲

九項曰：關於波蘭問題。俄皇意見已明白宣示於其通諭軍隊勅書中。(一)

觀於上述英俄兩國首相與協商國覆美總統通牒之語句。可以推知協商側聯盟諸國之間。於倫敦盟約之外。早已另有秘密之具體的協定。各國希望之條件。要皆先已議妥。於和議程度。有共同之標準。其中利害衝突。雖不能無交讓妥協之餘地。然俾皆得大致如願。以償則爲不移之政策。然則謂倫敦盟約久已體用俱備。惟待戰事最後之勝利和議機會之來。以收美果可也。

然而國際政局變化無常。事變之來。有非外交家始料所及者。德國議和運動失敗。英法諸國入春以來。方銳意以策戰事之進行。革命之旗。忽舉於俄國。始聞俄國臨時政府君憲黨當權。有名之自由帝國主義之密里可夫。推長外務。外交方針。與英法政治家可保一致。英國報紙咸有喜色。大示歡迎。孰知臨時政府徒有空名。實力究在所謂「工人兵士代表委員會」社會黨實操。縱之足以支配俄都。煽動軍隊。而臨時政府之號令。反不能行。內部之實權。既握於此種特別勢力之手。外交方針亦因而受其干涉。而影響及於倫敦盟約矣。倫敦盟約所以定協商諸國共同行動之大原則。具體的協定。另有秘密之約章。已如上節所述。兩者相輔而行。不可分作兩事看也。而據各政府當局宣言語氣。推想各密約內容。則知協商側和議之條件。注重在德境之割地賠款。土耳其之瓜分。此則與俄國社會黨之理想主義恰相反。

(1) The Times History and Encyclopedia of the war. Vol. II. p. 491-492

對彼輩固大聲疾呼以「世界主義」從速講和「不要割地」「不要賠款」之數語定為政綱宣言於世者也。以是之故。俄國臨時政府陷於兩難地位。一方面受倫敦盟約及其他秘密協定之拘束。他方面則彼工人兵士代表委員會迫其為「不要割地賠款」之宣言。委員會之勢力專制咄咄逼人。密里可夫不得不去外務之職。彼蓋始終對協商側之聯盟各國政府宣言「遵守舊政府與彼等所締一切條約」。戰至最後勝利。要求懲罰保障」者也。俄國政府之狀況如此。協商側之前此所定共同政策全體齟齬。英法兩國之失望。可想而知。夫革命之後。政體變更。國家之國際人格。仍然如故。繼承舊來國際義務。遵行舊政府所有一切條約。定為國際法之原則。革命政變之事。史不絕書。然新政府之敢公然背此原則者。絕罕聞見。俄國社會黨之行。為不能不謂為無理取鬧。專制官僚之德國宰相。視國際條約為「一紙空文」。舉世非之。今極端文明自由主義之俄國革命社會黨。將亦步其後塵。不重信義耶。天下

事真無獨必有偶矣。說者或謂俄國社會黨主張在取消割地賠款之議和條件。并無公然單獨講和脫離協商側聯盟之說。則倫敦盟約依然維持不得。謂為背約。則應之曰。吾前既言之矣。倫敦盟約與其他秘密協定相輔而神。其用者也。取消關於議和條件之秘密協定。則倫敦盟約徒成具文。失其活用在俄國自身。固可放棄。應得協定權利。不要敵國割地賠款。然不可以此強其他聯盟國。彼等固不得因俄國一國之主張。聽命唯謹。舉其兩三年來從事戰爭之大目的。一朝拋棄也。協商側之其他聯盟國不肯放棄其秘密協定之條

件。雖俄國一國不要賠款割地。俄國社會黨所主「從速講和」之目的。仍不能達。對於聯盟國。其主張不能貫徹。勢惟有別開英法諸國。先行單獨與德奧講和之一途。若是則所謂倫敦盟約。終於破棄。

英國週刊雜誌名「國民」者。急進自由派之機關。非難英政府之帝國主義。而與俄國革命社會黨之主張表同情者也。本年五月十二日。載有「外交與革命」一文。論俄國工人兵士代表委員會主張與協商側各國政策衝突問題。主張英政府「改正外交方針。與帝國政策」之曖昧者重申之。過甚者改輕之。以消弭俄國社會黨之反感。保持協商側聯盟各國之一致。其意良善。然而理想自理想。政策自政策。彼執掌實務。身當責任之政治家。固不肯盲從俄國社會黨之主張。則自本年五月十六日英國外務次官薛述爾與前總理大臣愛斯葵斯在議院對於俄政府宣言之演說。可以推知。

薛述爾曰。「所謂不要割地」之政策。果何所指耶。試就阿拉比亞言。阿拉比亞則已自行宣告脫離土耳其而獨立矣。此而得謂之割地乎。吾不能信。吾知今日當無人主張以吾國勢力。再致阿拉比亞於土耳其治下者也。又就阿爾美尼亞言。世人果知阿爾美尼亞之真意如何。土耳其在阿爾美尼亞所造之罪惡。至於何度乎。吾不能無疑。（中略）

戰爭之結局。吾人是否不有出於不得已之舉。此時自然不得而知。然苟力所能及。予斷不忍觀己自。此等惡政府。開放之人民。復還致諸其治下也。對於波蘭之處置如何。則人皆贊成建一獨立之波蘭國也。此而不須割地耶。君等將謂德國強奪法國之兩州。不應退還耶。又試就「未恢復之意大利」

言吾人其可下一斷案。謂意大利人所住之土地終不應退歸意大利耶（中略）

至若不要賠款之說。予以在吾人說。不需賠款。覺有難處。將謂比利時。何君等其將謂不賠款於比利時耶。又如塞爾維亞如法國北部州縣。不有損害賠償可乎。又如平和商船之遭潛艇擊沈者。其亦可決其不必賠償耶。非予之所敢知也。師洛同君謂聯盟各國政府。須重作答覆。致美總統。改易語句。發一新通牒。彼并舉示前次覆牒之解說。此種解說。予已在德國報紙上見之。然實與吾人覆牒原文之語意。大有差隔。據予所揣測。覆牒中之最招反對者。爲「驅逐俄托曼帝國出歐洲」之一條。予憶往昔吾國自由進步派之人士。以迫令「土耳其收拾擔子歸故鄉」爲一最大主義。當時爲土耳其說話者。僅吾固陋之保守黨耳。今則吾人意見一致。不再有所愛護於土耳其矣。如君等所視爲與俄國工人委員會之宣言相衝突者。僅卽此條。則予以爲今日列席演說各人之意見。實質上并無差異也。

（下略）

愛斯葵斯演說曰「割地」之語。於此可解作四種不同之意義。第一則如果此戰之結果。爲一悠久榮譽之平和。則有一種割地。乃爲必要。卽開放彼呻吟於壓制政治下之人民是也。如吾聯盟國不決行此種開放主義之割地。則吾人開戰之目的未達。卽達而亦不充分。此爲割地之第一種意義。予深信對於政府外交政策。提修正案之諸君。與俄國新政府當局。必不反對此種必要之割地也。割地尙有第二種意義。然毋寧謂爲第二種目的。此種割地。予以爲不僅正當。亦且必要。此卽俾彼勉

強分離之民族復歸統一。是也。於此并不必證明分離之部分眞受壓制之苦痛。卽以所謂「未恢復之意大利」之「特蘭別羅」論。予不信有特別惡政之施行。法律未必不良。善執法未必不公平。然而欲使彼勉強分離。而宗教人種傳習共通之民族。達完成統一之目的。所必要之割地。實文明世界良心所要求。吾人若宣言此種割地。可以不議。是則不僅有違吾人歷史之傳習。亦且忘乎吾人從事此大戰爭之公然目的矣。此外尙有第三義之割地。予所信爲合理者。卽爲維持戰略地勢。變更主權或領土所必要者是也。蓋此等地勢。不僅有用於進取。卽對於將來外寇侵襲之防衛。亦不可缺。果據戰事經驗。而覺非占領此種地勢。則有被侵襲之虞。以至迫而訴諸吾人所欲共避之戰爭。則此第三義之割地。自亦將正當辦法。不過應用此原則時。最須慎重耳。然而爲達此項目的。變更領土之事。必有則予以爲可以常識推知也。俄政府所望於吾人之與彼一同反對者。必爲第四義。而最狹義之割地。詳言之。卽圖領土膨脹。政治上經濟上發展。而行之侵略。是也。對於此種目的之割地。予敢信在此院中。或在吾全國中。當無一人主張。而在吾聯盟國中。無一政府蓄意實行。或從而辯護之者。（下略）

(一)

薛逸爾愛斯葵斯兩人之演說。均對俄國所謂不割地賠款之主張。而發薛氏意之所在。與協商側之目的。固已明白宣示於其演詞。一讀了然。愛斯葵斯語稍含渾。而意味深長。彼所謂必要之三種割地。第一

(1) The Times May 16, 1917.

第二兩種之所指易明。惟第三種則純爲抽象的原則。留有解釋之伸縮力。然通盤打算今日戰局。曠觀英帝國全般利害關係。熟察英國帝國主義派之傳襲政策。不難推知其意之所指。在獲得土耳其之美索波達米亞平原。與德國之南洋羣島。甚至德領非洲各地。亦可括於此原則之下。而證其合併於英之合理也。吾人細玩薛愛二氏之言。灼知彼等懷抱之目的。與俄國工人兵士委員會言之主義全然衝突。彼等於演詞中。辯其并不衝突。此不過外交上飾詞敷衍門面耳。彼等全不肯徇俄國社會黨之要求。放棄其已定政策。亦無意於更改協定條件。如週報「國民」所主張演詞所示。固已意在言外。薛氏代表英政府立言。愛氏則代表在野黨宣言。兩者之持論如一。英國全體之主張一致。可想而知。協商側外交之中心。又在英國。英國之宣言。可以代表聯盟各國全體之政策。俄國社會黨要求之不見容於協商側全體。則又事實之不可掩諱者也。如是則兩者背道而馳。俄國與協商側其他各國之關係。日即日遠。所謂共同作戰。共同講和。共同提出條件之盟約。乃在危乎殆哉之中。

迺者報紙所傳。則俄國臨時政府改組矣。所謂「工人兵士代表委員會」之首領社會黨員數人入閣矣。彼等躬參實務。稍習外情。或者恍然大悟於所抱持之世界主義之理想。永久平和之夢。之不可實現。而頓棄其所謂「不要割地」「不要賠款」之主張。以與協商側其他各國取一致之行動。亦未可知。否則終有脫離聯盟。獨自講和之一途。而莊嚴燦爛。震耀世界之所謂「倫敦不單獨講和宣言」。又成第二之「紙空文」。前途之變化。究竟若何。吾人請以無限興會。拭目俟之。五月二十一日稿。

俄羅斯政變感言

續父

未有書紀以前。吾不得而知也。自有紀載。人類進化。總全體而言之。其迹之著者凡二。一曰世界趨於大同。吾所謂大同。指世界各派文明融合言。(一)曰人類趨於個人自由。吾所謂個人自由。含有二義。(一)人人平等。(指成人言)無階級男女之分。(二)個人意志得自由發表。於涉於個人之利益與感情。以部落時代人類之社會生活。比較今所謂爲文治大進之國民。而懸想其間所經過之事實。進化之方向。歷歷在目。其進也有遲速。有時或類循環。然歷史上所謂反動絕對不含倒退之意。乃斜行成一種拋物線。而進其所以不能直進之由。則以個人感情利益不能盡同。新勢力常遇舊勢力之抵抗。而改變其方向。然舊勢力終不及新勢力之強。大同自由。譬諸吸力中心人類向之以進。終必有至之一日。

西方文化自希臘羅馬而後。派分爲二。西進者演而爲西歐一派。英法德諸國代表之。北進者由東羅馬帝國傳諸俄羅斯。二派之分。其初甚微。演而成截然相異之思想感情。凡西歐所謂平民政治所謂物質文明等。皆俄羅斯舊文化所不許者也。自大彼得以還。西歐之治法。稍見用於聖彼得堡政府。至往世紀初葉。自由之治將萌。至中葉戰敗於英法以後。非獨其朝之治。競効西歐。即其社會一切組織。與夫中流社會思想。皆應於時勢。而趨於變化。至日俄戰爭。朝政大革。然俄羅斯舊勢力之反對世界文明之同化者。集中於寺院。而俄皇實爲其中堅。俄皇之勢。一日不去。則舊勢力之所附以趨者。甚強而吸收他派文

明之力自薄。自今次政變而平民之治得所。根據希臘寺院於根本受一打擊。而世界文明之融化於此方。又得一長足之進步也。

六十年前。俄羅斯社會之組織。一封建之制度也。往紀六十年以還。佃奴之制廢。民始有一部分身體之自由。已十歲以還。憲法頒行。少部之民始有參政之柄。然政權仍寄居絕少數之手也。言論自由。徒虛語爾。至於思想。寺院之力未衰。所謂自由。可知已。今次政變。是否新派勢力大告成功。而不遺一時之反動。尙難預決。然即使舊君復作政柄。必下移於多數之手。一也。俄皇神聖。遭此次之侮辱。必大損其成。嚴而於宗教上。小父之地位。失其根據。二也。雖此度平民政治。實行或僅數月。而全國人民。既嘗一切平等自由之滋味。以後如反其道而爲之。則國亂滋多。而政府無由自固。故今後俄羅斯。若欲行戰前俄羅斯之治。限制人民自由。至於此次政變前之限度。此必不可能之事。

夫自法蘭西革命以還。革命之聲不絕於世界。或以此而興邦。或以此而致亂。而滅國。其致亂亡者。皆兩派勢力相若。而舊派不識人類歷史之趨勢。欲以人力逆障天下之大勢。至於大亂而不可收拾。又人情每不善。自反新派之行動。或蹈舊派之覆轍。蔑視舊派利益感情。過度其結果。致全棄己國文明之長。及侵犯舊派人之一切自由。於此有一派勢力限制此等趨勢之過度。此亦一國進化所不可少之元素。然其限制。將以使二者就至善之軌。而非逆之也。大同自由不可逆者也。逆之之勢而弱。則革命興。逆之之勢而強。則大亂而喪邦。細讀歷史。成敗具在。此不佞所爲因俄羅斯政變表而出之。非惟以此爲具有一

種歷史之興味。並以使一般社會。曉然大勢之所趨。而知所從違也。五月十四日稿。

旅歐雜誌廣告

本誌爲現在歐洲留學界獨一無二之期刊雜誌。每半月發行一回。雖篇幅無多。而字字金玉。現已出至第十八期。總發行所爲法國都爾中華印字局 *Imprimerie Chinoise Tours, France*。上海代售處商務印書館及中華新報館。每册定價並郵費一角。全年二元四角。

袖珍法政要覽叢書

平製七十冊
定價每冊四角
全書六角

憲法要覽	全	商法要覽(公司編)	全
行政法要覽	全	商法要覽(要覽)	編
刑法要覽	全	商法要覽(深商)	編
刑事訴訟法要覽	全	民事訴訟法要覽(上卷)	全
民法要覽(總則編)	全	民事訴訟法要覽(下卷)	全
民法要覽(物權編)	全	國際公法要覽	全
民法要覽(債權編)	全	國際私法要覽	全
民法要覽(親屬編)	全	經濟學要覽	全
民法要覽(繼承編)	全	財政學要覽	全
商法要覽(商人通例編)	全		
商法要覽(商行編)	全		

本書為東方法學會各專門學者分任編譯各以其研究所得網羅名家說鈎取精意用表解體裁為嶄新之組織既便宜研究且助長記憶為從事法學者一般需要之書且憲法行政法刑法商法之商人通例及公司等編注意現行法令之解釋而問題特詳尤為法政生文法官縣知事各項考試預備之秘寶

泰東圖書局出版

海外大事評林

愛蘭自治問題

松子

愛蘭自治問題。英國政界積年之懸案也。自千八百八十六年格蘭斯頓提出第一次自治案於巴力門。迄於千九百十四年愛蘭自治案正式通過。成爲法律。其間幾三十年。該案之否決。改提於巴力門者。凡數次。問題之難。可想而知。欲溯究自治問題發生之由來。英愛之歷史情感。宗教關係。第一自治案以來。其間事變之經過。當讓諸專史。非本文篇幅所能範圍。予茲所評述者。最近該問題之形勢也。

一、愛蘭自治案通過而不能實施。第一次愛蘭自治案提出以來。國中政派對於此問題之態度。分野甚明。愛蘭之南部爲羅馬教徒。占愛蘭大多數。運動自治。而東北部爲新教地方。（該部人民大都由英蘇移殖者）反對之。彼等於愛蘭雖係少數黨。而爲最繁富之區。人民氣勢甚銳。維持現狀之志甚堅。自由黨及工黨對於愛蘭南部自治運動表同情。故屢提自治之案。務期最後通過。保守黨與自由黨之一派。帝國主義者。主張維持統一。自然贊助東北部之俄爾斯特反對愛蘭自治。保守黨之所以今稱統一黨。即取義於此。千九百五年以來。自由黨執政。在下院與愛蘭國民黨工黨提攜。占多數。而在上院則統一黨占多數。有此均衡。愛蘭自治案。乃驟不能達通過巴力門之目的。然據千九百十一年「巴力門法」。凡議案之連續三次通過下院者。無論上院通過與否。均可送經國王批准。成爲法律。千九百十四

年五月二十五日。愛蘭自治案三讀會通過下院。實爲最近該案通過該院之第三次。於是不願上院反對。送呈英王批准。而三十年來屢次見諸巴力門。論戰不決之愛蘭自治案。卒以正式成爲法律。愛蘭國民黨之欣慰。自由黨之得意。可想而知。雖然天下事有不能直情徑行。多數黨之勢力。有不能施諸極度者。東北部之俄爾斯特。決志反對此法律。將以武力拒其施行。而統一黨全部爲之聲援。且實際英人多數意見。尙不願愛蘭自治案之勉強施行。至於內亂。自由黨政府雖在下院得多數援助。久已失國內人心。并未足以代表多數國民意見也。如是則愛蘭自治案雖通過。而不能平和施行。自由黨內閣政治家。自願責任綦重。不敢訴諸壓力。然若中途退沮。坐令已成之法律。歸於廢棄。則非惟自由黨三十年來傳襲之政綱。愛斯葵斯政府數年來在巴力門之奮鬪。終於失敗。而愛蘭國民黨之主張。徒成畫餅。愛蘭南部失望。保無挺而走險。釀成內亂之虞。此則有責任之政治家。所不能不苦心孤詣。審慎周全。以求一兩全之方者。而調和之辦法。出焉。

二、前三次調和辦法之失敗。千九百十四年。愛蘭自治案通過以後。自由黨政府。旋即提出一修正案於上院。意在將愛蘭自治法。變通實施。以免俄爾斯特之武力反對。其辦法大致俾俄爾斯特自由投票決定。六年之內。不屬愛蘭自治範圍。如六年以後。巴力門別無修正法案。自治案當然施及阿爾斯特全體。然此修正案。仍不見容於統一黨多數之上院。大加修改。等於根本推翻。而第一次之調和辦法。失敗。未幾而壞塞葛藤頓生。歐洲國際關係危急。英政府急欲解決愛蘭問題。打消內訌。以期得有全力對

外。於是而有御前會議之開。此會議以英王之名義召集。實則主動爲首相愛斯葵斯。不難推知。會議共四日。（自七月二十一至二十四日）列席者八人。皆各黨領袖。首相愛斯葵斯。財政大臣雷得佐治。代表自由黨。蘭斯頓侯與龐納魯代表統一黨。以外則愛蘭國民黨與俄爾斯特代表各兩人。然而會議之結果。仍歸失敗。詳情雖不得而知。大致爲俄爾斯特由自治案除外區域。彼此意見不一致。則由當時首相愛斯葵斯在下院報告之語氣。可以窺知。第二次調和辦法失敗。而歐戰發生。各黨皆欲示舉國一致對外之精神。愛蘭問題。暫置諸不議。然戰事延長。事變之生。常出乎意外。愛蘭自治問題。有不能待至戰後解決之勢。而第三次調和辦法。以起此次調和。有異於前二次之處兩點。其一。則當其事者。已非自由黨政府。而爲聯立內閣。其二。則調和之必要。愛蘭大亂之後。益明。宜若有十分成功之望者。而結果乃令人失望。去歲四五月之交。愛蘭革命黨首喀斯曼。自德國運帶軍裝。秘密登岸。就擒。繼而革命之旗舉於愛蘭首府之都伯倫。亂平之後。首相愛斯葵斯親赴都伯倫查察。深有感於亂機之四伏。現狀之不可持久。非將自治法速即施行。以安人心。不可。於是而有第三次之調和辦法。即以調和之任。委諸人望最好之雷得佐治。俾其邀合愛蘭國民黨與俄爾斯特代表。密開談判。以期相互讓步。求得一致之點。俾愛蘭自治。見諸施行。而復不傷俄爾斯特之利益。雷得佐治負此重任。周旋於兩派之間。已有成說。而閣員中之統一黨數人。對於其提案條件。有所反對。激怒愛蘭國民黨。談判決裂。第三次調和辦法。又屬徒勞。爾來愛蘭政治。仍襲用舊形。而愛蘭國民黨日日與政府作難。以迄於今年三月七日。愛蘭國民黨議員。以

首相雷得佐治對於彼等要求強制施行自治法之答言不滿意全體退席表示抗議形勢更增險惡最近乃復有第四次之調和辦法。

三、最近調和辦法之起因。此次調和辦法其主因雖在三月愛蘭國民黨議員之全體退席而以外尚有其他種種原由有以促成之。去年革命之亂雖平定然革命黨之勢力瀰漫有增無已要求自治之愛蘭國民黨漸失勢而主張獨立共和國之急烈革命分子反張其聲威近日補缺選舉革命黨制勝當選者已見兩次人心可知其因一。歐戰持久英軍大須補充然以愛蘭現狀待鎮壓英兵之牽制於該地者聞逾十萬速行自治冀可撤兵其因二。俄國革命民主自由主義大受刺戟愛蘭現政有類專制不速改革恐激成變端其因三。美國加入歐戰愛蘭人之移住美國者阻力甚大不速行自治無以消弭彼等之排英思想而增美政府助戰之力。美國總統前曾以此示意於英政府不能不有所動於中其因四。自治殖民地人民大都對於愛蘭表同情其議會之決議請英政府速施行自治案者層見迭出英政府方有求於各殖民地之助戰不能太逆其意其因五。協商國答覆美總統講和條件以民族主義標榜於世而英國反拒絕愛蘭人民自治即與民族主義自相矛盾道義上何以對人良心上之苛責亦殊難堪及早施行愛蘭自治乃有主張民族主義之資格其因六。有此諸項原因本月初旬雷得佐治之有調和案提出良非偶然。

四、最近調和辦法之形質。調和案提出之形式係先以雷得佐治之手書通告提案之內容於愛蘭

各派領袖。數日後親在議院正式發表之。蓋俾各領袖得有先行審讀思索之餘裕。在巴力門討論時。免生誤解。而可平心靜氣發言也。此辦法之善。則以此次議院各黨討論該提案時。之有和協之精神。可以證明。不謂爲雷得佐治調和辦法之第一着成功。不可得矣。提案之內容。分二種辦法。任取其一。

第一辦法

一、自治案立時施行於愛蘭。但將東北俄爾斯特之六州除外。

此項除外問題。五年之後。巴力門再議。但若不到五年。已解決。自毋庸說。

二、設一「愛蘭參議會」以除外區域之在巴力門議員。與同數之愛蘭自治議會之議員組成。其職權如左。

通過關係自治之愛蘭與除外區域兩者之「私事法案」Private Bill legislation。

建議以樞密院令推行愛蘭議會所立法案於除外區域。

以除外區域之投票人多數同意爲條件。商定併入除外區域於自治案之下。

建議關於一切愛蘭問題自治案之修正亦包在內。

三、自治案中關於財務規定。當重行審議。

四、包括以上諸項規定之議案。并愛蘭自治案。交一特別委員會審議。此委員會組織俾如前此下院議長主宰之「選舉法改正會」。有建議修正政府案之權。

若愛蘭各派對於上述辦法不同意，則首相尙有另一辦法如左。

第二辦法

召集代表愛蘭各派之「國民會議」(Convention)以作成一愛蘭自治之方案。

五、調和案前途之希望。愛蘭國民黨之首領雷多蒙接首相雷得佐治書後，會商黨員，覆函首相，對於第一辦法表示反對，而示意贊同第二辦法。彼等所以反對第一辦法者，因其主案在除外阿爾斯特六州而愛蘭國民黨則已不復願有六州之除外以成愛蘭分裂之形也。該黨爲愛蘭問題之最重要因子。既示反對，則第一辦法當然打消，而雷得佐治在議院正式提議，遂專舉其所贊同之第二辦法。更細述所謂「國民會議」組織之原則，其重要如左。

一、此會當令代表各項利益、信仰、思潮之政派。

愛蘭各縣會、商會、工團、與商業教育團體，均有代表與會。

二、議員務令由各所代表之團體選出，惟因欲俾一切重要關係者，均有代表與會，得政府任命若干員。

三、議長當由國王任命。

四、各代表得絕對自由提出意見，并無一定義務束縛在先。提案絕不拒絕付議。彼等之唯一義務在「誓以愛蘭人愛國者君子之心，盡其力之所及耳。」

五、因欲使此會有成功之望，議事當以秘密會行之。

綜而言之。茲之第二辦法。即在本愛蘭自治之主義。而別立一自治之根本法案。以愛蘭「國民會議」起草之愛蘭憲法案。代巴力門所立之愛蘭自治案。易言之。即以愛蘭人自身定愛蘭之政治組織是也。此種辦法。在坎拿大。奧斯大利亞。南非洲。議憲法時。均行之。而成功。雷得佐治。特移其原則。以解決今日困難之愛蘭問題耳。此議提出。先已示意贊成之愛蘭國民黨。大示歡迎。自不待言。在野之自由黨。首領前首相愛斯葵斯。亦代表全黨。贊助雷得佐治之議。惟俄爾斯特代表。尙懷疑慮。不肯立予贊同。而云須付俄爾斯特「統一黨委員會」討論。以定贊否。然俄爾斯特原來首領。係現任海軍大臣科孫氏。爲現政府中心人物。雷得佐治之提案。必先經與彼商定。可想而知。以彼之勢力。不難致該委員會贊同政府提案。則愛蘭「國民會議」之必能實現。似可斷言。茲之疑問。則該會議是否能利衷共濟。圓滿立一法案。得實行於愛蘭全體。使各派之情感。利害。均得如量調劑耳。雖然。英人素以富於政治能力。誇耀於世。豈獨於一愛蘭問題。而終有政治家破產之遺憾哉。吾人靜待「國民會議」之結果出現可也。

五月二十七
日草於英倫

英帝國會議之結果與聯邦主義

松子

英帝國會議之歷史與其目的。本誌前已詳爲評說。今該會議已宣告閉會。吾人請略就其結果觀察之。

一、決議之事項。該會議開會。仍用英國內閣會議之形式。討論秘密。外間不得而知。其議事內容。國防外交。當然爲最重要議題。可想而知。然此則不僅會中討論。無記錄可稽。即決議如何。英政府亦付諸

秘密。英政府於該會議時所發表者。僅右列之決議事項。然即此亦可占該會議結果所及影響於英帝國政策之大矣。

一、帝國之組織

二、印度代表列席將來之帝國會議

三、帝國商工業互惠主義

四、全帝國富源之開發支配

五、通商委員之利用

六、帝國內人民入籍法之統一

七、二重所得稅之避除

八、自治殖民地與印度移民問題之解決

九、陣亡兵士墳墓之照料

二、關於帝國組織之決議 上列各項決議事項。涉及全帝國政治經濟各項問題。範圍極廣。一一評釋。非篇幅所許。予今但就英國政治家學者多年聚訟。而世人視線注於此次帝國會議之解決。之帝國組織問題。一加說明焉。關於此問題。該會之決議如左。

帝國戰時大會之意見。以爲帝國各部憲法關係之改組問題太重大而複雜。礙難於戰時解決。當於戰

後速召集特別帝國會議研究之。

然彼等義有不容不申明者。如有所改組。仍當完全保存一切固有自治之權。與內治之完全支配。完全承認各自治殖民地爲帝國中之一獨立國民。印度爲帝國之一重要部分。且須承認各自治殖民地與印度於對外關係。外交政策有相當之發言權。且須立有有效之協定。俾關於帝國全體之大事得常行商洽。且俾商定之後。各政府得取必要之共同行動。

此決議有深意存焉。卽否認聯邦主義是也。曰完全保存一切固有之自治權。與內治之完全支配。曰完全承認各自治殖民地爲帝國中之一獨立國民。此等原則皆與聯邦主義不相容。英國一部政客學者。欲合帝國各部改組聯邦。以達全帝國接近統一之目的。彼殖民地之政府固不願犧牲其固有權利而實則聯邦計畫之實行以外。尚有種種難處也。舉其大者約如左之三端。

一、英人不欲變更國家根本組織。英人思想向有保守之特質。改革以漸。不欲驟易舊觀。憲法之古尤英人之所誇。寧任其自然進化。不願其一旦改廢。若爲聯邦組織。則英倫憲法根本搖動。不合乎多數英人之保守主義。有名之憲法學者戴雪。卽持此論。反對改組聯邦之一人。可以代表一般心理。

二、事實上之困難甚大。改組聯邦。則必有一聯邦政府。統治全局政務。而中心在英國本土。自不待言。然各部懸隔重洋。萬里聲息不靈。殊有隔膜之病。聯邦政府未必能收指臂之効。則多此一改組。

功用大屬疑問。

三人種惡感尙深。

所謂自治殖民地有五。曰澳斯大利亞。曰紐齊蘭。曰紐芬蘭。曰坎拿大。曰南非洲。改組聯邦當然包含此五部。然坎拿大有法人種。對英感情尙非十分融洽。南非洲有薄亞人（和蘭人與土人混合種）猶懷獨立念頭。以現在對英本國地位實際等於獨立。彼等猶不滿足。若再進而改成聯邦。將更招其疑忌。竭力反對。勢所必然。

有此種種難處。此次帝國會議之決議。暗示反對聯邦組織。究爲理勢之當然。參與會議之一人南非代表之師瑪仔將軍。日前在某處演說。竟明言前項決議。卽爲聯邦解決之否定。且自認信爲極善之決議。則各殖民地代表之態度。可推而知。

三、帝國內閣年會之新制。聯邦組織之說。既爲此次帝國會議所否認。然英帝國今日之情勢。究有不能任其自然之苦。則權宜變通之辦法。出焉。帝國會議議事告終。總理大臣雷得佐治在英議會宣言。政府決計無論戰時平時。每月召集自治殖民地政府代表開「帝國內閣」會議。且言此舉大得各殖民地代表贊同云云。是殆將以舉政策統一帝國緊接之實。而不變更現在之政制。蓋帝國會議之召集。自十九世紀末葉以來。已成常見之事實。今不過頻繁。其次數定爲年會。且英倫所謂內閣。并無定員。凡爲樞密院員。均得應召列席。各自自治殖民地政府閣員。均已於就任之時。行樞密院員之宣誓。則彼等代表其政府。參與英倫內閣會議於法理上。亦毫無滯礙也。英國之憲法。原爲柔性。富於伸縮力。今後或竟以

雷得佐治所謂「帝國內閣之演進不知不覺之中帝國政治組織經過變遷而間接以發揮聯邦之精神達帝國統一之希望亦未可逆料此誠研究比較政治之士所不可率然看過者也。

五月二十七日草於英倫

美國與倫敦不單獨講和宣言

松子

美國對德宣戰之後華盛頓政府是否加入「倫敦不單獨講和宣言」此實外交上最饒趣味之問題而世人拭目以俟諸英國外相薄爾福渡美使命之結果者也乃據數日前薄爾福在英議院答議員之質問則美政府尙未加入該宣言然則吾人可推想薄氏在華盛頓之此項外交運動未得如願以償而謂威爾遜將決不加入該宣言可也。

協商側之望美政府加入該宣言其理由至易明自精神上言則美國一度加入可以證該宣言之主義正大協商側之最後目的與威爾遜所持公法正義之主張歸於一致自物質上言則美國如誓不單獨講和即默認協商側迄今所發表之戰事目的要求條件爲合理而相與協力以求達到爲上於協商側重要之一分子之俄國中途落伍之今日美國積極的加入同盟更覺其必要。

然自美國方面觀之則美政府之對德宣戰促成於德國潛艇政策之破壞公法違反人道蔑視威爾遜之抗議其根本目的在打破此德意志之野蠻軍國主義爲世界爭自由耳如是則一切節外生枝之擴張領土瓜分人國趁火打劫之事皆非所願而與協商側正式同盟取一致之步調則此類事乃不能免。

美國無異正式承認而共同執行之矣。此豈與美國當初宣戰之目的相容耶。試問協商側之瓜分土耳其領土。占奪德領殖民地。與夫巴黎經濟同盟決議。壟斷商業之政策。與打破德意志軍國主義。擁護公法。保障自由。有何密切之關係。而必令美國贊助。以底於成也。方薄爾福之初抵美也。紐約週刊雜誌「國民」著論歡迎。而即暗示美國之對德宣戰。有美國本來之目的。與協商側之戰事目的。不可一律混同。故協力與英法諸國從事戰事。以當共同之敵。固爲事實上必要之舉。而無條件的贊同協商側之政策。誓與相終始。以自束縛其獨立自由之行動。則爲美政府不取云。「國民」代表美國自由主義。爲論壇重鎮。其持論常足以代表美國穩健派人士心理。其說若是。可知美人早已窺破協商側政府之用意。與薄爾福此行外交上之重大使命。故先發制人。不待正式談判開始。而即預示反對。威爾遜行事。素持慎重主義。視輿論之趨向。以定大政方針。其不應協商側之要求。加入倫敦宣言。自無足怪。

雖然國際合縱連衡之作用。固不徒以條約形式代表也。自原則上言。美政府固未加入倫敦宣言。而保有獨立行動之自由。而就事實上論。則美政府一度對德宣戰。其勢即不得不與協商側共休戚。單獨講和之事實上。可直曰不可能。何則。德國不敗。則美政府宣戰之目的。終不能達。而美國非與英法諸國戮力同心。以當戰事。則德國何至於敗。一不做。二不休。美國今已有騎虎之勢。名雖立於倫敦宣言之外。實則與協商側已不期而聯爲一體。今置財政援助。海軍合同。與夫陸軍之大規模組織。商船之增造。不論即近日之派前國務卿魯特赴俄。聯絡對俄國臨時政府。回答之戰事目的。和議原則。皆所以示外交上。

之共同活動。助協商。側前途事業之成功者也。協商側固亦能深察美人之心理。美政府之地位。而諒威爾遜之用心者。當初薄爾福之外交運動。雖未得完全如願以償。而鑒於美國實際之助援。亦不得謂爲失望。去一正式同盟之俄國。（以俄國之現狀論則直謂之已與協商側分手亦可）而得一實際同道之俄國。失之東隅。收之桑榆。其今日協商側之謂歟。六月二十五日

潛航艇戰與英國食物問題

松子

德國因求和之不成功。而有潛艇之自由行動。因德國潛艇之自由行動。而美國加入戰爭。甚至吾遠東之中華民國。亦因是而與德絕交。駸駸乎有繼美國加入戰爭之勢。然則此叢爾之潛艇。關係世界戰局大矣哉。德國之所以毅然與人道公德決絕。挺而走險。訴諸潛艇攻擊之慘酷手段。其目的亦在補正式求和無成之失。欲假此防害海運。斷絕英國糧道。使其困於饑荒。急而允從德國和議。以早結戰局。脫德國於戰敗屈辱危險耳。今則潛艇之自由行動。數閱月。英國尙未急迫而求和。德國已新增一強敵。始之欲速了戰局者。終乃反。至有延長之虞。成功耶。失敗耶。吾知彼飢不擇食之德國軍事當局。胸中亦有說不出口之苦矣。雖然。謂潛艇攻擊全然無效。英國可以高枕無憂。亦未免昧於事實之真相。不可也。據英國海軍部每週發表商船損失之數如左。

每週末日

被潛艇或水雷打沈英國商船

千六百噸以上

千六百噸以下

二月二十四日

十六隻

六隻

三月四日

十五隻

八隻

十一日

十二隻

四隻

十八日

十八隻

八隻

二十五日

二十隻

七隻

四月一日

十七隻

十四隻

八日

十七隻

二隻

十五日

十九隻

九隻

二十二日

三十九隻

十五隻

又據該部最近一週發表商船出入損失詳數表如左

四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九日之一週

入港商船(包括一切國籍)出港商船(包括一切國籍)

被打洗商船(僅指英國籍者)千六百噸以上者

千六百噸以下者

二七一六隻 二六九〇隻

三八隻

一三隻

觀於上表。吾人有須注意者數事。(一)四月以後。被打洗英國商船數。統計所示。增加甚速。(二)戰時各國公報。勢難全信。英國海軍部。是否已將損失全數發表。尙屬疑問。德政府固謂英政府隱匿實狀。其損失實數。遠過於所發表也。(三)英國海軍部所發表。出入港商船數。包括一切國籍。聯合中立各國商船。言而損失數。僅載英國商船實則。今日海運有待於一切國籍之船活動。中立國船尤占重要位置。而德

艇所擊沈者中立船不少。(據美國國務省發表自二月一日潛艇戰實行以來迄於四月三日中立國船打沈者數達六百八十六隻以比率言則邇來船之被德艇打沈者三分之一爲中立船云云) 僅據英國商船損失數不足以判定潛艇効力。

綜而言之則德國潛艇活動雖未如德政府所預言効力之大然其擊沉商船減少海運力則爲害不小英國食物問題爲之大加困難觀於近日英國食物監督部之警告議院之質問甚至國王之下勅書勸人民節食思過半矣。

潛艇之爲害能力如此之大實有爲戰前各國海軍當局所不及料者卽在今日世人觀英國海軍艦隊之稱雄於世而無如叢爾之潛艇何亦未嘗不詫爲奇異此怪物魔障之潛艇之實狀如何乃大有說明之必要據專門家言今茲德國所用之潛艇并非小形之船而實一種巨艦不須食物供給之根據地能活動於海底歷數週戰事初期用以抵禦之網具及其他各種方策今皆無効每潛艇裝有四寸砲二尊發射三十四磅重之砲彈各艇備有極利害之水雷於一英里上下之距離在海底命中極準此則吾人最須注意之點也潛艇在海面行駛速率約十七海里與平常火車之客車速度同其在海底則每點鐘亦約行十海里上下商船則駛行其遲緩大都每點鐘速率不逾五海里其能過十五海里者甚少也商船終日行於海面爲潛艇打擊之標的潛艇則有時在海面然二三秒鐘之間卽可潛入水底而避去攻擊商船之被打擊者有時甚至船員并未及一瞥見水底之潛艇迨聞水雷爆發聲始知被擊也。

潛艇之利害既如上所述。英國今日所以對待之法不外兩種：(一)積極的設法破壞德國潛艇；(二)消極的設法以抵償潛艇所釀損失。節減其効力。積極破壞今日尙未見良方。英國海軍部內非不極力從事研究。然發明新法實地致用亦非數月內所能達其目的。甚至抵抗之新法方見施行。德國潛艇之構造又改新式新法無所用之。故今日最切實有効之對待仍在消極的辦法。此雖無資於制止潛艇之活動。而可以減少其活動之効力。此辦法更詳分之不外四端：(一)增加英國本土農產食物；(二)節減本國人民食物消費；(三)禁止或減少於戰事無用於民生必須之入口貨物。騰出船積以運食物；(四)增加新造商船以抵償潛艇打沈之損失。(一)(二)(三)之三項甚有効力而易行。英政府固已着着見諸實行者。到處公園餘地。往昔任其荒廢者。今則見老幼男婦熙熙然從事播種。此則增加食物生產之良法。而以英人之向來生活奢華食物消費尙大有節減之餘地。而奢侈之品可以禁止制限入口者亦尙多也。(四)之一項最爲重要。抵對潛艇極有効力。蓋以海面之廣潛艇有限。不能舉所有商船一時擊盡之。彼能擊沈我亦能趕造以填補其失。德人固仍無如英國何。所慮者英國造船力已達極限。工人不足加以時常罷業。趕造不及。今幸美國加入交戰團。可以望其助力。觀於今日協商國代表與美政府交涉問題。造船一項視爲極重。可知關於此項有待於美國之盡力甚大。美國固亦優爲之者。據最近報紙所載。則英法兩國代表在華盛頓交涉造船政策問題。已得滿足之結果。若是則英國終不至有絕糧之危險。無迫而求和之勢。德國潛艇活動掉尾之一擊亦終歸於無成。徒增全世界對德之惡感而已。

法軍幹部之再改組

松子

去年之末。法軍總司令霞飛將軍解職。衛丹守將利衛爾繼之。本年四五月之交。英法之軍方在西方戰線大取攻勢。法政府新任最初解衛丹之危之丕丹將軍爲參謀長。法軍幹部於此全然改組。予已於本誌前期將其改組情形略爲詳述。然未幾而法軍幹部再改組之消息又至。其人物更動如左。

新任參謀長之丕丹將軍改任總司令。

與霞飛將軍同解職之華克將軍繼丕丹而爲參謀長。

總司令利衛爾將軍降任軍長。統率一軍以當前敵。

法軍幹部何爲而復改組如上。其真因無公式報告之可稽。然據前後事情報章記述推測約可得左之數理由。

一、四五月間。英法之軍進攻德軍。不無所得。且法軍所得較英軍更大。然而自全體觀之。則成績大遠。法政府預期輿論不安。咎乃歸諸總司令之利衛爾將軍。而易人之說以起。

二、利衛爾丕丹兩人。同以守衛丹殊勳著名。然丕丹原爲主將。利衛爾隸其部下。論昇遷次序。自以丕丹繼霞飛爲當然。當時外間本作此預想。乃任命發表。總司令爲利衛爾。令人驚異。不免嘖有煩言。則此遷調亦可以服人心。

三、利衛爾之任總司令。在蒲里安內閣時代。李播內閣新告成立。新進氣銳之龐奴衛入長陸軍。抱有

大改革之雄懷。法軍幹部改組。實爲改革之第一步。

四、以人物論。則丕丹善籌全局。調度有方。以大將才見稱於世。利衛爾善戰。可以獨當一面。量材器使。丕丹任總司令。而利衛爾分統一軍。較爲得當。

五、華克將軍。歐戰中名將之一。與霞飛相繼退職。內外惜之。此次繼丕丹爲參謀長。頗有適人適所之稱。蓋彼於歐戰中與英軍共事。合力甚久。彼此相知甚深。今當英法聯軍同時進攻之時。法軍參謀部有華克在。易於聯絡英法兩軍。保持行動之一致。英國週刊雜誌「國民」聞此改組消息。而特示歡迎。良有以也。

有此種種理由。吾人可以知法軍幹部之再改組。仍爲改進之象。而非多事紛更也。命將出師。信任不專。固爲致敗之道。然人物真價。以歷試而明。戰時遷調。亦屬必有之舉。俄軍統帥屢次易入。茲且不論。德軍幹部改組。亦至數次。英澳之軍亦略同。所謂最不可缺之良將。之後復有更良之將。與其長留舊人。拘守成法。毋寧廣開進路。一新空氣。此則不惟行軍之道。而亦天下事共通之原則也。然則吾人對於法軍幹部之再改組。其亦可以不作樂觀哉。五月三十日草於英倫。

英國戰時財政

端六

第一、新豫算案之內容。英國會計年度。以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常例每屆四月初旬。則財政大臣在衆議院提出來年度之豫算案。此次竟遲至五月二日。始行提出。探其原因。約有二端。

一現任財政大臣龐納魯爲「戰時內閣」五員中之一。常代表總理大臣雷德佐洽出席議會。故其職務較繁。豫算案因之延擱。二自美國加入戰團後。英美財政上之關係。自然大生變動。現任外交大臣薄爾福。偕同英倫銀行總裁甘利夫使美。兩國間之商議正在前進。英國自開戰以來。貸款於聯盟諸國甚巨。今得美國之正式援助。英國對於聯盟諸國之負擔。自然減少。然其減少之程度若何。不得不待薄爾福氏之報告。故豫算案亦爲此延擱。今將龐納魯氏之一九一七年四月至一九一八年三月之豫算案表列如左。(單位爲千鎊)

歲出豫算

國債利息等

二二一、五〇〇

其他

一一、三九五

以上整理基金共計

二二二、八九五

教育費養老費等

六一、二五七

收稅機關支出

五、二四九

郵局支出

二五、九八〇

以上尋常歲出共計

九二、八四六

特別支出

一、九七五、〇〇〇

以上特別歲出共計

一、九七五、〇〇〇

總計

二,二九〇,三八一

歲入豫算

關稅(間接稅一)

七〇,七五〇

消費稅(間接稅二)

三四,九五〇

所得稅(直接稅一)

二二四,〇〇〇

分外贏利稅(直接稅二)

二〇〇,〇〇〇

其他直接諸稅

四〇,〇〇〇

以上租稅歲入共計

五六九,七〇〇

郵局電報電話收入

三三,七〇〇

雜收入

三五,二〇〇

以上非租稅歲入共計

六八,九〇〇

總計

六三八,六〇〇

歲入不足

一,六五一,七八一

二,二九〇,三八一

以上須說明之處有數條。(一)歲出預算中特別支出一、九七五、〇〇〇、〇〇〇磅之中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磅為貸款於聯盟諸國者。此項貸款將來自然有償還之一日。故若將此項除去則歲入不足實為一、二五一、七八一、〇〇〇磅。質言之。英國之國債。至明年三月三十一日。當增一、二

五一、七八一、〇〇〇磅。(二)此次預算案並未新增稅項。惟將舊稅三種加高。第一烟草稅。每烟草重一磅加課一先令十便士(約合我大洋八角)第二娛樂稅(戲院等)加課百分之五十。第三分外贏利稅。(各公司商店因戰事影響所得之非常利益)加高百分之二十。(原為百分之六十。故今為百分之八十)由此所得之新歲入如左。

烟草稅

六、〇〇〇、〇〇〇磅

娛樂稅

一、五〇〇、〇〇〇磅

分外贏利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磅

共計二千七百五十萬磅。然他項歲入中有減少者。彼此相抵。新歲入實不過二千六百一十萬磅云。第二、去年之預算與決算。欲比較新預算案與舊決算。可先比較舊預算與舊決算。(即一九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會計年度)視其兩者之增減為何如。(單位為千鎊)

	去年預算	去年實收	增減
關稅	七一、〇〇〇	七〇、五六一	四三九減
消費稅	六五、〇〇〇	五六、三八〇	八、六二〇減
所得稅	一九五、〇〇〇	二〇五、〇三三	二〇、〇三三增
分外贏利稅	八六、〇〇〇	一三九、九二〇	五三、九二〇增

其他直接稅

四〇、一二五

四二、二二一

二、〇八六增

郵電收入

三六、一〇〇

三四、一〇〇

二、〇〇〇減

雜收入

九、〇五〇

二五、二二三

一六、一七三增

總計

五〇二、二七五

五七三、四二八

七一、一五三增

舊豫算案爲去年四月初旬當時財政大臣麥庚那所提出者。其重要之結果。爲所得稅及分外贏利稅之增加。前者約增二千萬鎊。後者約增五千四百萬鎊。可見國民資產之轉移。因戰事而益烈。蓋戰爭之最大惡影響。足使富者益富。貧者益貧。國民之一部分。捐身體。棄室家。爲國效命。一部分。乘時機。逐厚利。育財長子孫。設非有所得稅及分外贏利稅以均之。則其末流非至於社會革命不止。（我國情形。尙不至若是之甚。請注意。）消費稅之所以減少者。以限制釀酒之故。

去年度之歲入實數。爲五八七、四二七、五八二鎊。歲出實數爲二、一九八、一一二、七二〇鎊。故歲入不足爲一、六二五、五四五、九八一鎊。

第三、新豫算與舊決算之比較。新豫算案係根據舊決算案編成。除三稅新歲入一千七百五十萬外。其餘一概仍舊。今將兩案比較如左（單位爲千鎊）

開稅	去年實收	今年豫算	增減
	七〇、五六一	七〇、七五〇	一八九增

消費稅	五六、三八〇	三四、九五〇	二一、四三〇減
所得稅	二〇五、〇三三	二二四、〇〇〇	一八、九六七增
分外贏利稅	一三九、九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八〇增
其他直接稅	四二、二一一	四〇、〇〇〇	二、二一一減
郵電收入	三四、一〇〇	三三、七〇〇	四〇〇減
雜收入	二五、二二三	三五、二〇〇	九、九七七增
總計	五七三、四二八	六三八、六〇〇	六五、一七二增

上表增收總計六五、一七二、〇〇〇鎊之中。實際因三稅(烟草娛樂分外贏利)增徵而得者。不過一六、一〇〇、〇〇〇鎊。其餘五九、〇七二、〇〇〇鎊乃照舊決算案算去所應有之自然增收。苟三稅不加。則今年豫算及其增減當如左。

關稅	七〇、五六一	六四、七五〇	五、八一減
消費稅	五六、三八〇	三四、八五〇	二一、五三二減
分外贏利稅	一三九、九二〇	一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八〇增

由此可見所得稅之自然增收。約一千九百萬鎊。分外贏利稅之自然增收。約四千萬鎊。可見第二節所論。於此更足證明之。關稅之減收。約六百萬鎊。則以政府禁止若干入口貨之故。消費稅之減收。約二千二百萬鎊。則以限制釀酒加嚴故也。雜收入之增收。約一千萬鎊。則以印度貢獻一千三百萬鎊故也。

第四、最近五年間之英國歲計。吾人欲知英國戰費之若何膨漲。可將自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七年五年間之歲計比較之。一九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會計年度。係完全平和時代之會計年度。一九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會計年度。其初四個月屬於平和會計。其後八個月屬於戰時會計。一九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會計年度。均為戰時會計。此五會計年度之中。除一九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年度為預算外。餘皆為決算（單位為千磅）。

會計年度	歲入	歲出	過不足
一九一三	一九八、二四三	一九七、四九三	七五〇過
一九一四	二二六、六九四	五六〇、四七四	三三三、七八〇欠
一九一五	三三六、七六七	一、五五九、一五八	一、二二二、三九一欠
一九一六	五七三、四二八	二、一九八、一二三	一、六二四、六八五欠
一九一七	六三八、六〇〇	二、二九〇、三八一	一、六五二、七八一欠
年度	歲入	歲出	
一九一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九一四	一一四・三	二八三・八	

今將歲入歲出之增加百分比表列於左（一九一二年為一百）

一九一五	一六九·九	七八九·四
一九一六	二八九·二	一一一三·〇
一九一七	三三二·一	一二五九·七

由上表觀之。則英國歲入於五年間增為三倍以上。歲出增為十一倍半以上。若就歲出與歲入之百分比言之。則如左（歲出為一百）

年度	歲入	歲出
一九一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四
一九一四	一〇〇·〇	四〇·四
一九一五	一〇〇·〇	二一·五
一九一六	一〇〇·〇	二六·一
一九一七	一〇〇·〇	二七·九

由此觀之。英國之戰時財政。以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六年之會計年度為最惡。歲入對於歲出之百分比僅二十一又五。次年度（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一七年）乃為二十六又一。可見戰費之出自歲入者。日益加多。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八年之百分比。較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一七年更為稍稍改善。然此係豫算。吾人不能據以為定評。照目前情形推之。本年歲入或不免更有增加。而歲出則尤有增加之趨勢。故苟能如本年豫算所定。歲入對於歲出之百年比果為二十七又九。則英國之戰時財政。可謂幸矣。

吾人論及歲入對於歲出之百分比。切不可忘却歲入與歲出之實數。蓋一九一六年之百分比雖較一九一五年為佳。而實在歲入不足則較一九一五年尤大。故百分比之改善。不足為財政改善之徵也。上列歲出。含有貸款於聯盟國在內。故嚴格言之。英之歲入不足。實不如上列之多。而歲入對於歲出之百分比。當更善也。

反之而上列之歲入與歲出。係含尋常與特別兩者在內。若自兩方減去尋常歲入與歲出。則一九一四年以來之租稅戰費及租稅對於戰費之百分比當如左（單位千磅）

年度	租稅	戰費	百分比
一九一四	二八、四五—	三六二、九八一	七·八
一九一五	一三八、五二四	一、三六一、六六五	一〇·二
一九一六	三七五、一八五	二、〇〇〇、六二〇	一八·七五
一九一七	四四〇、三五七	二、〇九二、八八八	二一·〇四

由此觀之。英國之戰時財政政策。確已逐年改善。戰費固日增。而租稅之增收。則愈形其踴躍。交戰國中（除日美諸國）無有能望其項背者。

第五、英國國債之現狀。戰前之英國國債。約六五一、〇〇〇、〇〇〇磅。自開戰後。將及三年。每年歲入不足。據統計家所估算。今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英國國債。實在額及明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想額。

當如左。

戰前國債

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五年所加

六五一、〇〇〇、〇〇〇磅

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六年所加

四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一七年所加

一、〇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一九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七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減去貸款於聯盟國

三、八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減去貸款於殖民地

三、〇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八年應加

二、八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一九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六五一、七八一、〇〇〇

減去貸款兩種

四、五三五、七八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由此觀之。今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英國國債實爲二、八八四、〇〇〇、〇〇〇磅。故自開戰至今三十二個月之國債增加額實爲二、二二三三、〇〇〇、〇〇〇磅。明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英國國債如預算

不誤。則當爲四、一三五、七八一、〇〇〇磅。故自開戰後四十四個月之國債增加額。當爲三、四八四、七八一、〇〇〇磅。以平均年利率百分之五計之。則四、一三五、七八一、〇〇〇磅之國債。每年當支息二〇六、七八九、五〇〇磅。而償本及死傷軍人救卹費尙不在內。甚矣今日戰費之可懼也。

英國貸款於聯盟國及殖民地之狀況。觀下表可知。（單位爲百萬鎊）

	聯盟國	殖民地	共計
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至	二八八	八八	三七六
一九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九四
一九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五四〇	五四	
一九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〇〇
一九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一九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三七〇

總計

觀此。則知開戰後三十二個月之間。英國貸款於聯盟國及殖民地者。已達九七〇、〇〇〇、〇〇〇鎊。若加以未來之一一年。則當爲一、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殖民地之要求母國援助。逐年減少。自今年始。吾人當知印度且有貢獻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之舉。是豫算之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殆皆爲聯盟國所需也。然聯盟國之所需。亦當較去年爲小。則

以美國加入戰團後。將大施其財政上之救應。英國從此可減少一部分之負擔也。英國一面貸款於聯盟國。一面又向美國告貸。兩下相殺。英國果貸若干與盟聯國。吾人不能懸揣。然而英國實際上必仍爲聯盟諸國之債權者無疑。而實際上所貸之額（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八年）必少於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亦無疑也。

第六、拿破崙戰爭之英國財政。此次戰爭爲亘古所未有。求其稍稍相似者爲百年以前之拿破崙戰爭。故論者或取之以相較。當時英國之難局較今日遠甚。第一、殖民地不能相助。第二、拿破崙在歐陸之勢力較今日之凱撒爲大。第三、當時之英國同盟諸邦。時反時覆。不如今日聯盟諸國之鞏固。（此就今日以前言之。將來之事。自非吾人所敢知。）第四、美國昔爲英之敵。今乃爲英之友。第五、當時英倫銀行停止兌現。紙幣充斥。國家信用失墜。今則財政之基礎極堅。且有美國爲之後援。綜此數端。則英國今日之地位。實爲乃祖所未夢及。然今日英國亦有較難之處。卽德國海軍完全無恙是也。昔拿破崙縱橫大陸。遠及非洲。然自其海軍爲英所殲後。終不能問英鼎之輕重。今則凱撒之勝利希望。獨未斬也。彼雖不敢以最後之一擊。與英海軍決雌雄。然欲以法外之行動。使潛艇擾英法之糧道。英人對於此事。久已洞察。無奈救濟之法雖多。至今尙無足爲根本之治療者。予非爲英抱悲觀。特以見英國今日之難題有如此者。至於財政。今日用費之巨。雖足驚世駭俗。然誠於龐納魯氏所言。財政決不足以阻害英國最後之勝算也。

拿破崙戰役延亙二十餘載。今試摘取其間數年英國歲計表列之。(當時英國會計年度與現制不同。然固無妨相較也。)(單位為千鎊)

年度	歲出	歲入	歲出	歲入
一七九二至三	二〇、九八五	一九、四九五	一〇〇	九二、九
一七九八至九	五二、七九二	三三、九二八	一〇〇	六四、八
一八〇三至四	五三、〇七三	四〇、四九〇	一〇〇	七六、三
一八〇四至五	六二、九一一	五〇、二五七	一〇〇	七九、九
一八一二至三	九六、五八〇	七〇、四〇二	一〇〇	七二、八
一八一三至四	一一三、八六二	七八、六八七	一〇〇	六九、一
一八一四至五	一一五、四三八	八〇、七一八	一〇〇	六九、七
一八一五至六	一〇五、八五九	八五、二一八	一〇〇	八〇、五

觀此。則當時歲入對於歲出之百分比。大都在六十與八十之間。今日則在二十與三十之間。(參觀第四節第三表) 又當時歲入於二十三年間(一七九二年至一八一四年)增為四倍。歲出增為五倍。今日歲入則於五年間(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七年)增為三倍。歲出增為十一倍半。(參觀第四節第二表) 更就租稅與戰費之關係言之。(於總歲入中減去尋常歲入即為此項租稅之額。於總歲出中減去尋常歲出即為此項戰費之額) 拿破崙之役。為百分之四十七。此次乃不及百分之二十。(

參觀第四節第四表）是則英人今日之負擔。遠不及乃祖之重。故說者謂龐納魯氏之預算案。關於加稅一節。尙屬遺恨。而龐氏則謂人民之負擔已達飽和之度。故於無可設法中。籌加二千六百餘萬磅。以爲戰事了結後清償國債本息之補助。其實此二千六百餘萬中。分外贏利稅占去二千萬。分外贏利原爲戰事而起。平和恢復之日。此稅理宜取消。然則謂龐氏此次絕未加稅。實無不可。自戰事發生後。財政大臣三易。最初爲雷得佐治氏。次爲麥庚那氏。均自由黨人也。故對於直接稅加之極重。龐納魯氏乃保守黨首領。故保守黨之希望。不在加課分外贏利稅而在加徵關稅。在自由黨觀之。則所得稅未始絕無設法之餘地。乃龐氏則兩不予之。而加重分外贏利稅。此稅謂之直接稅。詢爲至當。然亦未必無間接稅之性質。蓋商人將更提高物價以冀補償於萬一也。龐氏不另立新稅。謂立新稅必新設徵收機關。當此人員缺乏之際。得不償失故也。龐氏原爲商業中人。故知之極稔。此實爲理財家所最宜留意者也。

三 亡國鑑

附錄 學政士股汝羅集
紙數一百二十二頁
定價大洋三角

泰東圖書局出版

易曰其亡其亡係於苞桑蓋言人人皆知亡國之痛則國或可以不亡也茲特編述可為殷鑒之越南朝鮮緬甸印度波蘭埃及六國之滅亡痛史並附錄吾國七十年來之外侮及四年中日交涉全案以為國恥國人其快讀此書皆識亡國之痛吾國庶有豸乎

再 民約論

法國盧梭著日本中江篤介漢譯
紙數四十一頁
定價大洋一角五分

泰東圖書局發行

是書為提倡共和之元祖其價值之崇高直足以支配十九二十兩世紀之思潮鞏固國家之根本譯者為日本維新大家中江篤介先生博通漢籍兼精法國理學私淑盧梭日本學界以東方盧梭名之特重梓之以餉我國人

傅克氏經濟學

宋任
特製布皮金字一冊
紙數一百九十八頁
定價大洋一元一角

泰東圖書局發行

德國傅克思氏為著名之歷史派經濟學者是書即傅氏所著國民經濟學之精義日本帝國大學經濟科專攻宋君任譯述之以餉吾國學者惟傅氏原書偏於歷史派者則略之而益以意國柯薩美國薛禮門等之學說誠近今經濟學界最新之傑作也

論壇

中國土耳其革命異同論

紹 堃

一、中國與土耳其

二、中國與土耳其革命之原因

三、中國革命黨與土耳其革命黨

甲 其發生

乙 其成功

丙 其將來

(一) 中國與土耳其

余欲比較研究中國與土耳其之革命。不可不先研究中國與土耳其。世之論者。每等中國於土耳其。以爲中國前途。將與土耳其同一運命。而不知實有大謬。不然者。夫中國者。東亞文明燦爛之古國。土耳其者。武功煊耀。歐亞之魯邦。雖同是古之雄國。歟。而一則以文。一則以武。立國之基礎。既已不同。一重宗教。一輕宗教。社會之組織。亦因以異。其不可相提並論也。明矣。特自國際間之地位觀之。土耳其之於近東。中國之於遠東。每爲列強喧奪爭擾之導火線。是其所處國際間之地位也。同治外法權之存在也。財政之紊亂也。交通機關之不備。實業之不振。教育之不良。女子之無學。種種內政之不善。加以外患之交迫。

於是乎有革命。是其政治之腐敗也。亦略同。雖然。土耳其人。以怠惰聞於世者也。中國人則否。中國歷史。以中國之文明史爲精髓者也。土耳其之歷史則否。匪特此也。土耳其以武立國。其弊也。虐殺。懾悍。等於野蠻之族。然其個人之間。未嘗無質朴寬厚之美德。中國以文興邦。其弊也。孱弱。萎靡。幾無自強之實。然其個人之間。則有剛強不屈之氣概。其能稱雄於疇昔。而均存在。以至於今日者。豈偶然哉。雖存在於今日。而國勢陵夷。日陷於危殆之域。任人呼之爲老大。中國瀕死。土耳其者。又豈一朝一夕之故。使之然也。當夫土耳其之攻陷東羅馬帝國也。巴爾幹半島。歸其掌握。苦李米耶島。以至於匈牙利之地。亦爲所有。更進而克波斯。下埃及。威力遠及印度洋。此無他。武力爲之也。至於世界之文明。則謂土耳其人。從未有絲毫之貢獻焉。可也。而吾中國文明。則何如。自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以迄於明之陽明。扶植之。宣揚之。以使吾國之文明。成爲世界文明之一大要素。中國文明。一日不死。中國民族。一日不亡。是故中國文明者。中國民族之所由生存者也。中國文明史者。中國民族之存在史也。亦卽中國民族對於世界之功績史也。五千年之歷史。文明史爲其中心。四萬萬之人民。文明史爲其希望。統一人心。鞏固社會。一惟此文明史是賴。彼土耳其者。外之有以侵略人土地。發揚其國威。固在於武力。而其武力之由來。則在於內之有以統一人心之宗教。夫以宗教統一人心。既往之成績。猶且如此。謂吾人努力於吾國之文明史。教育以之統一人心。更以此統一於文明史之心。驅之以從事於世界文明之戰。一拓前人未進之域。則其成功。必有非他國人之所能望其項背者。而惜乎吾國經世之士。於此漫不加察。人心日儂。社會風俗愈

趨愈下。國家危殆之狀。反更出於土耳其下。是可憂也。抑可警也。有志者。可以興矣。

(二) 中國與土耳其革命之原因

革命者何。政治中心點之移轉是也。革命之原因者何。人民政治上之自覺也。故就人民政治上之自覺言之。無論何國國民。及其應覺之時。則皆有當然之自覺。而就政治中心點之移轉言之。則其移轉之難易。視其政治中心點之固着與否。愈固着者。移轉愈難。雖然。水之行於地中也。絕無有激躍之性。一旦巖石當前。分而爲亂流。激而爲惡浪。奔騰澎湃。不可收拾。民心亦猶是耳。一旦因執政者之橫暴。妄肆壓抑。壓抑愈甚。抵抗愈強。抑壓不已。革命斯起。非盡去其抑壓而不止者。人民政治之自覺。有以使之然也。實考歐洲人政治之自覺也。後於宗教之自覺。當十五世紀末。意大利文藝復興。其時支配社會者。爲天主教。文藝復興。則對於抑壓個人之天主教。始而疑之。繼而改革之。於是德人有宗教改革運動。而法人乃更進一步。着手於政治之改革。以排斥抑壓國民之專制政府。斯時也。王族之豪華。貴族之專橫。僧侶之淫逸。租稅之煩苛。又有以激之使變。於是有法國之大革命。法國大革命者。歐洲人政治自覺之始也。亞洲諸國。無宗教壓制。卽政治壓迫。亦不似法國革命當時之已甚。然自歐亞交通頻繁以來。亞洲國民。一旦出而與業經自覺之歐洲人民相見。恍然自失。戚然憂。懍然懼。翻然自省。知欲圖存於世。競勝於人。不可不有政治上之自覺。於是日本有明治維新。中國有一千九百一十二年一十四年一十六年之革命。且夫歐洲人之自覺也。非直接由政治而自覺。乃由宗教自覺移之於政治。日本中國人之自覺也。非直

接由本國政治而自覺。乃由他國政治之自覺因而反省。以成爲本已政治之自覺。故日本中國人政治之自覺。與歐洲人政治之自覺者異。土耳其人政治之自覺。與日本中國及歐洲人政治之自覺也。又異。何以言之。土耳其於千九百零九年革命。其革命也。亦不可不謂爲政治之自覺。然其自覺較之歐洲。則尙墨守其回教教條。不得謂有宗教之自覺也。較之日本中國。雖亦由他國政治之自覺因而反省。以成爲本已政治之自覺。然日本中國。自覺則竟覺矣。無宗教之思想。間於其間。土耳其人則於政治自覺之外。猶尙有宗教之不自覺者。在吾故曰。土耳其之自覺。異於日本中國之自覺者。此也。夫一般革命之原因。雖同是人民之自覺。而人民自覺之所由。其不同既如是矣。中國與土耳其革命原因之異。不大彰明較著矣乎。然有同者。請得而言之。

一曰。獨裁政治之積怨也。法蘭西有路易十四之暴君。倡朕即國家之謬論。俄羅斯有路馬羅夫之皇室。暗示親善於敵人。此皆獨裁政治之積弊也。最近史上中國厲行獨裁政治之甚者。莫過於袁世凱。而清西太后次之。土耳其厲行獨裁政治之甚者。莫過於亞伯紫哈米多 *Abdulhamid* 二世。而亞伯達亞西 *Abdulaziz* 次之。今請以西太后與亞西士袁世凱與哈米多二世比較言之。吾國自甲午一役。敗於東鄰之日本。朝野上下。懣強鄰之逼處。憤國事之日非。發奮欲有所爲。於是戊戌政變。執革新主義。銳意改革。與土耳其謨罕默德 *Mahmud* 二世之時相類。謨罕默德二世者。千八百六年卽土帝之位。廢纏頭帽。限制頰鬚。改良風俗。設置常備軍七萬。以普魯士兵制爲法。極力模仿西歐。土耳其人稱之爲土耳其

其大彼得帝者也。讓罕默德二世之改革。與吾國光緒戊戌之改革。不幸而均廢於半途。繼讓罕默德二世之後者。則爲亞西士。繼戊戌政變者。則爲西太后。亞西士之虐待基督教徒也。與清西太后之仇視外人也同。信任嬖佞之臣。放逐忠良之士。與清西太后之任用李連英榮祿輩。慘殺楊銳劉光第譚嗣同等。同。盡均爲前帝革新之反動而已。亞西士使土國負三千萬磅之國債。清西太后亦使中國負四萬萬兩之債款。增租稅。任聚臣。則以清西太后爲尤甚。自西太后以迄於清末。民生日困。盜賊滋多。第一次革命之乘機而起者。豈非以是乎哉。夫武昌之起義也。因乘保路同志會之變。保路同志會之變。以四川爲最激烈。四川保路同志會。主要宗旨。固在於反對鐵道國有。而其附從作用。則在排斥當時四川總督趙爾豐。爾豐者。繼其兄爾巽爲四川總督。以殘酷聞。川人呼之爲趙屠戶。謂其殺人如屠猪狗然。其兄爾巽。則以善理財聞於時。所之之任。能使庫藏豐裕。以此獲清廷褒獎。其實國家財政。在於量出爲入。不在於搜括民間有用之資金。以死藏於國庫。且其所藏之國庫者。又無非自橫徵暴斂以來耶。就吾所聞。當其任四川總督時。多立稅名。賣茶店所設之茶棹。亦按棹抽捐。煩苛病民。不問可想。川人既銜之已深。加以其弟之殘殺。重拂民意。保路同志會起。川亂遂一發而不可收拾。至於今猶無寧歲。且夫當國家理財之任者。不知培養稅源。惟以繁瑣之租稅。買怨於民。有牧民之責者。不知教養兼施。致小民生計日迫。挺而走險。又不能與以自新。惟以殺戮爲快。如趙氏兄弟者。乃爲清廷之所倚重何也。當保路同志會之聚集數千成都市民。於四川總督署。脅趙爾豐反對鐵道國有。實卽脅迫趙氏離去四川總督位置。蓋趙氏如反

對鐵路國有。中央必另簡他人以代。勢所必然。此不久所以有岑春煊爲四川總督之任命也。成都市民脅迫趙氏。離去四川總督。與土耳其千八百七十六年五月。數千之回教大學生。聚集宮廷。脅免謨罕。德勒幾穆等數名之大臣。同一意味。特土耳其。乃發現此種現象。於中央。中國則發現於地方。重要之省。分微有不同。而均爲獨裁政治。結怨於民之所致。則亞西土。與清太后固同出一轍也。清西太后與亞西士之獨裁政治。病民病國。亦已甚矣。而不意吾國則又有袁世凱。土耳其則又有哈米多二世。千八百七十八年一月十九日。哈米多解散議會。此後積三十年之久而不召集。袁世凱於千九百一十三年。即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解散議會。此後以非驢非馬之政治會議。約法會議。欺飾人民耳目。並將約法廢止。而以彼所製之新約法代之。民本主義不能見容於獨夫之手也。固如此。夫溯土耳其自務拉德 *Mehmed V* 五世爲之帝。密德多巴沙 *Mehmed V* 爲之相以來。中國自孫逸仙就任臨時大總統時。約法制定以後。着手於憲政之實施。國家前途認爲有一綫光明者。至時而盡歸烏有。仍返於黑暗之世矣。土耳其憲法制定者。密德多巴沙也。中國臨時約法草創者。宋教仁也。二君皆愛國積學之士。而均被暗殺之慘。密得多巴沙。被刺於阿刺比亞偏僻之鄉。宋教仁被刺於上海衆目昭彰之地。主張民本主義者。之不能存。在於獨夫當國之世也。又如。此夫考之史冊。哈米多之爲政也。臣民間之有人望勢力者。派遣密偵以窺伺其行動。如有絲毫自由革命思想。輕則放之國外。重則置以死地。較之袁世凱則何如。私家宴會。必使通知於官廳。三人會食。亦有密偵以監視。書籍雜誌。嚴重檢閱。政治集會。絕對禁止。照像器。電話機。亦恐

爲陰謀之用。而禁止輸入。袁世凱較之。則又何如。就一二特殊之厲禁觀之。袁世凱所懸之禁條。或不至如哈米多之甚。然此二人者。固皆欲以極專制之手段。以達其慾望者也。夫以民本主義。勃興之最近時代。用極端專制之手段。而可以達其慾望者。誰乎。土耳其有亞西士與哈米多之獨裁政治。釀成第一二次革命。其在吾國。清西太后獨裁於前。而第一次之革命以成。袁世凱獨裁於後。而第二三次之革命以起。今日者。袁世凱已無。西太后已矣。有張勳者。挾其兵力。干犯國憲。橫占首都。倡言復辟。夫當此民本主義。勃興之二十世紀。經此次歐洲大戰。鮮妍若春花。猛銳若秋潮者。民本主義也。卽今之時。尙欲以獨裁之手段。達其個人之慾望。其亦不思之甚矣。彼何不就俄羅斯之革命。而一觀之。更何不就法蘭斯之革命。而一考之也。

二曰。版圖縮減。國權喪失之憂憤也。土國盛時。版圖面積廣袤約六百萬平方吉米。自千六百八十四年。攻維也納失敗之後。國勢漸衰。版圖次第縮減。至於柏林條約以後。實際上歸土國主權之所有者。面積二百九十八萬七千平方吉米。及巴爾幹戰爭。土耳其連戰連敗。失其歐洲土耳其之全部。迄今歐洲之地。爲土耳其之所有者。僅君士但丁堡及亞得利安堡。合亞細亞土耳其計之。面積僅二萬八千一百平方吉米。人口僅一百八十九萬。以人口四萬萬。歷史五千年。面積八十五萬三千四百方里之中國。乃與土耳其同賦式。微吁。亦大。可慨也。茲就土耳其及中國歷年喪失之土地。列表如左。

土耳其歷年喪失土地表

地名 新主權者

事由

年分

亞梭夫海

俄國

克魯羅烏幾斯平和條約

一六九九

苦李米耶島

同

克那魯加平和條約

一七七四

亞梭夫沿岸

同

同

同

伯沙拉批耶

同

同

同

匈牙利

同

克魯羅烏幾斯平和條約

一六九九

波士尼州

同

占領後合併

一九〇八

墨爾耶哥島那州

同

同

同

克俾魯士島

英國

同

一八七八

亞魯石李耶

法國

以兵力占領

一八三三

秋尼士

同

同

拖李波李士

意國

一九一一

克勒乃克

同

同

烏魯苦乃

波蘭

克魯羅烏幾斯平和條約

一六九九

塞爾比亞之地

塞爾比

獨立伯林條約

一八七八

希臘之地

希臘

同

同

苦李多島

同

土魯之戰土勝因列強之干涉
反以此島歸希臘

一八九七

摩魯古島及
烏亞乃侯國

羅馬尼

獨立 伯林條約

一八七八

埃及之地

埃及

獨立 惟名稱上尙屬法土及此次歐戰則
此名稱上之宗權亦失之矣

一八三三

黑山國之地

黑山國

獨立 伯林條約

一八七八

勃牙利及魯麥李耶

勃牙利

同

同

中國歷年喪失土地表(鐵道附)

地名

新主權者

事由

年分

黑龍江之左岸

俄國

愛匯條約

一八五八

烏蘇里江之右岸

同

北京條約

一八〇六

自別參島山至島宗
島山一線以西之地

同

伊犁條約

一八八一

東清鐵道

同

中俄密約

一八九六

旅順大連

同

同地租借條約

一八九八

海蘭鐵道 蘭州至海門

同名稱上屬比國

民國承認問題

一九一二

香港

英國

南京條約

一八四二

九龍

同

北京條約

一八六〇

威海衛

同

同地租借條約

一八九八

九龍鐵道

同

浦信鐵道浦口至信陽

同

民國承認問題

一九一三

沙興鐵道沙市至興山

同

同

同

安南

法國

中法媾和條約

一八八三

廣州海

同

同地租借條約

一八九九

滇越鐵道

同

同

一八九八

同成鐵道大同至成都

同名義上屬比國

民國承認問題

一九一三

琉球

日本

北京條約

一八七四

朝鮮

同

中日媾和條約

一八九五

臺灣

同

同

同

澎湖

同

同

同

旅順大連

同

由俄讓渡由中承認

一九〇五

南滿鐵道

同

滿蒙鐵道五線

同

民國承認問題

一九一三

膠州灣

德國

同地租借條約

一八九八

山京鐵道

同

濟順鐵道濟南至順德

同

民國承認問題

一九一三

高沂鐵道高密至沂州

同

同

同

澳門

葡

租借

一五五七

外蒙古之地

外蒙古

獨立權名義上歸屬中國

一九一

按右二表可知列強之視眈眈而欲逐逐也。茲就列強之對付中國與土耳其者比較觀之。得其相同者數端。俄侵入土。土無以禦。英法於苦李米耶戰爭。合力以助土。俄敗而土立於英法保護之下。俄侵入中。中無以禦。日本禦之以日俄之戰。俄敗而中國立於日本英國保護之下。此其相同者一也。於中國欲助外蒙獨立者。俄也。於土耳其助塞爾比亞獨立者。亦俄是其相同者二也。德意志於柏林條約。使土耳其得恢復馮舍多尼耶之地。爲後日要求巴苦打德鐵道之地步。德與俄法於中日媾和條約。使中國恢復奉天半島。爲後日要求膠州灣之地步。是其相同者三也。至於土耳其革命之起。卽在波里二州喪失之年。中國首倡革命之人生於國境最初割讓之地。（孫逸仙廣東人。廣東最初以澳門借於葡。九龍讓於英。故云）昔人謂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又曰。多難所以興邦。不信然乎。不信然乎。

以上二者。爲兩國革命之最大原因。然此其遠因也。至於近因。則在於日俄戰爭之警覺。與夫卽時富強之熱望。嘗攷英吉利人。當英法戰爭之後。要求選舉改革也。以爲不如此不能企及於黃金時代。俄羅斯人。值歐洲大戰之中。改組共和也。以爲不如此不能戰勝強敵。吾國當中日戰爭之後。倡言變法。亦以爲不變法則無以競勝列強。及日本戰勝俄國。愈知改革之必要。是以吾國國民思想。至中日戰爭而一變。至日俄戰爭而又變。日本之與吾人以最大之警覺者不少也。非特吾國。卽土耳其亦然。方日俄戰爭之

中。俄國國內有阿特沙米之亂。於是俄國政府以施行憲政。約於國民。夫俄專制國也。至是而竟容人民之要求。採立憲之制度矣。於時與之同政體者。如中國。如土耳其。如是皆奮袂而起。與世界民本主義之新潮流相接觸。以求達其一躍而爲世界強國之熱望。吾國日本留學生之。以日俄戰時爲最盛者。此也。土耳其青年黨之於日俄戰後躍起突進者。亦以此也。是又中國土耳其革命之一因也。

(三) 中國革命黨與土耳其革命黨

(甲) 其發生

夫中國土耳其革命之因。既如上所述矣。天下無無因之果。亦未有無果之因。既有革命之因。當然有革命之果。革命者直接發生於革命原因者也。革命黨者亦爲革命原因之所發生者也。而吾國人士有謂革命發生於革命黨者。此大謬也。夫革命黨既發生於革命原因。其原因非可得而秘密。則革命亦自無所容其秘密。執堂堂正正之旗鼓。告於國民。革命黨之所有事也。特以革命發生於革命黨之謬說。處專制政體之下。每爲執政者一般所主張。於是革命黨發生之初。乃多爲國內所不容。而以秘密行之於外國。如吾國之同盟會。與土耳其之統一進步委員會。均是於此有應注意者。即吾國首倡革命之人。其人爲何如人也。吾前不既云乎。吾國革命之最大原因有二。然版圖縮減。國權喪失。又大半由於獨裁政治之非。然則二者之中。以獨裁政治爲其主要原因也。明甚。夫人民既知獨裁政治之非。自以非獨裁政治爲是。君主立憲政體。民主立憲政體。皆可謂之爲非獨裁政治也。中日戰後。吾國主張改革者有二人焉。

一康有爲。一孫逸仙。康主君主立憲。孫主共和。至今猶然。以最近康助張勳復辟。引起國內外一般人之注目。乃不可不就康之爲人而一述之。康者。廣東南海縣人也。少治春秋公羊氏之學。主張孔子改制。作孔子改制考若干卷。以此名世。孔子改制之說。創於四川井研廖季平先生。康聞廖氏之說。特就其說而敷陳之。非康之特見也。余從學於廖氏。聞廖氏云。然廖季平名平。治公羊學。著有四益館叢書百餘種。宿儒也。康既襲廖氏說。主張改制。於是與其徒倡三保之說。曰。我有三保。持而保之。一曰保種。二曰保教。三曰保皇。皇者。指光緒帝教者。孔教種者。黃種也。夫以芸芸種種之黃帝子孫。神禹苗裔。絕不至有亡種之憂。孔子之學。並非宗教。其言存於天壤。傳之萬世。均無須保護爲也。於是三者之中。乃僅餘保皇一事。以爲康活動之餘地。或謂倡保教之說者。有教主之野心也。倡保皇之說者。欲居高位也。倡保種之說。爲其將以保皇說華僑。而故以是取悅於華僑也。其言未免過刻。然觀其此次奉弼德院長之命。感激幾於泣下。其心事可知矣。孫之爲人。余亦未能深知。然就其行事觀之。認識獨裁政治之非。較康爲真確。可謂爲革命原因產出之一人也。吾論中國與土耳其革命黨之發生。故特就同盟會與統一進步委員會比較言之。中國同盟會。一千九百五年。創設於日本東京。土耳其進步委員會。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創設於法國巴黎。均爲秘密政治結社。社員以外國留學生爲多。蓋以身處外國。目擊他國文化。觀察較真。回觀本國政治之不良。憂憤彌切。故結交易耳。先同盟會而起於國內者。有興中會等。先統一進步委員會而起於國內者。爲青年土耳其黨。皆爲同盟會與統一進步委員會之先聲耳。

(乙) 其成功

振興武備。以揚國威。恢復疆土。此中國與土耳其朝野上下竭全力以事經營者也。夫列強之所以侵略我土地。剝奪我利權者。固多恃其兵力。然兵之強也。國家財政。社會經濟。人民智識。公共衛生。以及社會風俗。皆與吾最大關係。而以道德之關係。爲尤重要。拿破崙云。戰爭最後之勝負。決以道德。彼淺者不能知也。則僅就軍之編制。以及一切形式。就一二強國摹擬之。以此爲振軍經武之能事。吁。亦可哂也。然因此派遣青年將校。留學外國。而青年將校。以留學外國之故。略就外國之國情。而一考之。知兵之強。非僅強之於兵。而尙有待於其他重要之政治改良。政治改良。其中之最重要者。又在於以武力推翻獨裁政治。此留學外國之青年將校。每易加入革命黨。而革命之成功。亦多賴留學青年將校之力。卽以此也。土耳其進步委員會本部。嗣由巴黎移於沙羅尼加港。以革命思想。漸次濡染於廠隊之間。及憲政軍起。一舉而陷君士但丁堡。確立憲政。此千九百九年四月二十日也。吾國第一次革命。張振武張翊武之奉黎元洪以獨立。第二次革命。李烈鈞胡漢民等之奉岑春煊以舉兵。第三次革命。唐繼堯蔡鐸之首提義師。倡義聲於天下。此皆留學將校之功也。

(丙) 其將來

革命之目的。以除去革命之原因爲目的者也。換言之。卽以排去獨裁政治爲目的者也。獨裁政治之勢力。經一次革命。則衰減一次。革命黨之範圍。經一次革命。則擴張一次。如土耳其第一次爲革命黨員者。

大學學生。至第二次。則擴及於軍隊。吾國第一次革命以前。爲革命黨員者。僅同盟會孫逸仙等。及第一次革命當時。則擴及於軍隊。如黎元洪等。是第二次革命。則擴及於官吏。如岑春煊等。是第三次革命。則擴及前此曾經反對共和之人。如梁起超。是及此次反對復辟。則幾於全國皆然。遵從約法。擁護共和。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此今日有力者之所倡導者也。顧所謂共和。共和云者。非徒擁共和之名。已也。在具有共和之實。共和之實安在。在於以多數人民之意志。運行其政治。夫多數人民之意思。如何而後能確實運行其政治乎。請觀於英。英之政治。政黨政治也。何謂政黨政治。政治由議會決定。議會之決定也。由議會之多數黨決定。決於會議。行以內閣。內閣乃由衆議院多數黨之首領所組織。其所行之政治。乃僅表見議會之所決定者。即僅表見議會中多數黨之所決定者。故曰政黨政治。然政黨於選舉時。必先表示其政見。其政見之爲人民所歡迎者。黨員之被選舉者。必多。在於議會。自占多數。故所謂政黨政治者。質言之。即人民政治也。英國今日之政黨。曰統一黨。曰自由黨。曰愛蘭國民黨。曰勞働黨。愛蘭國民黨及勞働黨。常與自由黨提攜。以對抗統一黨。故可分之爲自由統一兩大黨。是兩大黨之宗旨。就其對外言之。則統一黨取進取主義。自由黨取保守主義。就其對國內一切改革言之。則自由黨取進取主義。統一黨取保守主義。今日組織內閣者。爲自由黨。雖在歐洲大戰之中。而對於國內應興應革之事。仍盡力改革。是知其政治運行之最爲完全也。吾國政黨。今日僅略具雛形。余嘗考其不振之因。以爲由於革命黨員之尙未能眞知革命之意義所致。何以言之。革命黨者。以革命成功之時而消滅者也。然革命之成功。果

至於何時而後謂之成功乎。吾以爲非獨裁政治完全消滅不可得。謂爲成功而獨裁政治完全消滅則又在於政黨政治完全發達。如英國而後可。然則革命之能事固非僅在於以腕力推倒專橫一時之政府。尤在於以腦力建設完全之政黨政治。是革命黨雖非政黨而政黨則應包括於革命黨以內也。而吾國之革命黨滿清一亡。遂謂爲革命成功。袁氏一死。又謂爲革命成功。情氣一中。振作莫由。革命未竟之政黨大業。乃委之於或沉或浮之間。當局者又從而摧殘之。或以利誘。或以威懾。而所謂政黨者。遂如秋葉。過風飄零。殆盡。以如是之政黨。以如是之革命。而欲獨裁政治完全消滅。達到革命之目的。烏可得乎。烏可得乎。是又今日自命爲革命黨者所不可不猛省者矣。然如土耳其之革命黨。自經其組織內閣以來。所謂青年土耳其黨內閣者。專務壓迫敵黨。擴張自黨之勢力。其初之以一視同仁爲標幟者。其後仍疎視他之民族。陸軍實權。又令爲德人所握。致今日不得不以國家爲他人鷹犬。是又可爲殷鑒者也。(完)

對於「滿蒙物產館」之感言

李寅恭

友人告余曰。日紙載關東都督府於四月在旅順地方。行滿蒙物產館開館禮。事前經幾許人力。從事籌備。據云。現當拓植滿蒙大陸之時。在滿日僑。及由日本內地結合團體。遠道而來者。襄助調查。爲謀植民無餘之便利起見。故有此建設。所陳列者。皆係滿洲蒙古出產。以及地圖統計等類。一切物品。洵足爲滿蒙世界之縮影。館內并附設「圖書室」。以爲一般士女縱覽研究之資。暫時所陳列者。分部如左。

(一) 農業園藝

(二) 林業

(三)水產

(四)採礦冶金

(五)工業

(六)貿易

(七)交通

(八)金融

(九)雜部

其礦物植物動物工藝地圖統計等。由滿鐵及其餘各公司個人出品。滿鐵對於出品運輸。特予免費。物產館規則及出品人心得等。亦同時由府中民政部發表。該館另有附屬之「參政館」。殆以華俄銀行舊址改充。其中陳列個人所有之滿蒙及其他古今地理上歷史上之參攷品。分部如左。

(一)古史石器(包含骨器等所製之鐵類)

(二)古史土器

(三)古史骨角器

(四)陶磁器(包含玻璃)

(五)漆器

(六)紡織

(七)金屬製古器(裝飾品銅鐸鼓盤)

(八)鏡鑑

(九)武器(刀劍鋒鏃)

(十)土偶

(十一)碑文

(十二)瓦甓

(十三)神體佛像

(十四)古文書畫

(十五)物幣(古錢)

(十六)印璽

(十七) 剝製(野生鳥獸)

(十八) 雜品

合計約二千五六百件。其中以西藏新疆滿蒙各地所得之品爲最多。其餘如旅順附近老鐵山之土器石斧鏡鏃銅鐸等。或由發掘。或由華人秘藏。而以輕價購求所得。均可寶貴云云。

余答之曰。世界古文明國。如印度埃及羅馬。其結果類是。君不觀今日白人之大學陳列所博物院中。何一物不自此數舊邦搜集而來耶。其本族無人。(余訪察在此大學印度學生。近二百人。大多數皆習政治法律。非洲學生祇三四人。知之者謂其喜游蕩。性不嗜學。我昔在蘇格蘭。同班有一埃及學生。信口亂說。同學與之疏遠。)遂爲異族得之。代爲發明。以爲世人研究之資。實足怪耶。我頃與劍橋大學古學教授 Baron von Hugel 交游。伊語我曰。一國之文明進步。不在其國之古物及產生富夥。而在有人講求其產物。萃聚一室。以招來學而惠後進。如古學院博物室之組織。則一國一民族之固有文明。不至中斷。且日進靡已。卽就表面而言。亦是文明之外飾。可謂透關之論。我復一日讀此間大學星期報 Cambridge Magazine。某君論我滿蒙之天然利源云。彼處寶藏。自古未經開發。土質之厚。不似他洲。已由白人。以科學方法。日日墾植。而生產力漸薄。滿蒙來日之大開拓。必視他洲。尤足驚人。特在華人手。數千年以來。曾未有人自放光明。今雖入競爭時期。然人民無學。與舉國勤工儉學之強鄰雜處。成敗不難預料等語。亦足使吾人警覺。余按我國無學一語。無可掩飾。滿蒙地方。如是。西藏如是。或且加甚。卽南省何莫不如是。特是至於今日。政府社會雙方。猶未以無學爲恐慌。從事籌畫。第常見派不諳新學之官僚。赴日本歐美

攷察。自欺欺人。不知當前之良法善策。外人用以經營我土者。無在不可學步。昔過大連旅順。歎服他人之市政。卽以他處海岸各租借地中之組織。何一而非東西治理之初步。試問租界中各省寓公。曾有幾人留心採訪者。尙不知古學科學爲何物。政論滔天。百學墜地。何在物產館之一事。今日人之規畫。事比之英人移民於坎拿大。澳非各洲之辦法。尤見周密。溯趙爾巽氏督奉時。抱移民實邊之理想。有倡無和。而東南各省人滿。生計日蹙。昏百姓既罔知自家作計。政府軍界又日鬧意見之不暇。何及於外人勢力深入加之意耶。不轉瞬大好田園。祖宗廬墓。皆將一變其圖籍。何僅在於滿蒙。夫優勝劣敗之意義。嚴復氏既一再言之矣。東北民智。進步較遲。然謀國是者。議會議員。與夫一般熱心指導愚民之在野黨。當喚起國民之知覺。使之未雨綢繆。如各鄉邑之農林銀行。重在信用。辦法實甚簡單。然後愚民遇興業上有所緩急。不至日與他族結土地房舍典質之交易。農林漁業教育之養成。然後人民之能力與生計。互相救濟。可漸期實地之發展。而森林一項。還非歸政府管理。則功效絕少。此各國通例。亦經驗上之結論。不此之謀。則讓利與人。猶做贖回有日之昏夢。不知世界法例上有所謂 *Right* 或 *Prescription* 者。指甲侵佔乙之產業上之所有利益。而未被乙立時阻止。如是者至二十年。則甲得在法例上永遠享受其利益。謂之 *Right* 或 *Prescription* 也。此凡略涉獵法學者。類能言之。我國土地被外人租借及強佔。坐不知此例者。比比皆是。我於滿蒙雜處。危慮之事。不可以單紙片幅。敘寫罄盡。拉雜之談。惟欲國人知物產館。不過是外人經營手續之起點。至於他事。則將爲我所不忍言也。

六月十六晨草於英之劍橋

採取公墳制之商榷

附簡易辦法

李寅恭

入我國門無所見。惟荒塚纍纍。星羅棋布於山之陽。隴之畔。使大好河山。殆少一片乾淨土。甚矣卜地求福之謬說相傳。竟深入國人腦髓中。不易湔除。可勝慨耶。無論世人交口訾議。謂葬墳無限制之情形。在今日。屢屢不見於開化民族。及被治於開化民族之部落。文野之分。此其一端。即以吾人平心而論。風水迷信。特在昔爲然。然所以沿襲至今。遲遲不欲廢棄者。坐無遷善之決心耳。茲略就亂葬之害。與公墳之利。對比言之如下。

一、世人主張深葬。率在去地平二丈以下。五載後始建碑。取其覆土重壓。久乃堅實。我俗從未及一丈。且有僅至六七尺者。寧暴露先人屍。任狐兔穿入爲穴。曰勿傷地脈也。春夏之交。癘疫發生。無術可以防避。不及數世。枯骸斷骨。農人犁下。輒時發現。此今日葬法之不合於衛生者。淺而易見。且不觀歐戰時。英兵之死於法比者。已計十五萬人。而新公墳約及四百。經倫敦植物園 (Kew Garden) 之總理。率工種植花草樹木。布置周妥。而防疫之道。卽寓於是乎。二、我之各省農林。荒蕪不治。急待以科學方法。積極進行。闢天然之利源。謀民生之幸福。徒以衆墳之故。爲測量規畫上生絕大妨礙。而工程目的。遂不能達。譬之多妻之俗不除。則社會改良。家庭改良。都屬無望。不行公墳制。則農林上事業。亦無從下手。三、死者一而占地不只七尺。則生者之田畝。賴以託命者。不得不減少。而不敷耕耔。不亦傾乎。惟公墳中占地有限。卽便於經濟方面不少。四、墓之重保守。子孫有同心也。我國名人之墓。未被淹沒者有幾。常人更無

論矣。且往代兵燹之後。平塚隨之。公墳則看守有人。修築以時。春秋走謁。多花草整潔之觀。無風雨摧殘之象。死者得所。生者含欣。無貴無賤。同獲護持於永久。非計之得耶。然此數端。豈足盡公墳之利。不過明此制之應採行無疑耳。

其有寺院近側。墳塚相接。而點綴以松柏。與所謂義塚二種。此爲前日葬式之佳者。因其表面近於公墳。特一無組織。任意爲之。欲求美觀。每不可得。我國人口稠密。甲於全球。公墳一項。地方村邑。各不可少。稍有知識者。不論其从何方面着想。應皆視爲一極大問題。歐美友人曾足履吾土者。深爲詬病。而於吾族迷妄之性。信其移易之至難。非藉極有效力之法律。強迫行之有年。則此俗未見其能推廣無滯。且就印度舊俗比觀。其駭人聽聞之事。如夫死則婦當大殉。溺女。悉由英人厲禁而止。吁。淺化之民。事事不得不借政治上影響。以謀普及。自是確乎不拔之論。然吾尤望國人曠達於此相類之事。在所必興必廢者。會議及之。以啓吾民之愚頑。而促政府之注意。則是今日教育界之唯一責任也。

準是而言。則葬墳不可不加以限制。爲採用公墳制同時必備之手續。我思國中情形。厥有數端。最當急切規訂及取締。爲私家及廟舍存柩之限期。浮屠問題。運柩經醫驗許問題。亂葬及不從公墳新制之屬。果一旦經條文詮釋。通曉國人。吾未見其不恍然憬悟。尊崇公法。而演爲今後之風俗。

實恭不敏。請卽取辦法。參以良心上之主張。披露一二。願中外人士得吾說而討論之。有以教我。則拜賜者。不僅鄙人而已。

公墳以近郭爲便。形勢不必專取平地。可藉山坡。或凸凹不齊之所。五畝十畝。無一定面積。視人口爲增減。且於一地方可分置二三處。環以垣牆。或籬以竹木爲之。墓分行列。不得參差。占地大小。均一爲尙。種植衆卉。以帶下垂之勢者。如長條柳。赤楊。槐。下垂榆。雜以松柏數株。藤蘿。與其他非木本之植物。但必擇其性易長。及不費工夫之品類。爲最適宜。因不似公園可多僱人工之故。墓上碑志以外。用土或磚石修整。但表示其爲墓也。不必太高。及作尖形爲墳頭。樹葉疏密。互相掩映。餘地種草。否則但分畫整齊。公墳左右。闢爲小徑。鋪以細沙或碎石。謁墓及獻花者。必奉守規則。不任隨意踐踏。犬與其他動物。不得入垣門。看守者一人。兼管拂掃。足以了之。（惟看守者必略諳園藝。可參觀余之「種園」篇。見科學雜誌第二卷第十期。）此爲建設之大略。若傍廟宇及教寺。則覺人監視。更屬易事。吾見法人善治城市中之小公墳。在寺院左右者。點染風景。略似花園。英人自謂弗如。惟英公墳中。喜植樹木。滌淨塵埃。天然之物。率引鳴禽。生趣盎然。不似法人性嗜美術。動輒浪費。墓頭陳列彫刻物太夥。經歷寒暑。則朽壞不堪。徒留旁觀。以慘淡之印象。我國崇實。尤所不取。至義塚之制。爲貧人而設。是我社會之美舉。稍加改良。從而經營。頓易舊觀。非難事也。

通訊

國會政治

寄太平洋雜誌記者

記者足下。大誌第二期通訊欄。登載鄙人國會充實說。足下不棄淺陋之見。曲賜批評。而謂衡以國內政界實情。此說徒成夢想。遙知足下於此夢想二字之時。當不勝其太息痛恨之情。即作書者之鄙人。對於所說之是否不屬夢想。亦未始不在將信將疑之中。不過本良心上之所見。自信所說為救時良藥。願不禁逞口述之。冀或萬一見採於時賢。不無補於目前政局耳。今政變驟來。國本搖動。國會之不存。數日前見報載總統命令解散國會。充實於何有。鄙人前說。乃似真成夢想。雖然。政潮逆轉。當不過一時過渡變象。中國不亡。民憲主義。終有最後勝利之一日。國會政治之運用。不久仍將為民國政家當面之大問題。而吾說乃終不失其採行之必要。使他日之國會。仍如今日之以二三流人物（此處所謂人物非專以學識人格為標準。其在社會上地位信用尤當作算。蓋政治之基礎在於社會。不顧社會之特別情狀而懸一理想之標準。以取人。未有不涉於空中樓閣之誦者也）充塞。而所謂第一流人物。具領袖資格者。不與小百姓之代表為伍。或則遯跡山水之間。以掩其抑鬱不得志之慨。或則利用特別勢力。甘為入幕之賓。猜防疑忌之念。陰謀暗鬪之風。瀰漫國內。對於國事。如治亂絲而益棼之。錯綜糾糾之民國

政局寧復有澄清改進之望哉。至足下所主閣員議員。可以兼職之說。迭於中華新報社論暨大誌第一期「憲法與政習」論中見之。名理卓見。滿洽鄙懷。鄙人所欲言而不能達者。足下均已言之詳透。故不贅論。實則閣員議員之可以兼職。亦即國會充實之必要條件。蓋吾國今日之名流政治家。久生息於舊社會空氣之中。能解國民代表之眞價者尙少。其主眼仍在做官。（就中固有二例外）苟閣員既不必出自議會。而議員一爲閣員。又卽須辭職。則彼等又何自苦而必求入國會。占一議席哉。第一流人物之不入國會。原因雖複雜。而閣員議員之不許兼職。未必不更以助長其象。夫今日國內何以不容有關員議員得兼職之憲制成立。其原因不外兩端。其一則誤解三權分立之說。而昧乎現代憲政之趨勢。其他則蔽於一種嫉忌之感情。以爲既有議席。復做閣員。未免太便宜了。若輩議員前者之誤點。已屢爲足下著論辨正。問題甚大。不在此書範圍。後者之爲僻見。自不待辨而明。亦且無一闕之價值。然又不幸而此無一闕之價值之僻見。則實深入人心。閣員兼職之招。反對理由出於此種情感者。恐有十之六七。而生於前項之誤解者。尙只十之三四。蓋自辛亥以還。舉國人士昏迷於朋黨之爭。一切良心眞理。大都爲仇恨。怨嫉猜疑忌妬之種種私情惡感所蔽。論事立說。動於此種種私情惡感者多。而基於良心眞理者少也。足下具願救世。婆心苦口。聞者感動。未審亦思有以掃去此等私情惡感於當世士大夫之腦底。還其本來否乎。否則日日痛陳國事。篇篇精論政制。皆嫌詞費。奈何奈何。憂憤之餘。語無倫次。高明恕之餘。不白。

周春嶽白

六月二十一日

西藏問題

致太平洋雜誌函者

記者足下。一週以前。德國社會黨代表在瑞典都城。發表議和條件。有開放「愛爾蘭埃及托里坡里摩洛哥印度西藏高麗及其他諸舊來獨立國（And other formerly independent countries）之一條。愛爾蘭埃及印度隸英治下。摩洛哥保護於法。托里坡里屬於意。高麗併於日。此皆交戰國所領地域。以入議和條件。原無足異。然何以并涉及吾中華民國領土之西藏。將謂吾中國亦爲交戰國之一員耶。則吾至今僅有對德絕交之宣言。而無宣戰之舉。彼德國社會黨具有常識。當不混認絕交與宣戰爲一事。和議之不能牽及吾領土（膠洲灣自爲例外）彼輩寧不知之。所以舉西藏與印度埃及諸地并列入和議條件者。必其心目中。已不復以西藏爲吾領土。而認爲他人之勢力範圍耳。辛亥以還。舉國忙於內訌。忘乎外患。擾攘不絕。之此數年中。領土離喪。而國人固未之覺也。外蒙既爲舊政府正式斷送。西藏亦事實上脫吾羈絆。試問自辛亥以後。吾有何官吏何軍隊尙得安駐於藏地。吾政府號令曾否一度行於藏番。袁政府除一度與英國開中英藏開三面談判。失敗以後。數年之間。曾取有何積極手段。以圖恢復主權。英國劍橋大學教授俄濱罕。於其所著國際法。以西藏與中國并列爲國。彼以當代有名之法學家。豈非政治地理之常識而亦無之。其分類如彼。則彼之對於西藏心理。可想而知。歐戰發生。英政府曾在議會報告。有西藏達賴喇嘛。自請派兵數千助英出戰之事。吾政府方宣告嚴守中立。而號稱吾領土一部之

西藏乃公然自請以兵助交戰國一方之英國。英政府亦居然敢公言於議會。事之奇謬。有如是者。而當時之吾國政府。果曾一取何種正當處置。以釋世界視聽之疑惑否乎。不佞深有慨於斯。前年曾著論投登新中華雜誌（憶載在該誌第四期題爲西藏問題）力陳西藏現狀之危險與吾國應取之行動。時值帝制運動。政府智昏。護國軍興。國內鼎沸。無暇計及邊藩收復之遠圖。不佞所言。不足辱國人一顧。亦不足怪。然民國再造。新政府之成立。又一年矣。試問彼身秉國鈞者。亦曾對於西藏問題。有所作爲否。熱鬧場中之政客諸君。亦曾於此重大問題。一留意否。國人腦中。亦曾未忘彼達賴喇嘛久已不服吾統治否。則不幸而此數發問。皆將得一頁答。吾自欺欺人。發爲夢語。曰。漢滿蒙回藏五族共和。外蒙則既拱手斷送於俄矣。西藏亦事實上入英牢籠。彼德國社會黨代表之。以西藏與印度埃及同人議和條件。夫豈偶然所可異者。則所有主之吾中華民國。尙在夢中耳。今也武夫割據。政客爭權。舉國紛紛。操戈同室。吾人雖以日蹙地百里之危言。大聲疾呼。其不仍等於馬耳東風與否。尙屬疑問。傳言梁亡。魚爛而亡。今之中國。其亦將魚爛而亡歟。

周春嶽再白

六月二十三日寄自英國

政治與倫理

致太平洋雜誌記者

記者足下。別後馳慕殊深。歸途多友同附一輪。談笑爲快。船行稽緩。六日夜始抵漢皋。不耐輒發篋中性理書讀之。先儒如程朱陸王輩。闡揚道學。大倡心宗。論政言治。大率以個人之修養爲主。私心竊疑其以

政治與倫理渾爲一譚。而與現時言治者有所舛迕。實則治道不知何日克進於最隆時代。容有變遷。而個人問題不能解決。羣干祿競利廉恥道喪之總總而同。百姓而合者以爲國。欲政治之有進步。誠爲必不可得之數。此吾儒所由以修己治人四字聯爲一詞而成數千年政治上之術語也。日耳曼政治家渾伯樂 William von Humboldt 著政界論亦曰「政教之酷。在取其民各得之天稟而修之。使各進種其高明而成純粹雍和之全德。」果上之說不爲誣誕。吾國政治之日趨腐敗。其原因固甚複雜。而個人之不自修勉。干祿競利廉恥道喪。要其總因也。次則有政治實權者。與有政治學識者。立於正相反對之地位。亦其一端。蓋政治上有一公例焉。爲政治學者不必其爲政治家。而政治家則不可不明政治學。吾握政治實權。主政席總揆者。若某某。固儼然政治家矣。設叩之以政治學。將聘貽相顧。不知其所謂羣聾。以爲國與羣干祿競利廉恥道喪之總總而同。百姓而合者以爲國。其病正等而害尤烈。蓋將有一二桀者潛伏其中。爲之提線而持以舞也。夫政治之不良。固個人之不自修勉有以致之。而個人之所以不克修勉。又有其種種原因。(一)由於個人不能致於相當之時位。(二)由於社會與家庭之督責。(三)由於個人虛憍之習。與矜持之心。曷言乎個人不能致於相當之時位也。不佞留日時。見其各專門學校卒業生。靡不有與其學程相當之位置。甚至吾國學生之卒業於彼工學校者。亦多應其請而服務於彼國。飲食衣服費俱足以贍之。個人於生計名位。既舉無所慮。始能一心以供職。而無其他。吾國不然。無論其在外國本國。或何科何校卒業者。舉汲汲皇皇。無所歸宿。蓋以時局紛擾。人心浮動。急不暇擇。遂羣舉而趨。

於政界之一途。學程顛倒。生計窘迫。患得患失。爲公既僞。自營遂益。苦矣。曷言乎由於社會與家庭之督責也。人自勝衣就傅。以還。社會與家庭。舉屬望焉。望之切。故責之深。但所以責望者。恒非其道。蓋人生惟一之希望。本在成功。而形式上之成功。與精神上之成功。則有非淺薄之社會與家庭。所能完全識別者。故苟見若而人之卒業於本國或外國專門學校。而形式上無所建白者。輒鄙之爲庸蕩。若而人之不勝其憤者。於是不得不羣集於省垣與都門。以求一試。幸而售。則高車駟馬。以誇耀於鄉里。室家聊洩其窮時之憤。不售。則卑污苟賤。環伺於權貴之門者。無所不用其極矣。曷言乎由於個人虛僞之習。與矜持之心也。此其影響於個人之修養。與由外界之督責者。正同。蓋卽以彼出外就傅。有年。按賞登用。當在何程。否則爲自損其價值。有所不屑也。夫有相當之學歷。應得相當之官階。自屬至情。然阻於時會。果求實效。未嘗不可。暫理細務。遵養時晦。取近爲譬。如出洋留學之歸國者。無論所學何科。苟國家一時不能相容。則一鄉一邑一室一家。儘有應做之事。倘能步步踏實。以視列籍顯宦。助紂爲虐者。自別天淵。顧乃大謬不然。矜才使氣。必羣集於省垣與都門。以求一試。幸而售。則亦高車駟馬。以誇耀於朋輩。黨儔。以償其無藝之欲。不售。則卑污苟賤。環伺於權貴之門者。又無所不用其極矣。總上諸因。個人既無以脫乎世俗利害之私。政治斯無改進清明之望。故欲解決政治問題。直非從個人根本廓清。不可。個人不能致於相當之位。其因起乎政治。如何爲之開劇理繁。預謀位置。以待賢者。勤求賢才。以治國家。此爲政者所有事。若夫不堪社會家庭之督責。與個人虛僞之習。矜持之心。其工夫則純由自己爲之。古人平居惓惓無一念。

不在於國。然謹難進之禮。則一官之拜。必抗章而力辭。厲易退之節。則一語不合。必奉身而亟去。此不佞觀於今日之干祿。競利。廉恥道喪。總而同姓。而合者所由寄慨無窮也。仇君亦山。素持以經濟政策。解決個人問題者。然終以物質之供給有限。個人之欲望無窮。謂非於個人精神上之修養加意不可。是則居今日而言治。仍不能鄙吾儒之陳說爲迂腐。將政治與倫理。截然打作兩橛也。質之足下。以爲何如。

鄧大任白

宗教與民德

致太平洋雜誌記者

記者足下。昨有友人李祚輝君致書於僕。雖屬私相切磋之義。然其所稱述。大足供世人之討論。茲將李君來書。及僕之答書。一並錄呈。乞分貴誌餘白。以公諸讀者可乎。

(李君來書)未奉教言。條經數月。國內政治。瞬息千變。四川既遭慘禍。兩粵亦險象環生。吾湘內幕紛雜。要亦難免於兵。他國日進未已。吾國則倒行逆施。瞻望前途。不禁危慄。自革命以來。吾民物質上所受損失。猶小。精神上之墜落。則尤有使人寒心者。蓋國必有國魂。吾國之魂。早已喪失無遺。癸丑革命。黃興之逃。已足使國民短氣。此次黎公畏死。以非法解散國會。國民失望。更何如乎。雖黃黎二公。不忍塗炭生靈。具茲苦心。然以嚴格論英雄。畢竟不宜有此。苟且彌縫。適足以釀成大禍。張勳平日標榜忠君者也。辦子軍亦有子孫兵之號。此次復辟。張勳宜乎爲宣統死。辦子軍宜乎爲張勳死。何以天壇之

戰不半日而逃者逃。降者降。甚且有拐其愛妾財物以遁者。總上事實。則吾國之民。只要可以得生者。無事不可爲矣。脫一日洋兵入境。舍簞食壺漿外。更有何法以禦之。生覺此點。爲最傷心可危之事。區區政爭。尙不足深慮者也。要之政治法律。不過社會產物之一種。苟無倫理宗教思想以維繫之。政法亦無所用。中國之民。於法律思想。素不發達。所賴以維繫之者。中流以上。則爲孔子。中流以下。則爲佛教。自革命以還。孔子已成爲歷史上之人物。在敬而遠之之列。佛教亦斥爲迷信。舉不足以維繫人心。所謂新思想。新潮流。雖漸次流入。尙不足以起人民之信仰。於是禮義廉恥。不齒於士夫。因果應報。亦不存於小民。全國之民。失所皈依。橫流衝決。無所歸宿。遂有今日之險象。東瞻日本。國民循秩序。輕死生。軍隊之勇敢赴敵。皆爲其強國之主因。其所以能如此者。非偶然也。蓋此邦服膺陽明之知行合一。心卽理之說。故能坐而言之。卽起而行。參之以淨土真言日蓮諸宗之佛說。故能輕死生。觀曩年乃木大將夫婦之殉明治天皇。至今此邦人民。猶稱道崇拜不已。此皆日本唯心派思想。足以支配國民性之表徵。然理學一入中國。則爲迂誕。佛教一入中國。則爲棄世。同一宗教。同一學說。發源於吾國者。適足以弱吾國。傳之日本。則足以興邦。來自印度者。在吾國適中印度之弊。重譯之於日本。則能救其弊。而取其長。見仁見智。利害之差如此。今者一部人士。提倡耶教（如章行嚴陳獨秀輩）以爲可以興歐者。卽足以醫吾華。然欲使一般國民信仰皈依。則難乎其難。人心之信仰。非經數千百劫。頗難成立也。以吾國思想鉅藏。先入爲主之國民。尤其不易。佛教自漢明帝以來。中間以帝王之尊而提倡者不少。

陸王之學完全胚胎於佛。而猶必牽強掩飾。不敢放膽言佛。士大夫亦羞稱之。何也。亦由於國民不信仰故也。故至今日信佛者。大抵皆中流以下之人。未敢言支配全國也。何況新來之耶穌。欲以之左右全國思想。談何容易。每一涉想及此。卽恨哲學少研究。於此種重要問題。不能有所發表。竊以爲宗教爲物。無全利。亦無全害。如有全利者。則世界只有一教。他教皆淘汰之矣。有全害者。則教必不成立。若謂佛教爲棄世。孔教爲全不適於新潮流。何以日本用之而興。若謂孔子爲數千年前之人。其學說當然無用。則耶回佛亦數千年前之人。何以不聞無用。是在能取長補短而已。若棄其精髓。留其糟粕。則無教不害人。豈獨孔佛哉。故宗教非如器皿物什。可以棄舊而購新。只能收舊有者改良添補之而已。如可以棄舊購新者。則馬丁路德憤舊教之墮落時。亦猶今日吾國之孔教也。何不將亞洲孔教或回教布之歐洲。不必謀耶教之改善也。亦由信仰之難得故也。若信仰不難。馬丁路德彼時可以不假耶穌之名以行。直稱曰路德教可也。由是推之。則吾人可取各教之精髓。擇其適於今日之中國者。彙爲一集。名之曰李祚輝教可乎。不可也。無信仰故也。生意爲今之計。切不可將孔佛掙擊太甚。假使孔佛信仰一墮。又無新信仰起而代之。則國魂失矣。不如孔佛聽其奉守。別取其適於今日潮流者。無論何教。以與孔佛中之不適者交替。以孔佛之名。而行新教之實。（此所謂新教者。非必有此教）國民不知不覺。相率景從。則庶幾可免中世之教爭乎。偶有所觸。言之瑣瑣。如此大題。以生之無識。本不應有所論列。不過欲就正於先生而已。（下略）

(僕覆函)損書具悉。甚感甚感。攬橫流之日下。發愛國之苦衷。慮遠思深。獨探奧奧。斯誠吾儕所亟欲從事者也。吾弟致慨於革命以來道德之墮落。欲假孔佛以維之。以爲政治法律。必賴倫理宗教。而其效始顯。丁此青黃不接之秋。宜取孔佛之適於時用者。以導社會。切不可將孔佛掙擊太過。此其爲意大矣。遠矣。顧僕竊以爲有未盡然者。佛教姑不置論。請論孔子。余掙擊孔道之一人也。但對於柔性的論德論學。在所採用。而其剛性的不適生存者。則在所排斥。余以爲政治法律道德經濟四者。相爲表裏。不可偏廢。而孔子之道。於道德獨崇。其餘三者均所忽視。故吾國久不能進化。而道德以孤勢而亦不能維持。孔道之最切於國家而發顯於歷史者。莫若氣節。漢宋明三朝。雖未能以此救敗。然其輕死生尙信義之處。誠足鬱爲國光。然此種美德之發揚。必賴有人樹之風聲。作之砥柱。漢有李固陳蕃。宋有李綱宗澤。明有楊漣左光斗諸人。一時風會所蒸。卽走卒童隸。皆有崇正黜佞之志。滿清末季。孫黃首倡革命。黃花崗之役。庶幾斯風。義氣所激宕。爰有辛亥之成功。所謂民黨之精神。本全得力在此。乃民國成立以後。正氣銷鑠。客氣凌張。無人能見及此。葆護此項命脈。而如蔡子民汪精衛諸先生。則以不作官。不作議員。之高遠理想。爲天下倡。究之關於事情。於社會尙未生何等影響。而在滿清亡國之頃。食其恩澤者。竟無一人致命伏節。西山薇蕨。未吃精光。一陣夷齊。早下首陽。若是。國魂上尙有絲毫精采乎。吾弟謂自革命後。國性墮落。余則以爲。自革命時而已然矣。吾弟以爲不宜掙擊孔子。故矜矜於信仰漢宋明之讀書人。不知以民國初元論之。民黨之富於義氣。未必爲信仰孔子。而生前清官僚。

之無義氣。未嘗不服習孔子者。故余以爲培植孔子於道德不生問題。要在有人能爲之倡而力行之。其賢於空言講說者多矣。果如今之司政者。邪佞滿朝。摧殘正誼。雖孔子復活於今之世。而以顏曾冉閔程宋陸王諸賢爲之傳道。仍無救於道德之墮落也。不然則東周不致夷爲戰國。南宋不致滅於胡元矣。余於今日之所希望者。不在素號服習孔子之官僚。而在不信仰孔子之民黨。去其客氣。而挾所主張之正義。無論黨魁與黨員。赴湯蹈火。前仆後繼。以趨之。仍如曩日作革命黨之精神。如是或尙有一部分道德之生存。而國脈亦可藉以維繫於不墮。(下略)

僕之所以答李君者如是。足下其以吾二人之說爲何如乎。餘不具宣。

曾毅白

增訂 中國近世外交史

劉 著
紙張 六百五十頁
特製大洋二元八角
平製大洋

泰東圖書局出版

是書於前清宣統三年出版始鴉片戰爭迄清末各國對我之趨勢共十四章七十年國際交涉無不元元本本昭然發矇一時海內學者已推爲閎著民國三年劉君又加以訂正並增補民國成立二年餘之交涉一章再版早經售罄茲又加以修正並增補最近交涉欲研究歷來交涉失政之原由我國於國際法上之地位者不可不以是書爲南針也

外國地理

谷 秀 編
紙張 三百五十頁
特製大洋二元
平製大洋一元五角

泰東圖書局出版

是書專述外國地理之一切要旨其教才分量及先後次第適合教育部頒定新章中學師範之用凡關於現世界之各國形氣候物產生業人民之程度政治之良窳無不調查精確敘述詳明而於中外關係統計比較及領土屬國之變遷尤稱詳盡靡遺並精製圖表至三百幅俾讀者一目瞭然知世界大力所趨及消息盈虛之理由藉以養成正確之知識誠爲地理中最新最善之佳本不但可爲中學師範之最佳教科凡關心於世界大勢者均不可不手置一編也

詩詞錄

索夢四首

梅園

索夢夢何處。香魂香無著。含淚背銀缸。細數當時約。

其二

秋心方瑟瑟。珠簾浸新月。隴畔有殘雲。未補人間缺。

其三

閨恨已如絲。昨宵夢見之。醒來無個事。此意語何誰。

其四

秋草忽已萎。征人其奈何。願借雙飛翼。織眉勻黛顰。

雜感二首

其二

巢覆無完卵。偷生良獨難。忍心辭故國。挾彈據征鞍。壯士去不返。濱江今夜寒。未須過易水。惆悵白衣冠。歸去一何急。而今荆棘多。西風搖落本。漁火熱澄波。孤雁唳天末。寒烟生辟蘿。長陵一坏土。廷尉待如何。

送吳森閣之汴梁

軒冕夾馳道。無求心自閒。寒裳涉遼水。長嘯入榆關。秋草忽蕭瑟。白雲時往還。何當一尊酒。重唱念家山。

送黎之三之五常即席口占

送子五常去。回首四年前。風雪貂裘冷。星霜兔魄圓。平生重肝胆。兩字誤嬋娟。匹馬關山黑。明朝路幾千。

遼陽見日俄戰地感賦

黃沙。縻。白骨。枯草。翳。頽牆。驚聽。村。嫗。泣。兒。從。戰。後。亡。

甲辰年講學南湘夢中得誓將鐵血紅研就乾坤碎之句癸丑秋八月爲足成之蓋已十年於茲矣
大塊無古今。人情有晷背。春水何茫茫。一去不復悔。誓將鐵血紅。研就乾坤碎。

踏青詞

春風度籬落。野山紅杜鵑。樑間新燕子。來去自年年。如何妾顏色。不似曉風前。

泛舟洞庭西湖即景口占

出沒鷗千點。高低柳萬條。天空人意遠。風急浪花高。

東京雜咏六首之一

一爐桴炭幾枝烟。跌足蒲團學坐禪。門外忽聞聲橐橐。有人低拜畫屏前。

仙姑殿晚眺

孤寺聳霄漢。我來烟徑迷。林深虬幹瘦。山靜鷓巢低。脩竹妨明月。清泉滑馬蹏。未遑通姓字。貪聽野禽啼。

除夕雜感四首

一

倚窗消息向寒梅。修竹吾廬雪幾堆。最是歲寒惆悵日。幾行書自故鄉來。

其二

除夕花枝插牡丹。醉中誤作玉梅看。笑他不是仙山侶。來與詩人共歲寒。

其三

懶從灰裏撥殷和。生世年年被墨磨。去歲祭詩今祭牘。不知心血向誰多。

其四

未白頭人似白頭。悚然枯坐此身休。誰知別有雄心在。應白頭人未白頭。

劉無雙曲（一名四聲猿曲）

君不見中山狼。化身爲男伶。負心偏向人間生。又不見四聲猿。化身爲女子。斷腸幾回閨中死。失身駙儂眞堪傷。一朝金玦悲隴涼。伶官本非趙惟一。女俠幸得劉無雙。焚芝險作焚椒史。慷慨無雙拂衣起。本把容顏鬥尹邢。却將意氣羞餘耳。名花纔稱救命花。蕙歎芝焚菊亦嗟。小字宜呼賽紅線。香名不愧女朱家。吁嗟乎。天帝不仁鴉首醉。舞臺收影鸞腸費。誰能誅惡學虬髯。誰肯憐才助猿臂。誰非謠詠忌蛾眉。誰甘患難同烏啄。紅妝季布馬湘蘭。愧殺男兒千百輩。不歌俠少紫黃標。請賦佳人黑白衛。

黃花

寧太一遺著

纔見黃花開。又見黃花落。開落曾幾時。莫以今視昨。

官吏行

天地何其寬。偃息重惻惻。舉世競如此。人事曲亦直。士庶急功利。官吏尙峭刻。下情不上達。相怨還相飾。額年征輸苦。貧者日以塞。壁立如磬懸。率獸而人食。身無牛衣蔽。鵠形亦菜色。老翁餓不起。稚子飢無力。有腹苦枵然。良民化爲賊。禾黍成蕪稗。坦途叢荆棘。縱有循良吏。廉平稱其職。上官恣調遣。直如過客急。謝令推不去。鄧侯挽不得。平治何時復。夢寐遙相憶。

七夕三首

牛渚三分月。輕羅倦撲螢。怕聽離女問。誰是女牛星。

其二

神仙亦守拙。橋待烏鵲填。人間何事巧。爭奈乞年年。

其三

去年陳瓜果。獨坐淚如絲。何今當此夕。又復怨別離。

塞上曲集唐

塞上沙。蔥葉正齊。會杜鵑花發。鷓鴣啼。章欲知此後相思夢。宗都護行營太白西。岑

其二

身似浮雲鬢似霜。白居易海天愁思正茫茫。柳宗元未收天子河源地。令狐楚泣上龍堆望故鄉。盧

其三

江雨霏霏江草齊。韋莊楊花落盡子規啼。李白愁人一聽頭堪白。杜牧故樹荒涼路已迷。溫庭筠

除夕歎

前年除夕洙江城。夜闌人靜天四更。一肩行李挑到門。雪花如掌夜有聲。去年除夕日本還。使我不得開心顏。落拓風塵累年月。司馬青衫淚痕斑。今年除夕邛湘獄。雙手有拳足有梏。親朋之親成路人。獄吏之尊爲監督。搖天更廢絕交論。抱琴空操姜里曲。奇禍鄂王莫須有。三敗曹沫能忍辱。可憐白龍困魚服。至使蛾眉恐謠詠。爾來三渡除夕夜。變幻無端況愈下。瓦釜公然作雷鳴。千鈞竟比蟬翼輕。世濁濁兮歧路多。引商刻羽誰爲和。他生莫了今生願。今夕其待明年何。

古別離

明明夜月光。照我室南隅。憂傷不能寐。推枕起躊躇。郎今隔萬里。妾身若有無。不悲道路遠。所愁魂夢殊。何當復來歸。願言攜手俱。及時不歡樂。歲暮徒感吁。

其二

自冬徂姦夏。別君幾何時。一日如三秋。采葛欲言詩。渺渺雙鯉魚。遺書問歸期。歸期不可問。紅豆子離離。憂來多采擷。淚下結成絲。今生尙莫卜。他生何所知。魚當成比目。樹爲連理枝。

解脫吟五首仿陶公之意死亦尋常事勿看得太緊死人之死也亦不必死於死之年乎

遙望北邙坡。去去欲何之。落花依淺草。啼鳥鳴殘枝。送春如昨日。顏衰鬢已絲。繁華一時歇。夷險安可知。人壽非金石。豈能長在茲。

其二

蟪蛄小春秋。蜉蝣大死生。時運相遞嬗。滄桑有變更。人生負軀壳。已落愛見坑。屈原朝沈淵。李白暮騎鯨。剎那大解脫。何慮復何營。

其三

李斯就極刑。毋緣顧愛子。鄧通富傾國。不免飢餓死。狗苟並蠅營。靡識所底止。盛衰各有常。榮譽難久持。昔日洛陽門。今爲荆與杞。滔滔東海波。逝者何時已。

其四

孔子之道大。舉世莫能容。西施之貌美。謠詠以爲凶。下有黃泉隔。上有天萬里。泛泛水中鳧。奄奄公葉龍。逢時皆奇罕。吾行復何從。松柏有本性。枝葉茂隆冬。君子貴安命。夫惟蟲能蟲。

其五

有口不用言。有耳不用聞。浮雲自起滅。飛鳥相往還。無材終天年。斗酒聊自憚。一棺付邱壟。長揖謝人羣。歸真而返璞。於意復何云。

後解脫吟五首

朔風自北來。習習愁殺人。好從來處去。休認幻爲真。軀殼還軀殼。委之若遺塵。靈魂復靈魂。永劫不廻輪。莫羨有開落。節序有舊新。顧念塵土客。誰復我爲親。

其二

外無良友朋。內無親弟兄。高堂不可養。去去從此行。我妻與我子。亦復可憐生。長撫素棺哭。哭作斷腸聲。兩行酸淚落。僵尸應動情。有恩泰山重。有仇鴻毛輕。千秋萬歲後。此恨誰能平。

其三

有友蕭一空。昨日遺我書。一度死於火。再度死於車。僥倖得苟免。自言生死虛。嗚呼死與生。不虛復如何。

其四

我生遭陽九。憂患摟歲躬。己亥歲之春。幾埋瓦礫中。癸卯秋七月。磨蝎坐命宮。假我以數年。數年良匆匆。不上斷頭臺。復以獄鬼終。我目既長瞑。我耳亦已聾。昔隱南山霧。今歌邱壘風。幻化草木似。余靈余曰空。

其五

嘗聞古人說。思之百感并。一十二萬年。大造劫始更。環球五洲人。誰壽與之爭。彭祖一生死。汪錡一死生。長亦有時短。盈固無不傾。陋哉漢廷尉。署門說交情。

東風第一枝春雪用梅溪韵同秋根白溪勇公作

梅園

糝細粘蜂。酥輕膩蝶。春寒乍放時。撲將碧草痕稀。點入綠波縹淺。溪山淡抹。莫誤認楊花鬆軟。趁晚風飛逗銀屏。涼沁悄鶯沈燕。閒看取凍雲過眼。渾不是粉塵拂面。冷香新浸蘭池。暝絮乍翻柳苑。蘋光未轉。又月透琉璃如線。甚片時春夢江南。便夢也何曾見。

念奴嬌爲浙江孫子鸚題海天孤立圖

海天孤立。問人間何事。往來如鯽。蝸角未容蠻觸戰。只探天根消息。細到微塵了。無恩怨。且把雄心押。護潮岑寂。波濤洶湧難測。試看萬里長城。雄圖未沒。關塞渾無色。漢武秦皇安在也。賸有胡笳。悽惻靜處觀棋。閒時拭劍。且自淘胸臆。人生如寄。丹心一點寧黑。

瑞龍吟清明後一日松花江水泮感而賦此

勞延佇。昨日已是清明。者番寧誤。含情小立移時。儘多往事。低徊細數。皓無語。一霎萬靈驚起。壑雷東去。行行切莫回頭。爲恐潮汐。明朝誤汝。屈指同心誰是。歲寒松竹。差堪爲侶。生怕玉宇瓊樓。無此清素。便隨逝水。輕薄惱飛絮。記曾把狂瀾壓損。消長無據。天塹平如許。肯教醞酒臨江賦。一槩橫今古。君莫便引起飛來檣。冰山萬丈。願公無渡。按吉林松花江開江時期如清明爲二月則在清明之前清明爲三月則在清明之後詢諸土人證之往事無或爽者又開江有文開武開之別以文開則渙然水釋武開則猝然

暴烈

金縷曲題沈鈞平吉林紀事詩

畫角聲聲裂。祇不勝許多清怨。助他嗚咽。春到遼陽無尋處。未抵江關蕭瑟。應笑我等閒頭白。一樣青青

榆塞柳。恁無情也帶傷心色。風露冷。藐姑射。寒煙點點眞王宅。臘漁樵從容說起。幾番今昔。有酒難澆千古恨。暗憶頭城五國。又聞道長安似奕。三百餘年多少事。抵奚奴古錦詩囊一歌。且住。思何極。

一萼紅

月初圓。正春秋九十。南海耀明嬾。慈線薰香。萊衣簇錦。新釀春酒如泉。謾輕許丸珠玉女。見五色光彩絢雲天。且進桃漿。更和蕉露。共祝長年。剛過百花生日。有嬌紅嫩紫。點綴華筵。柳塞功名。蕢園壽考。爭如天上神仙。願明歲重賡燕喜。集羣從珠履客三千。競羨漣漣老福。此日齊賢。

水龍吟 祝吉林自治日報出版

振衣長日峯巔。等閒失却山河色。山河解語。也應驚問。是誰家國。鶴唳寥天。烏號斷幕。一般悽惻。更朝朝暮暮。悲笳怨角。因風起。無尋覓。未信非公世界。便幡然斂棋而出。圍城一角。魯連談笑。日無前敵。博浪沙中。子房孤憤。鐵椎還擊。願從頭寫入陽秋。憑喚起。東方白。

前調與之有歸志賦此慰之

丈夫無以家爲。匈奴未滅憑誰說。年時影事。淚痕依約。簫聲嗚咽。欲去還留。邊牆弱柳。怎禁攀折。也何曾眞個。弁州錯認。此間樂。難爲別。未必中原乾淨。莽天涯子規嘯血。休誇爛縵。故園桃李。落英重疊。此恨如何。洞庭衡嶽。只應悽切。信雞林且住爲佳。寧看取。金甌缺。

外交新紀元

泰東圖書局發行

此次對德問題為吾國歷史開一新紀元而其間黑幕重重今且有公民團議會
議員之舉國人欲知其因果者請速購讀外交新紀元全書一册定價大洋六角

三論理學

日本文學博士大西祝著 胡波如譯
特製布皮金字一册
紙數三頁
定價大洋一元四角

泰東圖書局發行

是書綜合形式論理歸納論理並參以佛乘因明之學閱深精透開論理學界之新
紀元是以大西博士甫逾弱冠即為日本文學之泰斗今其人雖故其書仍風行全
國胡君本邃於諸子之學以深雅之筆而譯是書斯學益著久為論理學界之良師
益友從事論理學者當先觀為快也

莎氏樂府談 二

東潤

前期不揣鄙陋。妄以愚瞽之見。塵瀆紙墨。乃蒙讀者不棄。命以磨續舊篇。茲更約略述其一二。以供參玩。林氏吟邊燕語。譯自英人林穆之莎氏樂府本事原書。本所以備兒童瀏覽。故於莎氏本意。未免存其糟粕。而遺其精神。非林穆之才短。亦正爲體例所限耳。又其文倩麗有餘。而雄直之氣不足。好尙奇譎俶詭之事。而於史傳紀載之作。反不能取。故一篇中於演義之劇。不能概見。而悲劇中如愷撒傳。亦所未具。至於女變鬼詔兩記。具矣而形神未完。悲壯愴涼之慨。高歌擊筑之音。多所遺漏。此則讀者所不能不致憾於林穆。並惜琴南先生之取材尙有待商者也。

琴南譯事可勿訾議。惟其劇名之採定。或不免爲後生所棄。如肉券一篇。人則依莎氏原文而名之曰偉里市商人矣。仙猶一篇。人又易之曰中夏之夢矣。大抵林先生之定名失之於文。而後生直譯。又未免過質。質固可尙。而劇本之旨要在右文。似林先生之名不可廢也。所可言者。林譯以二字爲劇名。而吾國劇本多以三字爲名。如西廂記琵琶記牡丹亭桃花扇之類。至於劇中曲折。始以二字名之。如小宴驚夢是也。僕於譯名之例。以爲前人所已有者。不宜妄爲變更。徒滋紛擾。至其中有不可通之處。或立名易滋誤會。然後始可取而更張之。於此一節。竊以爲當於遵用林氏譯名之外。略加變通。如肉券則稱爲肉券記。

之類。以免混淆云爾。今將吟邊燕語所載者先列於下。

肉券記	The merchant of Venice	喜劇
馴悍記	Taming the Shrew	喜劇
學悞記	The Comedy of Errors	喜劇
鑄情記	Roneo und Julieb	悲劇
仇金記	Timon of Athens	悲劇
神合記	Pericles, Prince of Tyre	悲劇
疊徵記	The Tragedy of Macbett	悲劇
醫諧記	All's Well that ends Well	喜劇
獄配記	Measure for Measure	喜劇
鬼詔記	Hamlet, Prince of Denmark	悲劇
環證記	Oymbeline, King of Britain	悲劇
女變記	King Lear	悲劇
林集記	As you like it	喜劇
禮閱記	Much Ado about nothing	喜劇

仙猶記

Midsommer Dream

喜劇

珠還記

The Winter's Tale

喜劇

黑管記

Ohells, the Moor

悲劇

婚詭記

Twelfth night, or what you will

喜劇

情惑記

The Two Gentlemen of Verona

喜劇

颶引記

Tempest

悲劇

右二十劇皆爲莎氏名著。獨神合一記。爲僞作耳。至於辨別等第。品題優劣。此則殊非淺學所敢言。惟論者多推鑄情鬼詔二記。豈愁苦之音易悅乎。此諸劇外。或者又稱愷撒傳。不肖亦盛好讀之。每再三開卷。不忍釋乎。見書中之布魯多。想象其爲人。輒爲之慨惜不已。此則以國丁叔季之時。家值飄搖之會。變徵之音。不禁淒然入耳。下列數節。當爲論次。此外如亨利第五遺事。亦激昂慷慨。發壯士萬里之想。讀者見此。當不無易水高歌之感也。

二

當羅馬三雄執政以後。愷撒引兵西上。平郅盧不列顛諸族。乃率兵東歸。遂併滂拜之軍。國中大權悉歸一人。生殺予奪。皆惟所命。嬖幸如安東尼。復率吏民上表勸進。愷撒雖陽爲謙退。而心中已躍然。特未能遽取皇冕以自冠耳。然而滂拜之黨已沸騰於國中。賢士大夫飲泣椎心者亦不少。開修士爲人尤激烈。

一夕謂羅馬巨豪布魯多（以下悉依莎氏原文譯載不載英文者以研究文學之人因不可不備莎氏原書而未讀英文之人見此亦無杆格不入之嘆也原文語句聲調輕重配置得宜惟於語尾獨不用韻在詩文之間所謂Blank Verse今以文語譯之）

人生而自由吾與足下以及愷撒所同之也乃至飲食寒暑亦無不同某年冬間吾與愷撒同遊泰波河寒濤暴漲望之駭目愷撒謂吾曰開修士若能凌此怒潮偕吾同登彼岸乎吾聞言亦不置答即躍身入水呼令前來愷撒亦下水水勢既急吾二人以雙肘力持拍水之聲朗朗可聽乃未及登岸愷撒即號予曰開修士速救吾不然者吾且溺吾追念先世曾於火中救人之烈乃亦於泰波河中悉力以拯愷撒今則愷撒凜凜如天神而開修士乃降爲小吏見愷撒至則必掬躬起立彼特領首示意而已又在西班牙時愷撒中疫滿身震悸不能自主蕩惛一世之目光亦黯然寡色即其含有天憲言爲世法之口方且呻吟不已號其侍者予以清水其聲乃如失乳之嬰彼所謂天神者乃如此耳悲乎天乎才力不逮有如愷撒今則旋乾轉坤方玩天地於一人之手此足令人異矣……愷撒方如克魯沙之大人跨兩足於世界吾等則出沒於其胯下聲名已辱奄忽待死顧其咎不在天乃在吾輩一身以人定亦能勝天也即以布魯多愷撒二人名姓論之愷撒之名何必遠勝於汝筆之於書其悅目者一出之於口其悅耳者一也乃至權之於衡則二名之輕重乃正一致呼而號之其能鼓動人心又一者嗟乎天乎彼愷撒者所飲食者何物今乃儼然偉人乎天失其政羅馬之光榮亦絕乃使擻暨小子岸

然稱雄似濟濟多才之邦。乃僅僅此一人乎……

言中似有取而代之意。布魯多意亦略動。開修士之言憤而婉。故吾亦以宛曲達之。顧此書之中。實不啻一記言之章。所以見諸人之性情。卽所以達莎氏之文采也。後此開修士同黨復密議。以爲欲舉大事。必推長者。決意擁戴布魯多。又恐其未必卽能許可。則更定計激勵之。旣而布魯多果於室中得國民公函。其中略曰。布魯多。汝其在夢寐中耶。其起而四顧。毋令羅馬墮於僉人之手。勉之勉之。國民希望。咸在爾一身矣。布魯多慨然嘆曰。羅馬。吾許汝。果事在必發者。汝得請於布魯多矣。至是而誅戮愷撒之意遂決。

三

先是日者已語愷撒。謂三月十五之日。當有大厄。前一夕。其妻夢中三見愷撒臥血泊中。乃大號。至日會當赴元老院。愷撒亦惴惴不欲行。徒爲左右所動。以爲愷撒偉人。奈何以夢寐見疑。愷撒愈自負。遂駕車而出。過日者。笑謂之曰。今已十五日矣。奈何。日者報曰。十五日未盡也。一居民得開修士私謀。方以書投愷撒。愷撒却而勿閱。已而愷撒與元老西悉盧相語。院內如布魯多開修士及其黨如馬德彘士等皆洶懼。馬德祿士踰而前曰。愷撒。吾弟以罪被出。願公幸宥之。愷撒曰。汝弟已出。汝卽屈躬哀求。吾特舉足蹴之。如貓犬耳。布魯多開修士等皆踣。爲亡人乞命。葛司加尤健者。卽拔刃刺愷撒腹中。諸黨人皆拔刀。布魯多最後起。愷撒中創慨然曰。汝布魯多乎。遂死。黨人卽持血刃奔號於市曰。暴主已死。當以自由之意。

號於國中。中國人皆驚退。布魯多止之曰。元老諸民。其無惶恐。暴主之罪。僅及其身。已相贖矣。乃更爲布告全計。值黨中有必欲致死於斐倖安東尼者。布魯多力持以爲未可。安東尼亦自介以求死。布魯多謂之曰。汝見吾等所爲。血肉狼藉。將謂吾等悉爲殘忍之夫。顧區區寸心。非汝所悉。其所以哀國人之無告。迫而出此者。乃正與人同耳。安東尼遜謝。因一一與諸人握手。示釋憾之意。且請於衆中爲愷撒舉葬禮。布魯多許之。開修士私謂之曰。布魯多。汝乃憤憤。果安東尼臨葬語衆者。人心且大亂矣。布魯東以爲市民必勿之聽。拒而勿納。

衆議定。布魯多與開修士分途演說。布魯多登台後。衆皆歡呼。布魯多告之曰。

羅馬愛國之士。咸無譁。靜聽予言。未言之前。當信予爲正直之人。知予爲正直之人。斯吾言乃愈可信。然後動其智慮。加以判決。則是非瞭然矣。須知公等之中。果有篤愛愷撒者。布魯多篤愛愷撒之心。亦不讓彼。其所以起而去之者。非布魯多不愛愷撒。以布魯多之愛羅馬。乃遠過於其愛愷撒也。且公等之中。寧願愷撒生。而終爲奴虜乎。抑願愷撒遽死。而各爲自由之人乎。昔者愷撒愛吾。吾爲之感泣。愷撒戰勝。吾爲之忻慰。愷撒忠勇。吾公之引慕。及愷撒蓄有異志。吾乃以死報之。感激者所以報愛吾之恩。忻慰者所以賀戰勝之榮。引慕者所以欽忠勇之義。至其異志勃發。則有一死而已。且公等之中。有鄙夫而願爲奴隸者乎。有之。則吾此舉爲獲罪於彼矣。有賤陋而不願爲羅馬人者乎。有之。則吾此舉爲獲罪於彼矣。有庸劣而不願爲愛國之人者乎。有之。則吾此舉爲獲罪於彼矣。公等。其有以語我來。

衆皆應曰否否。無之。布魯多復言曰。

如斯則吾爲無所獲罪矣。須知愷撒既獲辜以死。布魯多亦不敢自恕。布魯多所以處愷撒者。異日公等卽可以處布魯多。此次之舉。爭於元老院前。皆張榜曉示。不掩愷撒之功。其致死之故。亦不僞飾也。……今安東尼奉愷撒之尸。且來。吾亦當去。須知吾之此刃。殺吾至友。以救羅馬。果國中須以死刑加諸布魯多之身。則此刃仍在也。

時安東尼方輿尸而入。市民聞布魯多之言。皆欲舉之以代愷撒。并爲立石像以誌偉烈。而布魯多則遜謝。且介紹安東尼於市人。俾聆其演說。心中固深信以爲安東尼既許吾爲友。無他變也。

四

布魯多之演說雄直壯烈。爲莎氏文中所僅見。良以莎士比亞正欲竭力寫其爲人。故於其詞采亦復謹致意。下列則爲安東尼之演說。兩篇具見第三齣第二幕中。惟當二人演說之時。中間插科之處亦復不少。良以限於篇幅。未能盡寫。讀者勿誤爲劉藝舟潘月樵等之登台演說。手講指劃。但令人討厭也。書至此更念舞台上。果徒以演說爲事。臺下之人。必爲之沈暗非常。非加以點綴。則全場之中。俱無聲色。讀者細閱莎氏原文。自當能體此意。否則卽爲冷儘。爲劉藝舟潘月樵之演說矣。味同嚼臘。更復成何事體。愷撒記至第三齣中。其文思最密而針鋒亦最緊。殆爲全書聚神會精之處。前乎此則有黨人之劃策。市民之忿怒。閑閑著筆而落眼盡在此一齣中。後乎此則有安東尼之設計。兩軍之對壘。亦爲此一齣之餘。

波更言之。撒愷記一劇。盡爲此第三齣而寫也。無此齣則無撒愷記。并布魯多安東尼等諸人亦復無之。到此始知文字用筆之妙。與一篇之設局布格。中西文士亦往往不遠焉。

第三齣之妙。妙在以布魯多與安東尼對照。布魯多以正直。安東尼以邪曲。布魯多爲君子。安東尼爲小人。布魯多之行盡爲公善。安東尼之言則爲私利。然而正直者敗而邪曲者勝。君子敗而小人勝。爲公善者敗而爲私利者勝。斯固非特布魯多一人之厄。亦君子之道消矣。前篇所論。已及布魯多之演詞。茲更舉安東尼之演辭於右。安東尼既登場。謂衆人曰。

羅馬愛國之友人聽之。吾之此來。所以葬愷。非所以譽死人也。大抵人死以後。譽聲常留於窀穸之中。而惡聲則播於世界之上。今愷撒將葬。特以一語爲其送葬之資可矣。布魯多名人也。其言愷撒謂其蓄有異志。有異志者惡名也。而愷撒之所身受。亦復已甚。今者幸蒙布魯多與諸名人許可。得於愷撒葬禮之前。發其衷懷。愷撒者吾友也。其遇吾至厚。然而布魯多乃謂其蓄有異志。而布魯多又名人也。愷撒戰勝四國。大腴國。勞。贖虜之金。充於羅馬之庫中。此得爲蓄有異志乎。愷撒路行。見貧者相對。涕泣。輒爲之垂淚。彼蓄有異志者。慈祥愷惻。必不如此。然而布魯多乃謂其蓄有異志。而布魯多又名人也。吾嘗奉王冕於愷撒。至再至三。愷撒毅然却之。然而布魯多乃謂其蓄有異志。而布魯多又名人也。吾之此來。但白己意。初不敢悉反布魯多之言。且公等前此固嘗愛愷撒矣。今見其死而不一動。何也。豈公道之心已喪。而人失其故乎。雖然。公等當恕吾。吾心已隨愷撒同處棺槨中矣。

時人心已動。後有謂愷撒爲初非蓄有異志者。安東尼復爲陽拒陰合之計。一面則謂布魯多開修士皆爲名士。吾等寧可自貶。決不能貶彼輩。一面復探露出愷撒遺囑以眩之於衆。謂公等見此。當於血泊之中。與愷撒親吻。後世子孫亦必勿忘其功。衆皆命其見示。安東尼復佯拒曰。公等初非木石。果見此者。則必震悼失次。前途愈不可知。衆曰。示我示我。安東尼曰。公等乃不能復耐乎。吾乃滋悔。深懼反非布魯多等之福。以此輩皆名人也。衆益怒曰。此輩乃名人耶。賊耳。刺客耳。賣國奴耳。安東尼見衆心已變。遂一一指愷撒傷痕示之。衆亦嗟嘆良久。必欲爲之復仇。安東尼復曰。

吾至親愛之友人聽之。勿以吾言遽啓大釁。當知刺愷撒者皆爲名人。其所以出此之故。雖不盡知。然而既爲名人。必有其所以然者。吾之此來。非所以動公等而言詞鈍拙。又遠不及布魯多。但愛吾死友者深耳。彼輩知此。遂許吾來。無拳無勇。無智無慮。所能言者。公等已知之。愷撒創口猶在。一一口中發一音。果吾之才能如布魯多者。則辨詞所及。卽羅馬城中之石柱亦起而爲愷撒復仇矣。

衆曰。吾等卽爲愷撒復仇。舉火以焚布魯多之室。安東尼復招之曰。公等來爲聽愷撒之遺囑來也。愷撒遺命。凡羅馬人人予以銀幣七十五。凡其園林宮室。迨泰波河而上下者。悉以予汝。俾世世守之。永永無極。愷撒誠足爲愷撒矣。後世何能及之者。衆皆曰。無此人。無此人。其以國葬禮葬愷撒。而以火焚諸賊之宮。遂分途而去。而愷撒之子屋大維之兵亦臨於城外。安東尼之心乃愈得。

綜觀安東尼之語。處處自以正人自居。而其人直爲小人。言中復以蓄有異志與名人二語。穿揅成文。處

處處譽布魯多。處處卽所以毀之。當衆人之心未動。則數愷撒之創痕以激之。及衆人之心已動。則舉愷撒之遺囑以要之。言詞變化入神。文筆亦如天末遊龍。天矯屈伸。誠文學之大觀。讀莎氏原文者。於此不可不留意也。

小說

夷門俠盜記

晦園

余初至夷門。或告余。此間有劇盜李祥。捷如狡兔。又能越重垣。汴人錫以綽號曰飛燕。李然不能道其狀貌年歲。以其每行劫。必自署其姓名。知其爲李祥而已。

汴之禹王臺。爲夷門勝蹟。唯距城稍遠。比櫛而居其左右者。率皆貧民苦工。有窮鄉之目。於此窮鄉之中。露崢嶸頭角。號稱小康者。爲賈十八。賈恒遊禹王臺。衣履古樸。據其自云。生平不解縑素。爲何物。家人皆從事商賈。咸能以儉約自奉。故其家產雖豐。衣取其禦寒。食取其充飢。家室取其庇風雨。如是而已。然頗有慈善好施之譽。貧民或向道艱苦。輒解囊助之。冬日每輸巨款於公家。贊施粥。爨衣之舉。又能書善畫。頗有儒雅之風。以是汴人稍稍知其名。但其性傲兀。不喜交遊。或偶與往來。則避之若浼。故深知其爲人者。蓋寡。余聞其人而奇之。頗思一見。然抱牘作吏之身。恆爲公務所束縛。禹王臺既罕涉足。又無人爲之介紹。抵汴半年。曾不獲一遇。其屐履亦既置嚮往之忱於腦後矣。偶至火車站送友。站去禹王臺才數十里。武站臺之上。可望見禹王臺。憑眺之間。有老人扶杖徐行。年可六十許。爲狀雖甚衰。而鬚髮無白。態度靜閑。聞數人互語曰。賈十八來矣。余乃髣髴得賈之狀貌。時站中已振鈴促客登車。余忽忽向友道珍重。遂不獲細辨。及火車離站。賈已不知所之。

越數日。聞禹王臺中牡丹正花。約數友俱往。復遇賈於一小亭之次。亭以石爲欄杆。頗可坐憩。賈倚杖憑欄。顏色鬱伊。額際多縐紋。似刻畫憂患於其間。余欲與問訊。而苦無由。正躊躇間。來一中年男子。白睛有少鬚。軀幹甚偉。此人爲余所素諗。蓋禹王臺之守者穆清風也。清風與余友邱鴻謨善。余與邱鴻謨習相往來。故與清風有晤談之雅。相見各領其首。穆匆匆卽買而問曰。李祥來也未。賈蹙額曰。時猶未至。來否不可知。第昨日彼已予吾以警告。此盜言出必踐。無不來之理也。穆曰。雖然。彼既先事通知。獨奈何不徒賄藏密。賈曰。業遷徙矣。但此盜寧能徒手而歸者。語至是。以目四矚。見余在其次。意若驚愕。搖首謂穆曰。此事言之無益。徒令人無歡。自來一飲一啄。皆有定數。意吾家其自此中落矣。語已太息。頗自騷其髮。爲狀似煩懣已極。無計解憂者。余見狀殊以爲異。念劇盜李祥。願安得與此慈善好施之賈十八爲難。此事已甚奇。而爲盜行劫。唯慮人知。如彼二人所談。則李祥固明目張胆。告賈十八以吾將劫汝矣。此不亦奇之尤奇乎。思次。賈將杖徐趨入臺畔左廂。廂爲守者所居。穆之下榻處也。賈既行。穆乃卽余寒暄。余詢以頃間何事。穆曰。君不聞此間有劇盜李祥乎。李祥昨以書告賈十八。謂將以今夜間行劫。彼之憂慮。職是故耳。余曰。彼何不鳴官。穆搖首曰。難言之矣。李祥具神力而擅絕技。有求期必得。靳予則及禍。鳴官徒紛擾。不能禁其劫。縱能禁矣。李祥萬不至被捕。他日復仇。亦滋可慮。故不能鳴官。余曰。然則將坐待資財入盜囊乎。穆無語。良長乃言曰。吾滋爲代慮。第吾力未足以爲助。不知今夜究如何也。語已自去。

余歸自禹王臺。夜間頗念賈事。適邱鴻謨訪余。談及之。邱鴻謨亦甚驚愕。邱居汴久。每論列汴省人物。如

數家珍。余因叩以買十八身世。及其家產。邱謂余。他人皆能道其詳。獨賈氏之身世。則非吾所及知。得諸傳聞。賈蓋汴省富人。有商店十餘家。每年所獲達十餘萬金。奇贏之歲。或倍所得。但此爲道路之喧傳。殊不足徵信。汴省豪商。皆吾所習知。曾未聞有賈十八之商號。賈自言爲汴人。而其操音似陝。或謂其家人。皆營商。吾亦未經見。但以外狀觀之。可決其爲富人。如是而已。余初時頗不注意此言。謂邱鴻謨不審賈十八生平耳。豈知此寥寥數語。固吾書之一大關鍵。是夜余患頭暈目眩之疾。就眠甚早。翌日臥病不能興。手足皆麻木。病中意念糾紛。頗自危其不起。不暇更爲買十八設想。數日後。余病少愈。始知賈氏果以是夕被劫。邱鴻謨告余。賈是夕集多人於家。及中夜忽聞簷上有聲。仰視爲一中年男子。方憑簷以窺人。衆大駭欲呼。男子從簷躍下。出利刃示衆曰。爾輩欲與此刃爲敵者。可來前。否則無復聲。衆人猝出意外。皆股弁。中年男子遂錮衆人於一室。獨挈賈入內寢。索所藏賈雖深穩貴重財物。索之急。不予不已。卒告以處。任其盡所有而去。此中年男子卽李祥也。其領有贅疣。大如梅子。軀幹雖不偉。精悍之狀。殊令人戰慄。余以是知李祥爲中年男子。且知其領有贅疣。唯此事殊非邱鴻謨所目擊。蓋聞諸賈十八。而賈被劫後六日。雙龍巷有王姓亦被劫。被劫以後。家人始知之。余居與王鄰。聞耗往其家。見門上書李祥二字。粉筆所書。模糊僅辨。似經人擦拭者。王家被劫。蓋在侵晨。時其僕已有醒意。微聞堂上有履聲。疑爲王之婢。婢晨興甚夙。每晨必往廚中汲水。經行堂上。履聲輒入晨夢。以是不虞其爲盜。朦朧中復聞大門啓閉之聲。意王或已起。急披衣而起。則大門已闢。門上有此二字。僕不識丁。殊不審此二字作何解。第大門已闢。

而生人及婢媪均未起。則可決其爲入盜。因往覓媪。媪居東廂一小室。蓋於廚室隔板壁而成者。呼媪不答。心中轉自慰。念大門之自闢。或媪外出耳。及推扉。乃知媪猶在內。然臥地如殭。似猝受驚恐所致。撫其體猶溫。肌肉顫顫。亟覓飲飲之。媪忽張目疾視。爲狀如夢魘初醒。問其故。良久乃答曰。爾見盜耶。吾晨起更衣。忽聞墮瓦。愕顧間。有人從瓦上躍下。吾大駭欲呼。而噤不能聲。盜四視已疾趨入主人之室。其捷如風。不可以目彷彿。辨其狀爲老人。鬚長五寸許。其色猶青。短衣不履。足著藍襪。手中持刃。其白如霜。吾驚魂未定。微聞牆上復有聲。視之乃大駭。蓋此人固吾所習見。卽雙龍巷外之果攤主人。其人伏牆上。憑窺室中狀況。顧室窈而深。憑牆引領。殊不能得其端倪。則亦躍下。探首窺窗。似有所伺。吾驚極不知所爲。但有凝眸注視。忽見老人以巨裹出外。果攤主人急屬簷而上。老人則開門而出。且取壁間白灰向門上疾書。書已回顧。則見果攤之主人。卽縱身躍至簷瓦。吾驚極而暈矣。僕及媪乃共往呼王。王猶未知盜之入室。席捲所有也。爲言其故始知之。檢點物事。貴重物品。蓋寡遺留。王有祖遺玉如意一柄。相守數世。歷百五十年。亦被劫。王頗致疑於其僕媪之引盜入室。謂家藏至慎密。非外人所及知。李祥雖劇盜。又安知所藏。言已忿忿。而巷外喧呼之聲忽作。

巷外有墟場。爲往歲大水傾屋之舊址。是處人家皆坏牆茅瓦。故易於坍塌。大水而後。生者流離於外。死者填於古甃頽垣。屋主零落已逾大半。遂無人更問此舊墟。黠者將據爲己有。復爲鄉里所不容。由是炊烟四起之地。竟具荆榛滿目之觀。墟場之前。與雙龍巷相距十數武。有果肆。肆主楊白虎。頗擅拳術。本郭

人以傷人至死。懼罪亡走。汴力能舉石。春作旋風舞。蹤跳之技。亦絕有過人。嘗售膏藥爲衣食計。汴洛民風。獷悍。動輒與人決死。江湖賣武之流。往往爲所辱。白虎知其然。且慮懷技賈禍。乃改業果肆。肆資輕易。舉。又每操奇贏。不踰年而白虎積聚盈數百金。凡居雙龍巷之人。無不知楊白虎之神力。而是日楊白虎竟身首異處。棄屍壙場之次。衆人皆驚訝。謂神力如白虎。胡爲被殺。因相與推求其故。議論紛紛。莫衷一是。身首異處之楊白虎。則但能以灰敗之顏色向人。不復能自言其故。少頃。來一童子。童子曰。陳鰲備於白虎。爲果肆之助手。每晨循例以油布帳及果床至此。先陳床而張其帳。已而以鮮果攤列果床。置小櫥於帳次。司其出納。白虎則以時來肆。計其贏餘。是日陳鰲方安置果床。忽聞其主人死耗。大駭。不知所爲。呆如木鷄。衆人爭訊白虎死因於陳鰲。陳鰲茫然無知。第言白虎以遲明出門。尙囑以及時設肆。衆復問以前情事。陳鰲良久乃言曰。吾主人與人無忤。殊未聞有仇。雖日來頗欲偵劇盜李祥之行藏。然無關於死因。衆人知陳鰲不足與語。乃不復問。但令其報官相驗。請緝兇徒。余證以王氏傭嫗之所見。及童子之所言。則知白虎確爲李祥所殺。蓋李祥入王氏之家。白虎躡蹤而至。二人復適相值。則白虎之死。已無疑爲李祥所殺。陳鰲謂白虎欲偵李祥之行藏。李祥旣以劇盜著名。必不欲有人窺竹行徑。尤爲勢不兩立之明徵也。

雙龍巷王某被劫約三千餘金。玉如意之值尙未計。王初甚疑其僕嫗所爲。後有楊白虎之被戕。證以嫗言。頗不謬誤。有人言。僕嫗皆謂李祥爲老人。賈十八則謂係中年。賈允確見其頰有贅疣。則僕嫗之所言。

爲妄。王乃復疑其僕嫗。送官府求究。官府以王爲當地巨紳。不能拒其請。明知僕嫗未必情真。姑收械之。數日略爲提訊。僕嫗不承。則亦弗深誅。積數月。王偶至友人之家。見其祖遺玉如意。問所自來。則購自骨董肆。是肆設於火車站附近。蓋汴中骨董肆之巨擘。往之肆。詰以物所從來。肆主謂係一士人持此求售。其人年可三十許。操皖音。自云賈姓。以售值廉。百金易之。轉售得三百金。王問士人居處。骨董肆出一紙條授王。上書住址甚悉。王疾馳往覓。則并無此人。以是將與骨董肆興訟。經多人調停。骨董肆以三百金還王友。取玉如意返諸王。王償以百金原價。遂不果訟。然僕嫗猶未釋。王有婢惡嫗。從而媒擊之。謂日前嘗見有士人訪嫗。狀如骨董肆言。王益疑。催促訊究甚急。官徇王請。以敲朴從事。於是而冤獄成矣。僕嫗之初被械。皆堅言不知情。官搜索僕嫗家中。一無證據。頗審僕嫗冤。以王故。不能不枉刑以取媚。時在前清末葉。旣無完全之司法機關。堂上肉鼓吹。雖金人亦不勝其鎔鑄。血肉之倫。處敲扑之中。何求不應。及其鍛鍊周內。爰書旣成。使皋陶聽之。亦將以爲情真罪當。無可復道。此冤獄之所以成也。僕嫗被刑不能勝。相謂曰。與其日處殘刑下。苟延餘喘。以受鞭笞。固未如飾詞自誣。含冤以死矣。乃自投引盜入竊。官問盜何姓名。嫗一時無以答。舉李祥對。時李祥控案之在祥符縣署者。累積盈尺。令以捕盜不力。屢遭記過。忽聞李祥名。因堅詰其縱迹。嫗復飾詞以示之。捕役四出莫獲。疑嫗爲李諱。乃復敲比及僕。僕茫然無知。而不言不已。姑答之曰。附北門而居之鄭某。卽李祥也。發謀捕之。則爲一士人。生長寒素。四壁蕭然。且書生孱弱。曾不能縛雞。令見而大愕。復以質僕。僕至是乃大哭曰。吾向言鄭某卽李祥者。一時之飾詞。

耳。吾實未嘗引盜入主人門。盜所自來。初未與知。又烏知盜爲誰何。謂盜李祥。特從嫗語。今且累及他人。吾縱欲自誣。如他人何。不能不爲代白矣。令怒曰。引盜行劫。此汝之自投。今欲反覆。悔之晚矣。僕稽顙曰。父母生小人。不能亢宗。乃爲人供犬馬之役。已辱及父母。今復以父母之遺體。朝敲扑而暮鞭笞。有生固不如無生。吾之自投引盜。求速死耳。寧知節外生枝。有如今日哉。令羞忿交集。轉而爲怒。擊案曰。惡奴惡得有詞。果不實供者。杖及汝身矣。僕亦怒曰。百里畜生道之縣令。一朝鐵印在手。何施不可。然生死之權。非汝所能操。吾爲杖下鬼。爾之頭銜亦敗矣。令不待畢詞。忿然曰。爾謂吾無生死權耶。便枉法。不過列名白簡耳。命役笞之。僕被笞。忍痛不復呻吟。令疑笞者受賄。顧笞者曰。安得不聞嗚呼。笞者乃益重其笞。少頃而報曰。流血矣。令不顧。臂無完肉矣。肉盡骨見矣。仍不顧。笞者曰。使某斃杖下。小人實不敢任。令曰。那得便死。死我任其罪。汝輩第力笞耳。笞者將復舉手。見僕遺溺。驚視之。僕目眦牙張。有血從鼻口流出。業已死矣。

僕既斃杖下。令知爲事非祥。益不能不顛倒是非。乃復逼嫗供。嫗不如僕之堅忍。仍執前說。謂盜實係彼。及僕引至主人家中。令復指鄭命嫗實其爲盜。嫗初不忍言。顧酷刑在前。恐嚇而脅迫者。復隨其後。卽指鄭爲盜。謂王氏之物。確爲鄭所劫。鄭冤憤填膺。矢口大罵。令不顧。以捕獲李祥入告。慮鄭之投訴大吏也。電告法部。謂李祥積匪。黨羽衆多。一旦不決。恐生禍變。電既出。遂斬鄭。以鄭首懸諸北門。謂李祥已伏誅梟首矣。

李代桃僵。令計良得。而道塗不察。且以令爲能。過北門而見鄭首者。咸相謂曰。人誠不可以貌相哉。以儒冠儒服之人。誰則知其爲越貨殺人之盜。徵縣宰賢明。斯邑且無寧日。今大盜穢巨室。可高枕無憂矣。然亦有人知鄭寃。但與鄭相知有素之人。皆鑿牖繩櫃子。方衣食之是憂。誰則與酷吏度長挈大。唯有以淚眼伸其憑弔。初不能爲鄭雪此奇寃。不謂鄭寃之不旋踵而雪。有如吾書之下文也。

鄭梟首後數日。友人晤對。輒復以此爲談資。一日。余訪邱鴻謨。邱鴻謨語余曰。宵來府署之事。不甚奇邪。余愕曰。何事。邱曰。李祥遺書事。君獨未之前聞乎。余曰。未也。邱曰。此事誠足異。始吾之於李祥。謂一劇盜耳。今乃知此盜固有俠骨。且知前此祥符縣所梟首者爲誣也。吾昨夕在府署中。爲友人作墓誌。搆思甫就。已夜半啼鷄矣。忽聞履聲雜沓。人語紛呶。而李祥之名。繼發不絕。吾深以爲異。念李祥已死。胡爲夜半猶呼其名。逡巡出收發室。收發室與簽押室隔一院落。聞人聲在簽押室。步至室外。署中人員咸集室中。有嗟訝者。有驚詫者。余詢其故。一書手告余曰。頃聞李祥入簽押室遺書而去。余聞言大震。不待畢詞。疾趨入室。見同事某君。手振一紙。展且讀。紙長方形。字跡殊潦草。其詞曰。吾李祥也。吾之爲盜。不始於今日。知署中積案如山積矣。雖然。吾之爲盜。蓋亦有道。所取於人雖奢。自奉則儉。生平所爲。皆瘠富而肥貧。損有餘而補不足。良以履厚席豐之倫。皆不恤貧民辛苦。徵吾之酌盈劑虛。天下實多不平事。此吾之所以爲盜也。然人之所以知吾爲盜者。皆吾之自署其名。吾所以署名。蓋恐累及無辜。不然。則人不唯不審吾之行藏。并吾之姓名。亦不可得知。最近有窺破吾行藏者。其人爲此間果肆主人楊白虎。此人窮吾蹤迹。

者已屢。吾刳曹門大街梁姓及侯家胡同之周姓。彼皆踵吾後。前此吾入雙烟巷王氏之門。彼復躡吾蹤。吾乃執之於壙場。而要以不洩之誓。彼遲疑良久。終不誓。不得已乃殺之以滅口。刳王姓者。吾殺楊白虎者亦吾也。乃王氏竟歸罪於其僕。嫗引盜入門。械繫祥符縣署。最後乃斃於杖下。城北鄭某亦以無辜受戮。且冒名以梟首。似此酷吏。本合出於快刀斬亂麻之一途。以逞吾志。所遲遲不發者。以賢太守或能一雪此誣抑耳。不謂賢太守亦蔽明而塞聰。今爲是書以相商榷。且靜俟賢太守之報章也。下書李祥白。互相傳視已。乃以白守縣令爲守至戚。守得書大駭。午夜遣人速令至。示以書。令慮禍及。以母病告解組。趣裝歸太原。

令平日貪婪無厭。贖款盈箱篋。及解組之日。滿載盈車。行色甚壯。汴人多引爲遺憾。令則竊自喜。謂一官雖亡。十萬雄資。可向鄉里作富家翁矣。途次白靈鎮。宿於逆旅。見賈十八先在。令與賈素諳。相對促膝。賈忽微笑曰。明府歸途不虞盜劫耶。吾聞李祥已要俟於前途矣。令聞而大震。問何以知。李祥將要刳。曰。傳聞如是耳。令神色皆變。賈徐曰。前言戲耳。吾非李祥。安知李祥事。遂扶杖出逆旅。

令聞李祥要俟前途之耗。計遵程發驛。或遭奇禍。乃改趨他途。至豐鎮之三皇莊。館於逆旅。乃自喜曰。此莊去汴二百餘里。非復盜賊耳目之所及。過茲以往。前程皆坦蕩矣。忽聞主人嗽聲。爲聲甚審。初不以爲意。少頃。呻吟之聲復作。則酷似其戚某君。因以訊逆旅主人。逆旅主人曰。客賈姓。從汴省至茲。途中爲風塵所苦。患病不能興也。問其狀貌年歲。知爲賈十八。頗爲驚愕。念賈之至此。豈問取吾之蹤跡乎。既復念

行程偶相值。未足爲怪。且此人縱間取吾蹤迹。將欲何爲。遂爲釋然。第此心終不能自寧。夜既深矣。犬吠風喧。似皆李祥警歎。及倦極思眠。已窗催曙色。鷄報晨籌。朦朧睡去。曾不知枉法贓之已入盜囊也。

一枕黃粱初熟。聞僕人互語聲。一人曰。不謂李祥之竟能至此也。復一人曰。吾等夜來睡大酣。乃不聞其聲息。令急問何事。二僕戰慄而前曰。小人罪萬死。李祥宵來刦物去矣。令躍起於床。疾往視箱篋。則多藏而重價者。均失去。箱篋故存於二僕所居之室。令意僕皆其心腹。既可爲監守。而爲盜行刦。必先至主人室中。又未如存置僕室之較妥。故悉以委諸僕。至是乃嗒然若喪。責僕以怠忽。回身至房門之次。有朱書李祥二字。赫然奪目。大震入室。方其出室之初。匆匆未及察室中狀況。故不覺有異。至是忽見案上有一書。其詞曰。酷吏其猶憶李祥乎。李祥固未死於酷吏之手也。茲來將爲酷吏分謗。故以酷吏所得枉法贓之半。將去作貧民衣食。酷吏其不得與李祥爭也。此外尙有二事。卽待報章。其事蓋爲雙龍巷王氏之僕及城北鄭某求昭雪。十日內不聞命。則酷吏爲不復欲久淹人世矣。令讀書震懼。不自知其股弁身顛也。因書中必欲爲雙龍巷王氏之僕及城北鄭某昭雪。恐遲且莫及。急馳書告守。乞爲設法平反。雖失物不無餘懸。願知李祥非常盜。縱報緝亦無望。璧返珠還。徒重李祥之怒。乃決計趣裝而歸。

令所次之逆旅。曰祥發棧。逆旅主人夙亦爲盜。後乃斂迹懺悔。頗精於技擊。恆盜殊不敢擾其鷄犬。故旅客咸願下榻於是。至是聞旅客被刦。刦者爲劇盜李祥。自念夜來門扃如故。鷄犬無喧。李祥願安得至。因疑或他旅客所爲。願遍視旅客。殊無能爲此。而令所被刦亦非區區。可藏於把握。乃於館牆之四週驗其

形勢時久雨新晴。春泥猶滑。知或可得盜蹤。果見果牆下之泥。人跡雜亂。其迹自牆達令所居之室。僕室亦有迹。但已稍滅其泥。循牆以觀。則足迹漸東。及分岐。足迹大亂。不辨其爲行路之人。或盜蹤。但以勢觀之。則決必東行。願不復能確如。則廢然而返。忽見令立門次。張吻欲有言。趨卽之。令謂逆旅主人曰。頃聞吾見一物甚怪。有雙屨擲此中廁所之旁。屨皆泥。似踐泥而後脫棄以滅迹也。逆旅主人乃前往視。屨屨布之所爲。屨之大小。如牆東之蹟。因大爲駭愕。頓悟李祥必在逆旅之中。因遍視旅客。有無失履者。至賈十八室中。見賈床前之所置者爲木屨。頗致疑於賈。然賈顏色頗頽。呻吟不絕。固不類劇盜。但旅客於館中著屨。至覺不倫。則復決其爲李祥。因欲以言試之。笑問曰。賈先生尊恙得勿小愈。賈揭被答曰。謝主人厚愛。第賤恙彌重。不能起坐矣。語次汗涔涔然如貫珠。逆旅主人曰。將需醫邪。賈搖手曰。否否。吾生平不信醫藥能愈人。醫無益。主人能爲我代作一書致吾家。使家人至此將扶以歸。此感不朽矣。因自言家夷門之禹王臺。無妻子。但有一弟。吾族兄弟衆。吾次十八。弟次二十。汴省盡人皆知吾。使者易至吾家也。復作狀如欲強起而未能者。乃嘆曰。不謂病軀乃倂僦至此矣。指床頭一包。裹示逆旅主人曰。此中有百金。煩爲代藏。此爲吾攜來之旅資。將往扶風訪友。不謂中途撻疾。竟不能復起也。語已太息。逆旅主人察其狀。酷似重病。卽曰。代作家書。滋易事。第吾有所疑。願因先生決之。先生昨來此以屨。今願屨者何也。逆旅主人初未嘗見賈之。是否着屨。其出此言。姑以覘賈神色。賈夷然曰。誤矣。日來苦雨。吾本著屨。吾昨日至此間。猶將屨在戶限去泥。主人未見及邪。逆旅主人不得要領而出。不時復窺其動息。亦一無可疑。乃復

注意於他客之身。唯卸任祥符令則頗疑買十八爲李祥同黨。顧亦無以證明。懷疑而已。

令行後數日。買十八之病亦漸愈。時逆旅主人已爲招其弟。其弟至三皇莊。與兄共載而歸。買至家。病良已。不時仍遊行禹王臺。但數日必至府署。與守晤談。一日。忽謂守曰。而亦聞祥符令被劫事耶。此事蓋吾所目擊。其家人語吾。謂李祥不唯行劫。且遺書囑其平反。雙龍巷王氏之僕。及城北鄭某之冤獄。此事誠足異也。守驚曰。此事乃爲若所目擊乎。曰。然。吾與同逆旅。知之甚悉。第不審兩冤獄之果能平反與否耳。守默然良長。屈指計曰。茲事業經旬矣。吾邇來健忘。恒失信於人。形如聾瞶矣。買問何事。不答。良久。乃言曰。吾方有事。恕不能作長談。語已遂去。買亦自歸。更逾二日。雙龍巷王氏之嫗。釋於獄。僕及鄭之案亦悉平反。至是。嚮之頌祥符令功德者。皆唾罵其殘酷。以李祥爲已死。而自詡可高枕無憂者。復惴惴焉。嚴備如不及矣。

祥符縣參軍關大有。漢軍旗人也。居侯家胡同。與該處之梁紳爲姻婭。家富饒。族人甚衆。其族叔有鴻翔者。嗜博好飲酒。伍於無賴。恒盜家中物。以爲博進之資。梁紳健。卽李祥與守書中所言之梁姓。蓋嘗被劫者。有從姪曰惠懷。亦不肖善博。家中物動輒竊以售。以是梁之財物。每不翼而飛。惠懷初與鴻翔甚相得。雅有通財誼。迨後鴻翔但假勿還。惠懷惡之。友誼遂以此漸疏。浸且交惡。方梁家被劫。鴻翔博進大利。囊橐嘗充盈。梁被劫之夜。鴻翔又適未歸。惠懷乃以所疑告健。健素輕鴻翔。亦信爲容有之事。自是防鴻翔如大盜。以兩間之牆甚低。慮其踰也。遂築高墉。大有初不以爲意。嗣後乃知之。大怒曰。吾家人縱暴棄。豈

便爲盜。彼盜視我家人。惡聲至。必反之矣。以是因鴻翔惠懷之交惡。浸假大有與健亦不相能。雖猶通慶弔。姻婭之間。勢成水火矣。

會是春久雨。經月皆陰。大有之園牆爲雨所滲而崩。大有方飭工建築。見惠懷於牆穴探首。惠懷之探首。蓋爲大有女。女美麗甚著。居園中。牆崩處。適可窺紅閨。大有不知也。以爲惠懷不肖。或將利牆崩之機。穿窬行竊。乃加工修築。且使人伺於缺處。經三日。葺修未告鳩工。其家遭盜。計所失不下二千餘金。門次亦有李祥二字書其上。大有則深致疑爲惠懷。蓋以其曾臨崩處竊窺也。然不能證實。啣之而已。會健妻弟蔡完。與健不洽。蔡完故居於健家。先時與大有習相往來。至是完移館於大有之家。完與健之不洽。蓋惠懷所構。故完啣惠懷尤深。偶談及惠懷。大有已忿忿。完從而實之曰。君家被盜。確惠懷所爲也。不見惠懷。邇日之豪賭乎。數百金一擲。未嘗有顧惜意。彼爲健所不喜。防之如盜賊。願安得有此鉅資。供其豪賭。此可見來路之不明矣。大有以爲然。且大有一武夫耳。略無涵養。小不忍則亂大謀。怒曰。鼠子敢竊而翁財物。他日相遺。且重懲之矣。願言雖如是。見面殊不克踐其言。一日。飲於友人家中。恣量洪醉。途次欹斜不能成步。忽值惠懷於隘巷。惠懷雖亦怒大有。然見面猶致寒暄。卽笑謂大有曰。姻伯胡多飲如是。醉態劇笑人矣。大有怒曰。吾未嘗飲酒。孰謂有醉態者。言已將行。願步顛不能自持。竟斜倒於惠懷之身。惠懷趨避。大有竟仆。因大怒曰。賊子安得推仆前輩。卽偃起欲批惠懷之頰。惠懷聞其斥爲賊子。亦怒。力推大有。大有故多力。雖不勝酒而弱。而惠懷殊非其敵。惠懷推大有。大有擒其領。二人遂皆仆。適健亦經是巷。

大有指而詈曰。吾謂詩書門弟。皆守法知禮耳。今乃有此賊子。足徵爾之教子姪。嚴也。健不知所謂。徐曰。頃何言。大有曰。爾耳胡弗聽。吾謂汝家有賊子。如惠懷耳。健怒曰。胡爲有是言。大有曰。汝謂惠懷盜劫吾家財物。吾懵懵無知耶。吾縱懵懵。亦有人爲吾耳目。此人非他。卽令親蔡完。蔡完爲汝至戚。宵袒吾而抑汝。汝欲知賊子之所爲。問諸令親可矣。健憤填胸臆。不知所爲。知力非其敵。遂掩耳疾走。大有重創惠懷而歸。醉意方濃。快然自逞。及抵家。狂笑謂家人曰。健及惠懷。今日皆爲吾所重辱矣。

惠懷爲大有所創。傷臂及顛。創且劇。以詞投令。令以兩姓皆故家。擬代爲調處。而大有以爲令不受理。必惠懷理屈。意氣益盛。所以辱健者甚。至健患其憑凌。亦思有以懲之。由是關梁二姓之相仇益急。

汴有黃天教。妖教也。爲汴省無賴所創。教中宗旨不可知。教徒妖言惑衆。謂入教之人。教主授以符籙。便可永避水火刀兵之劫。故入教者甚夥。此等教徒。皆秘密集合。無一定場所。深山窮谷。僻野荒墟。卽此輩聚合之所。方關梁交惡之時。正妖教盛行之日。官府慮此輩因孳乳而益多。或起揭竿探丸之變。每獲一人。必研求教中真相。教中首領爲關天祐。聞爲退休之軍官。時大有亦甫辭參軍之職。又夙好以技擊自鳴。自言此身非復鎗砲所能制。以是人多疑大有。或卽黃天教首領。健聞而未察也。遣心腹追隨大有。左右以間其所爲。良久不能實其情。亦旣倦矣。值東門外之山南鄉械鬥事起。山南鄉爲大有生長之鄉。鄉有二姓。關姓爲大族。鄧姓次之。關鄧二姓。積不相能。至是勢將橫決。大有右其族。乃入鄉主謀。是鄉無人。大有雖一介武人。已出類而拔萃。鄉人奉如神明。見關鄧二姓終必決勝負而後已。乃使告大有。大有旣

至。衆皆荷械以聽命。健所遣人不知其故。遽反命曰。大有集鄉人而備器械。異志萌矣。健疑信參半。躬行而察之。果見鄉中戒備綦嚴。如臨大敵。走謁守吏曰。舊參軍關大有謀反。不日且大舉矣。守大駭。偵之果如健言。乃飛檄請兵於總戎。而勦關大有。

山南鄉之關修。與賈十八有葭李親。賈十八之弟。新娶修女爲妻。賈聞。剿捕黃天教之耗。疾往鄉中。始知蓋誤會。因馳告守。爲言關鄧二姓不相能。邇來所傳造反之耗。實其械鬪之先聲。非造反也。守曰。吾星夜馳檄於總兵。今將若之何。曰。以之解門耳。守猶豫未決。而總戎剿捕妖教之兵。已向南山鄉進發。統兵者爲幫統耿光。性暴烈。驍勇善鬥。以行伍累功。至幫統。殺人如刈草芥。有屠伯之目。守知此事已一發不可復收。卽率所有護勇。前往助勦。侵晨。兵次蝦蟆嶺。守與耿光登嶺瞭望。見阡陌皆空。野無農夫。相謂曰。是已有備。不可輕敵。使諜偵之。反命曰。關氏祠堂聚衆數百人。皆持械受命矣。耿光遂發令進兵。正整列間。賈十八馳馬突出。耿光及守之前。喘息曰。鄉中械鬥。方且解門之不遑。解門一吏人而足。何勞裹糧數百里。需兵勇數百耶。耿光顧謂守曰。彼言確乎。守失色不能答。良久乃言曰。吾意決不然。梁健爲當地七紳。健所言不如是。此或妖人掩飾之詞。從其言。適墮妖人術中耳。因執賈十八。而載諸後車。卽趣兵出發。兵抵鄉。鄉人駭汗走相告。時大有方在關氏祠中。申敵愾同仇之訓。忽聞勦捕之兵已臨鄉。大駭。不知所爲。或曰。此鄧氏之嗾使耳。鄧氏與關氏勢不兩立。彼必恃一二統兵大員之奧援。以盡滅關氏也。雖然。吾關氏亦大有人。卽此祠中之衆。亦足以辟易官軍。參將果肯任其指揮。吾儕雖死何恤。語次。兵士蜂擁而至。

大呼捉拿關大有者。賜千金。藏匿或縱逸者。棄市。祠中諸人皆大憤。欲鬥。大有固止之。謂且少須。而俄頃之間。關氏宗祠已爲兵士所包圍。爭以火銃向祠中射擊。祠中死十餘人。衆憤不可遏。爭出門官軍。然鄉人斬木爲兵。烏足以當精械。相持兩小時。兵士死傷不過十餘。鄉人已血肉相枕藉矣。

鄉人既少却。耿光親自指揮。先士卒而驅。士氣百倍。鄉人披靡。賈十八忽大呼曰。梟將酷吏。豈欲盡殺鄉人乎。戟指斬索。索立斷。遂下車。趨奪耿光之指揮刀。耿光卒出不意。乃從其掌中抽出。掌分而爲二。賈十八揮刀鬥兵士。兵士皆却走。賈手刃十餘人。餘衆不敢復前。鄉人見兵士退却。復鼓勇追奔逐北。兵士死傷甚多。羣向蝦蟆嶺奔逃。耿光掌血淋漓。勉殿敗軍。返駐於蝦蟆嶺。守失護衛四人。亦狼狽奔駐蝦蟆嶺。喘息略定。守顧耿光曰。吾言何如矣。吾固知賈十八亦彼黨中人。賈以鄉人械鬥爲言。爲緩兵計耳。耿光掌爲刃所傷。狂痛不可復忍。切齒曰。吾志誓滅妖氛。今日馳檄請益兵。吾儕可暫時扼守斯地。俟援兵至時。再圖進止。守以爲然。乃合詞請兵。此時猶未迨午。預計援兵之至。需時當在申酉之交。迄酉盡戍初。援兵猶未至。守登嶺環望。微茫夜月。照見滿地兵氛。鄉中新遭大劫。哭夫悼子之聲。悠揚入耳。乃仰天而嘆。其意若曰。兵禍之烈。有如是哉。吾以堅執已見之故。荼毒生靈不淺矣。因自訟不已。忽有驛使馳抵該處。大呼曰。總憲令班師也。守及耿光皆驚愕。竊問其故於驛使。驛使曰。其詳不可得而知。賈十八頃入謁總憲。總憲令班師。即是而已。卽出手諭示之。守及耿光益駭。然不敢違軍令。卒整列而歸。

今吾書且言賈十八矣。賈十八至山南鄉。蓋爲關修之故。且恃與守素有往來。聞守以妖教之名加茲鄉。

乃爲白其誤。而守以業已請兵於總戎。不能兒戲出之。卒以護勇會勦。是鄉。賈十八見兵臨近境。馳馬往阻守。竟縛之於車後。賈初時猶不欲自顯。忽見鄉人多死。兵士凌厲無前。乃駢指自斷所縛。而門官軍見官軍退走。知且求援於總戎。急繞道自赴總戎。白有要事求見。總戎見之。問何爲。賈拜曰。小人此來爲山南鄉人民請命耳。語次。有從者以尺書呈總戎。總戎折閱已。獰笑視賈曰。若卽賈十八耶。叛逆之輩。焉得有詞。唯有屈汝爲刀下鬼耳。賈大驚曰。小人何嘗叛逆。總戎擊案曰。聚衆犯上。拒捕而殺兵勇。若不叛逆。誰則爲叛逆。命縛之。賈知守及耿光乞援之詞入總戎記室矣。卽挽首受縛。總戎復訊問餘事。賈皆不答。總戎將笞之。賈振臂躍起。縛自釋。兵勇圍執。皆爲所創。賈奮拳擊案曰。吾謂汴省文武官吏。皆殘酷賊民。總戎或不如是。是故至此。今不盡其詞。強以叛逆爲言。使吾而弱。便冤死刀下。差幸薄技猶足以自爲捍衛。非威武所能屈也。拳落處。堅木爲陷。總戎驚失色。兵勇不敢復前。賈從容回走。顧謂總戎曰。從我言。當卽解山南鄉之兵。否則慎保首領。無或稍息忽也。賈行後。總戎震其言。卽命班師。待查察其情。再議勦撫。使者既去。總戎怏怏獨坐一室。爲時已未盡申初矣。忽聞庭中有聲如鳥墮。視之。則賈十八也。賈突進。總戎不及避。臂爲賈所執。指着處。堅如鋼鐵。大驚欲走。已不能脫。賈亟問其扉。釋總戎令坐。總戎惶恐股弁。慮爲所狀。賈笑曰。若無恐。吾不忍傷人也。總戎曰。然則奈何。賈笑曰。吾欲與總戎作長談耳。總戎駐節。茲土。不已逾三年乎。此三年中。得勿曾聞李祥之名。吾卽李祥也。總戎駭曰。若卽李祥耶。曰。然。賈十八特吾之託名耳。吾有薄技。視取人貨賄。如探囊取物。唯吾專爲天下解不平之困。雖未盡如願。要亦唯力是視。

酌盈劑虛。損富益貧。以及抑強扶弱等事。皆吾所優爲。且所取於人雖奢。吾之自奉則儉。有所獲取。輒以予無告之窮民。故雖爲盜十餘年。實未嘗少有利賴。爲盜行劫。亦絕少殺人。生平以殺一果肆主人爲遺憾。此事吾已自白於前。今不復贅述。唯吾今日以兵勇殘殺無辜。憤懣不復能自抑。遂至殺傷多人。此吾所追悔不能自己者也。然平心而論。此輩亦死有餘辜。彼山南鄉之人。固未嘗謀反。重兵以臨之。復殘殺以逞志。利人民毒炭之機。引爲立功邀賞之際。會使非遇吾。無辜鄉愚。將無噍類矣。總戎曰。是鄉人民不謀叛。胡爲戒備持械。如臨大敵。又太守飛檄告余。關大有入鄉爲謀主。圖爲不軌。豈皆子虛烏有耶。賈笑曰。此特誤會耳。彼鄉鄧關二姓。積不相能。邇以二姓爭田之故。浸且械鬥。彼之設備。備鄧姓耳。鄉民械鬥。何足爲異。至關大有之入鄉。吾亦頗知其詳。彼生長於茲鄉。梓桑誼篤。自不能不徇族人之請。而爲械鬥之魁率。此亦無足爲異。總戎曰。吾聞關大有卽黃天教首領關天祐。然耶。曰。否。關天祐另爲一人。此人今尙在汴中。家居北門外之榆枋鄉。試遣兵捕緝。當知吾言之不誣也。語至是大笑曰。總戎將無欲以李祥爲血刃之資乎。總戎曰。微汝之自投。吾又烏知慈善好施之賈十八。竟卽劇盜之化身。吾老矣。殺人以邀殊賞。所不爲也。况汝乃自來此間。殺汝亦不武。又未足以邀殊賞乎。賈笑曰。此聊觀總戎之器量耳。試思如吾絕技。微吾自甘殺戮。誰復能殺吾者。總戎至是乃遜坐。并問其何以復來此間之故。曰。吾頃於途中值總戎之使者。問總戎曾否下令班師。使者示吾以手諭。知總戎有悔禍意。且念兵勇多死傷。殺傷兵勇之人爲吾。他日以拒捕作亂等名加諸鄉民。鄉民何辜。乃爲吾任過。故特來自投耳。語已自行。總戎目送

曰。世之俠盜也。明日使人探其家。則闐然無人。以問隣里。無有知者。

李祥既自首。一時汴人皆驚嘆。始知向之賈十八。卽劇盜。貧民之受患者。咸惘惘若失。余亦恍然於賈十八以前行徑。蓋其家無恒產。而慈善好施。此己可生疑竇。卸任祥符縣之被劫。彼復追隨其左右。又不無可疑。唯其揚言被劫於李祥。以亂人耳目之聰明。足令人顛倒耳。

李去之日。總戎如李言。逮捕關天祐。關天祐既獲。山南鄉之事遂大白。開封守以濫檄輕兵。誣良爲匪。革職流黑龍江。梁健以挾嫌誣告。笞而釋之。梁以是啣大有益深。大有以此役族人多死。亦恨健次骨。遂益修前怨。僕嫗兒童。亦不時交鬩。一日。大有之從子深。爲健婢所創。深方六齡。健婢則十五六歲。深傷顛流血。創甚重。大有怒而控健。然大有吝而健疏財。吏役多袒健。以是訟不直。大有乃募力士數人。伺健而擊之。健行途中。爲力士所傷。以是遂興大獄。梁入詞。關亦倩刀筆爲理。

官知關梁二姓之積憾甚深。而不審其所以然。且此呈被控。各執一詞。殊不知其果誰曲誰直。雖屢集訊。卒不得要領。使人于隣里求其情。始知關梁二姓之交惡。乃基於健疑鴻翔行劫。大有復疑惠懷行劫所致。使人言於二姓。令自行和解。二姓皆誓死不承。官無可如何。置之而已。積數月。大有忽偕健至縣署。自白業已和解。令爲愕然。問其故。則皆曰。兩姓本姻婭。何爲鸚蚌相持。今知悔矣。人皆以是多關梁。而不知關梁之能如是者。蓋有人爲之和解於其中。

先是大有夜眠。忽聞叩門聲甚厲。少頃。僕人入報曰。梁某偕賈某至此求見。關大駭。念賈卽李祥。李祥得

勿爲梁所募而來此尋門乎。急避匿於庭樹之陰。李祥見關久不出。僕人復支吾其詞。自入而覓之。見之於樹後。把臂令出。關問何事。曰。吾特來爲二姓謀釋前嫌而言歸於好耳。因言吾從投總戎自白而後。擇地自藏者凡數月。今日偶至是間。聞二姓方如犬兔之相逐。詢知二姓之嫌。皆自被劫而生。劫二姓之盜吾也。二君所致疑皆非是。天下事往往小不忍則亂大謀。吾往者聞二君家產皆十萬以上。自從兩間不相能。田廬皆不復注意。今爲狀已將中落矣。願奈何姻婭之間。猶如冰炭。授吏役以田父兼得之機。好家人和樂之好。此豈人情。抑何可哂。願二君過此以往。言歸於好也。關梁皆大感動。李祥見二人有悔禍意。卽令備酒席。聚飲而後散。是夜李復往還於二姓之間。曲爲解釋前嫌。及關梁皆悅。從容辭去。類行語二人曰。二君今幸皆釋然矣。然微吾之行。却二姓豈便相猜。吾過矣。吾過矣。以是關梁乃棄怨修好。關復勸山南鄉族人。勿與鄧修怨。附近各鄉。往者亦動輒械鬥。自是以還。械鬥之風遂稍殺。其間接感化之功。不可謂非李祥也。李祥嗣是不復出。其字畫就不時發見於汴中。皆遒勁有奇氣。見之令人嚮往云。

國內大事日誌

自七月一日起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月

一日 張勳康有爲雷震春梁鼎芳等擁清帝溥儀宣布復辟。

同日 清帝僞諭有採納馮國璋陸榮廷畢鴻機等之請願。准黎

元洪奉還國政等語。

同日 清帝宣布恢復宣統元年之舊制。設內閣。以張勳王士珍

陳寶琛梁敦彥劉廷琛袁大化張鎮芳等爲議政大臣。並任

梁敦彥外務部尙書。朱家寶民政部尙書。張鎮芳度支部尙

書。王士珍參謀大臣。張勳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暫駐北京。

馮國璋兩江總督。徐世昌弼德院長。康有爲副院長。黎元洪

封一等公爵。現任之各省督軍省長除湖南一省未及外餘

均改任該省巡撫。獨於四川任劉存厚爲巡撫。又任姜桂題

補熱河都統。王丕煥署綏遠都統。田中玉補察哈爾都統。王

廷楨補江北提督。盧永持補江南提督。張敬堯補長江水師

提督。

同日 黎總統通電各省長官請迅速出師討賊。

二日 公使團在荷使署協議應急方法。

同日 各政黨黨員一致反對紛紛南下。

同日 黎總統通電全國有誓與民國相終始等語。詞極懇摯。

同日 京報停刊者十有四家。

同日 段祺瑞反對復辟。通電各省擁護共和。

同日 僞諭宣布大政方針。

三日 上海海陸軍決議一致反對復辟。

同日 黎總統避居日使署。

同日 梁敦彥就僞外部尙書任。遍謁各國公使。

同日 贛督李純通電反對復辟。並電西南浙閩鄂滬力遏橫流。

以拯危亡。

同日 馮副總統與蘇省長齊耀琳聯銜通電全省不得妄言變

更國體。

同日 馮副總統聲明實未與聞復辟。並謂張勳僞造奏請。

同日 西南各督軍各要人電請馮副總統維持國體。

同日 直督曹錕電稱帶兵入都。驅逐張勳。

同日 倪嗣冲電稱復辟之舉。未與張勳同意。

四日 荷使代表外交團向僞外部聲明謂新政府不能維持治安未便承認。

同日 徐世昌反對復辟電內有孝景讓國本意及世界最近趨勢為鞏固皇室計不應出此等語。

同日 弼德院大臣有加入李經羲稍爾巽周馥張人駿之說徐世昌電辭院長。

同日 張鎮芳就僞度支部尙書任聞以內帑並寶藏押外款五千萬元。

同日 僞郵農學法各部尙書就任。

同日 李經羲出京。

同日 粵督陳炳焜宣布誓不承認復辟始終擁護共和願任保護之責。

五日 馮副總統招集所部軍官會議討賊。

同日 駐南京及浦口之辦兵由江寧警察廳長迫令開離蘇境。

同日 張懷芝趙倜電向馮副總統表示反對復辟。

同日 倪嗣冲願任北伐前驅以贖前罪。

同日 徐世昌電張勳願任調停。

同日 晨鐘報由京遷津出版。

同日 段祺瑞自馬廠宣言討逆設討逆軍總司令部於天津。

同日 討逆軍進駐廊坊由李長泰指揮之。

同日 辦兵駐紮萬莊毀壞鐵路津京交通斷絕。

同日 各公使警告張勳戰事不得侵入使館區域。

同日 討論會電請馮副總統代理組織政府。

同日 兩廣巡閱使陸榮廷通電辯明並未與聞復辟僞奏中列有己名實為張康所捏。

同日 討逆軍進取安武辦兵潰敗擄掠而逃。

同日 辦兵毀廊房附近鐵路。

同日 贛省李純宣布自主聯合各省會師北伐。

同日 僞政府改北京中華門為大清門滿漢文並立。

同日 僞政府改各部官制復郎中主事等名。

同日 寧浙贛各出兵一旅與倪嗣冲兵會攻徐州。

同日 舒清阿李慶璋過馬廠先後被扣李釋而舒留。

同日 康有為有剃度出家說。

七日 副總統馮國璋在南京就代理大總統職任省長齊耀琳。

兼蘇省督軍

同日 段祺瑞取得國務總理商請政府移津

同日 馮代總統電請各要人到寧擬組織政府

同日 張勳康有爲乞日使保護宣統

同日 段祺瑞電向馮代總統報捷

八日 段祺瑞設國務院臨時辦事處於天津

同日 討逆軍敗辦兵於臺台

同日 張勳康有爲懇各國公使飭駐津領事向段祺瑞調停願
爲無條件之降服

同日 辦兵退入北京。惟在彰儀門外掘壕防禦

同日 張勳入覲清帝。遞辭表。託王士珍維持善後

同日 公使團畫崇文門至西單牌樓爲保護區域。京中商民要

求延長。

九日 南京第五旅改編爲第十四師。以舊有軍隊與各省會師

北伐。新募者暫行留防。

同日 馮代總統任張一廖爲府秘書長。

同日 贛督李下勳員令準備北伐。

同日 段軍先鋒張錫化率第一旅入齊化門。函警廳維持京師

治安。

同日 兩廣巡閱使陸榮廷行抵肇慶。

同日 有清室已取銷復辟由王士珍維持秩序說。

同日 段祺瑞懸十萬金購張勳。

十日 張勳以稿軍爲名。向清宮索獲黃金一萬兩。合現銀四十
餘萬。全數入彙。

同日 段祺瑞通告對清室惟撤除帝號。優待條件。繼續有效。

同日 偽尙書張鎮芳雷震春辭職。以楊壽枏陸錦代之。

同日 張鎮芳雷震春馮德麟先後被段軍捕獲。

十一日 張勳派人向徐世昌求救。徐有允意。

同日 王士珍電段祺瑞。謂張勳已悔罪辭職。請勿窮追。聞者斥
其謬妄。

同日 張勳又踞南池子。大修戰備。並悉取陸軍部存械。以冀爭
得較好結果。外交團取銷調停之議。

同日 張鎮芳雷震春交法庭。馮德麟交軍政執法處。

同日 陳光遠張永成通電表明心迹。

同日 徐昌世派錢能訓告張勳允代求段祺瑞貸以死

同日 張勳答段祺瑞謂帝號不能取銷。武裝不能解除。兵隊必

返徐州。否則誓死一戰。

同日 天津國務院擬即日移京。並有梁啓超財政。湯化龍內務。

葉恭綽或曹汝霖交通。范源濂教育。張國淦農商。江庸司法。

薩鎮冰海軍。段祺瑞自任總理。並兼陸軍之說。

同日 張勳發出通告。有若以武力脅迫。誓決死戰等語。

同日 徐世昌入京。

同日 馮代總統電阻各省討逆軍。毋庸出發。

同日 姜桂題抵豐台。調解各軍。保護都中秩序。

同日 馮任總統。以其軍需課長張調辰為兩淮運使。

十二日 天津國務院改擬劉冠雄海軍長。林長民長司法。王克

敏為財政次長。葉恭綽為交通次長。

同日 粵桂等省電詢馮代總統對於國會之辦法。馮置未答。

同日 馮代總統宣布謂段總理主張組織一系閣員。

同日 駐紮營塗縣之定武軍四營。因械械譁變。將天津街焚掠

一空。

同日 任陳光遠為中路討逆司令。倪嗣冲為南路討逆總司令。

得調遣蘇浙皖贛四省軍隊。

同日 京師警察廳通告復用民國年號。

同日 段軍三路進攻。辦兵敗潰。張勳逃赴荷使署。在西山之德

俘。全被張勳釋放。助張劇戰。砲攻東交民巷。傷協約國人十

餘名。是日京師完全肅清。

十三日 張勳眷屬逃入奧使署。

同日 外交團會議認張勳為國事犯。

同日 徐州辦兵譁變。焚掠一空。

同日 粵桂等省電詢馮代總統對於國會如何。主張請昭示全國。

同日 蘇省長齊耀琳就代理督軍任。

同日 院士紳來電反對倪嗣冲兼任督軍。

同日 浙督署參謀長趙禪被刺於杭州。

十四日 段祺瑞入京。湯化龍張國淦葉恭綽張志潭及總司令

部辦事人員皆隨行。

同日 黎大總統由日使署還歸私邸。

同日 黎大總統通電聲明。不再與聞國事。

同日 馮代總統電段祺瑞請大總統復職。

同日 改任張季煜爲兩淮運使。

十五日 段祺瑞赴國務院視事。

同日 張勳由衛使署遷入德兵營。協約國公使會議有主將張引渡者。

同日 京中各通衢店鋪逐漸開張營業。

同日 張鎮芳雷震春押解到京。

同日 張懷芝遣散兗州辦兵。向段祺瑞索款十三萬。

同日 東海潘雲六合江浦豐蕭各縣及板浦掘港淮北濟南各場電告辦兵土匪聯合焚掠地方糜爛。

同日 任命張志潭爲國務院秘書長。前秘書長張國淦准其辭職。

同日 大清門仍改爲中華門。

十六日 黎總統以私邸衛隊謀刺復避至法國醫院。刺客爲他兵鎗斃。

同日 王士珍辭參謀總長職。

十七日 任段芝實爲京師衛戍總司令。總軍警大權。

同日 梁啓超抵京。

同日 汪大燮就外交總長職。擬以高爾謙爲次長。

同日 將開高等軍法會議。審理復辟有關各犯。以曹琨爲判事長。曲同豐傅良佐副之。

十八日 湯化龍梁啓超及憲法研究會憲法討論會要人議決組織臨時參議院。以馮國璋名義電徵西南各省意見。

同日 清室以復辟出於強迫。本未承認。故共和恢復。清室不須下退位詔。已以此意達段祺瑞。

同日 駐京各公使以中國政府要求引渡張勳事。特開會議。主張引渡者頗多。惟以破引渡政治犯例。故未決。

同日 海州辦軍二次續變。肆意搶劫。密灣鎮焚掠極慘。段祺瑞以倪嗣冲無力兼轄。特電江蘇督軍從嚴剿除。又電蘇皖魯三省以張勳儲存徐州軍械極富。着即檢查解部。三省不得截留。

同日 奉天督軍張作霖電政府願解款十萬爲各省借。

同日 關員發表內務湯化龍財政梁啓超司法林長民農商張國淦交通曹汝霖。

同日 馮代總統頒令獎勵掃除復辟死難及有功者。又令述明清室復辟被追之始末。

十九日 段開國務會議。專討論對德宣戰事。決議照段所擬方針進行。從速宣布。

同日 段電各省速解六月分欠款。

同日 銀行團交還鹽稅三百萬。

二十日 國務院接各省來電。贊成黎元洪復任者十三省。贊成馮國璋繼任者三省。

同日 孫文乘海琛兵輪抵粵。

二十一日 陸榮廷密電馮國璋。請速定國會。否則對於西南各省。無從調停云。

同日 孫文在粵省議會演說。主張聯合西南各省。在廣東設政府。召集國會。省長朱慶瀾及省議員多附和贊成之。督軍陳炳焜有異議。

同日 劉存厚已破皇城。戴勳逃出。為川軍所戮。

二十二日 馮國璋本定二十六日北上。因陸榮廷來電阻止。仍主黎元洪復職。馮乃通電卸代總統職。并聲明暫不北上之

意。

同日 徐海麟兵焚掠達七縣。交通斷絕。

同日 海軍第一艦隊宣言擁護約法。脫離段政府關係。由程璧光林葆懌領銜。即於今晨赴粵。

二十三日 馮國璋個日電云。不北上。經各方調停。意稍轉。段祺瑞特派專員蕭廣任等赴甯迎迓。

同日 王占元電馮勸段勿道吳光新入川。謂吳若西上。則石星川黎天才必起衝突。

同日 湯化龍正式呈請速行召集臨時參議院。

同日 黎總統辭意甚堅。又有宣言通電各省。并促馮北上。

同日 馮令海軍司令程璧光免職。着劉冠雄兼領海軍總司令。

二十四日 西南各省對於召集臨時參議院事。均極端反對。

同日 荷公使通牒拒絕引渡張勳。

同日 馮令饒懷文署海軍總司令。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懌免職。

同日 任林頌莊署第一艦隊司令。杜錫珪署第二艦隊司令。

同日 又任周道剛暫代四川督軍。

二十五日 察哈爾兵變。綏遠亦不穩。段命第一師近畿第一旅

會剿。

同日 孫文電黎元洪請即來廣州設立政府召集舊國會黎復不來。

同日 倪嗣冲於財政部允撥四十四萬收束徐亂外又要求續撥六十萬為善後之用梁啓超特請徐樹錚電倪緩索。

二十六日 宣戰案經二次閣議討論主張無條件之加入。

同日 憲法研究會開歡迎梁啓超湯化龍林長民入閣大會並議大政方針。

同日 調劉承恩為廣東省長朱慶瀾為廣西省長。

同日 徐世昌入京目的。(一)保存清室優待條件。(二)寬免張鎮芳雷震春罪名以時機不順均難如願故於今日返津。

同日 龍濟光電京願任平粵司令已派參謀長周沼來京請示機宜。

二十七日 馮令黑龍江督軍畢桂芳辭職以鮑貴卿繼任又陝西省長李根源辭職以陳樹藩兼署。

同日 又特派張敬堯督辦蘇皖魯豫四省交界剿匪事宜。

同日 王占元催六七月軍餉倪嗣冲電政府索款財政部擬先

借日商小款供本月用。

二十八日 馮國璋准八月一日北上江蘇督軍決以李純調任同日 駐保定范國璋一師已下動員令以吳光新為總司令范

副之趙期入湘。

二十九日 民黨議員以反對段祺瑞之宣言通電美英法俄各國議會論求援助並請荷蘭駐京公使轉達各駐京公使。

同日 段祺瑞電陸榮廷請疎通西南諸省意見。

三十日 政府電各省就在京人員推舉一二以為臨時參議員之豫備。

同日 王克敏借中法實業銀行四百萬元以中國銀行券千萬元作抵。

同日 馮國璋於今晚十二時起程入京沿途戒備極嚴。

三十一日 粵中軍人挽留朱慶瀾不承認對調之命令。

中國文學史

書一冊
紙數三百十六頁
定價大洋一元八角

泰東圖書局出版

本書按據現世歷史體裁畫分上古中古近古近世四大時期雜採經傳史策諸子百家之言敘述文學上散文駢文詩詞歌賦劇曲小說及與有關係之經學史學理學小學凡一切源流派別變遷之所由並各時代盛衰升降之特色靡不鉤深索隱遠紹旁搜本世界之眼光立正確之評判博而不繁簡而貴富辨而能審樸而能華不囿一隅不徇偏見於數千年之利病甘苦實能言之娓娓至行文之精悍數詞之條暢尤其餘事讀此編者不特文評詩話目錄之書可以廢即二十四史中之文苑儒林亦可暫置不觀洵文學界之津梁藝苑中之鴻寶也方今國學漸微文華沮落抗心往哲之士不可不手置一編也

附錄 (一)

大學改制之事實及理由

大學改制之議發端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國立高等學校校務討論會其時由北京大學蔡校長提出議案其文如左

竊查歐洲各國高等教育之編制以德意志為最善其法科醫科既設於大學故高等學校中無之理工科商科農科既有高等專門學校則不復為大學之一科而專門學校之畢業生更為學理之研究者所得學位與大學畢業生同普通之大學學生會常合高等學校之生徒而組織之是德之高等專門學校實即增設之分科大學特不欲破大學四科之舊例故別立一名而已我國高等教育之制規仿日本既設法醫農工商各科於大學而又別設此諸科之高等專門學校雖程度稍別淺深而科目無多差別同時並立義近駢贅且兩種學校之畢業生服務社會恆有互相齟齬之點殷鑒不遠即在日、本、特我國此制行之未久其弊尙未著耳及今改圖尙無何等困難爰參合現行之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制而改編大學制如左

(一) 大學專設文理二科其法醫農工商五科別為獨立之大學其名為法科大學醫科大學等

其理由有二文理二科專屬學理其他各科偏重致用一也文理二科有研究所實驗室圖書館植物園動物院等種種之設備合為一區已非容易若遍設各科而又加以醫科之病院工科之工場農科之試驗場等則範圍過大不能各擇適宜之地點一也

(二) 大學均分為三級(一)預科一年(二)本科三年(三)研究科二年凡六年

右案經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陳校長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吳校長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湯校長北京農業專門學校賂校長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洪校長一致贊同即於同月三十日由各校長公呈教育部請核准二月二十三日教育部開會議列席者總次長參事專門司司長北洋大學校長及具呈各校長第一條無異議於第二條則多以預科一年之期為太短又有以研究科之名為不必設者乃再付校務討論會覆議二月五日校務討論會開會議決大學均分為二級預科二年本科四年凡六年復以三月五日

在教育部會議一次無異議乃由教育部於三月十四日發指令曰「改編大學制年限辦法經本部迭次開會討論應定爲預科二年本科四年」云云此改制案成立之歷史也

依右案則農工醫等專門學校均當爲改組大學之準備而設備既需經費教員尙待養成非再歷數年不能進行而北京大學則適有改革之機會於是由評議會議決而實行者如左

(一)文理兩科之擴張 大學號有五科而每科所設少者或止一門至多者亦不過三門欲以有限之經費博多科之體面其流弊必至如此今既以文理爲主要則自然以擴張此兩科使漸臻完備爲第一義然爲經費所限暑假後僅能每科增設一門即史學門及地質學門是也

(二)法科獨立之預備 北京大學各科以法科爲較完備學生人數亦最多具有獨立之法科大學之資格惟現在尙爲新舊兼並行之時獨立之預算案尙未有機會可以提出故暫從緩議惟於暑假後先移設於預科校舍以爲獨立之試驗

(三)商科之歸并 商科依部令宜設銀行保險等專門而北京大學現有之商科則不設專門而授普通商業實不足以副商

科之名而又無擴張之經費故於五月十五日呈請教育部略謂「本校自本學年始設商科因經費不敷不能按部定規程分設銀行學保險學等門而講授普通商業學頗有名實不副之失現值各科改組之期仿擬美日等國大學法科兼設商業學之例即以現有商科改爲商業學而隸於法科俟鈞部籌有的款創立商科大學時再將法科之商業學門定期截止」云云旋於二十三日奉教育部指令曰「該校請將現有商科改爲商業學門隸於法科一節尙屬可行應即照準」云云

(四)工科之截止 北京大學之工科僅設土木工門及採礦冶金門北洋大學亦國立大學也設在天津去北京甚近其工科所設之門與北京大學同且皆用英語教授設備儀器延聘教員彼此複重而受教之學生合兩校之工科計之不及千人納之一校猶病其寡徒慶國家之款以爲增設他門之障礙而已故與教育部及北洋大學商議以本校預科畢業生之願入工科者送入北洋大學而本校則俟已有之工科兩班畢業後即停辦工科(其北洋大學之法科亦以畢業之預科生送入本校法科俟其原有之法科生畢業後即停辦法科面以其費供

擴張工科之用

(五)預科之改革 大學預科由舊制之高等學堂嬗蛻而來所以停辦高等學堂而於大學中自設預科者因各省所立高等學堂程度不齊各送大學後生種種困難也不意以五年來經驗預科一部二部等編制及年限亦尙未盡善舉一部爲例既兼爲文法商三科預備於是文科所必須預備而爲法商科所不必涉者或法商科所必須預備而爲文科所不必涉者不得不一切課之多費學生之時間及心力於非要之課而重要之課反爲所妨此一弊也預科既不直隸各科含有半獨立性質一切課程並不與本科銜接而與本科競勝取本科第一年應授之課而於預科之第三年授之使學生入本科後以第一一年之課程爲無聊逐挫折其對於學問上之興趣且以六年之久而所受之課實不過五年有奇甯不可惜此二弊也此亦促進大學改制之一原因改制以後預科既減爲二年而又分隸於各科則前舉二弊可去或有以外國語程度太低爲言者不知新章預科止用一種外國語即中學所已習者習外國語積六年之久而尙不能讀參考書有是理乎

大學改制有種種不得已之原因如上所述惟未經宣布又新舊兩章同時並行易滋回惑故外間頗多誤會如前數日北京日報之法律冶金并入北洋大學之說其實毫無影響又八月三日四日之晨鐘報揭載余以智君之「北京大學改制商榷」其對於本校之熱誠深可感佩惟所舉事實均有傳聞之誤即如引蔡元培氏之言謂「文科一科可以包法商等科而言也理科一科可以包醫工等科而言也」詢之蔡君並不如是蔡君不過謂法商各科之學理必原於文科醫農工各之學理科必原於理科耳若如余君所引之言則蔡君第主張設文理二科足矣何必再爲法醫農工商各爲獨立大學之提議乎其他類此者尙多故述大學改制之事實及理由以告研究大學制者如承據此等正權之事實而加以針砭則固本校同人之所歡迎也八月五日北京大學

啓

再版 戰學入門

周應時著
精裝一元二角
和裝定價六角

泰東圖書局出版

先生是編草於四年五月袁氏賣國之日因所感之痛苦作警世之奇談鉤心攪血構成是書信手拈來都成妙諦左傳也遷史也莊生之文也懷素之書也吳道子之畫也屈原之離騷也李長吉之古歌也西子之顰也太真之笑也項羽之暗鳴叱咤也蘇玉局之嘻笑怒罵也金銀銅鐵冶爲一爐是一部精選杜詩慷慨悲歌令人拍案叫絕是一部短篇水滸凌厲騰踔令人奮臂欲鬪吾同胞欲興起乎當各手置一編以自勵焉

膽汁錄

紙數八十餘頁
全書一冊
定價洋二角

泰東圖書局出版

是書內容分戰爭戰鬪戰略戰術作戰五大部材料豐富引證確實凡用兵之原理統兵之方法作戰之計畫悉詳載無遺周君以十數年求學之心得光復前後之經驗復採取軍事各大家之學說參互考訂成一巨冊洵軍人必閱之書也

附錄 (二)

中國電政紀實

甲 電報

中國電報之設創於前清光緒五年先是兩江總督沈葆楨奏言其利雖經奉旨飭辦迄未實行迨李鴻章督直始招丹國人承辦自大沽北塘海口礮台至天津爲中國創辦電報之始六年遂奏辦津滬陸線並聲明俟辦成後擇公正商董招股接辦仍以官督其事七年工竣其時盛宣懷任津海關道倡招商股之議八年三月交歸商辦造線資本始由淮軍餉內提撥十七萬八千七百兩有奇迨歸商辦後卽於是年三月六日按期撥還官本銀六萬兩五年後按年續還銀五千兩至二萬兩爲止免計利息其餘不敷之數以官報費記冊劃抵一面先集商股銀八十萬元是爲舊股自八年三月起至十八年二月止爲電報結帳之第一期至第十期此十年中以商股派利提作股本計銀二十萬元自八年三月起至二十四年二月止爲電報結帳之第一期至第十六期此十六年中以商股未派餘利充作股本計銀六十萬元兩項共計銀

八十萬元較原集資本適倍其數二十五年公議舊股百元加給股票百元是年復因推廣線路續招股本銀六十萬元是爲新股電報商局前後股本統計銀二百二十萬元分作二萬二千股一律換給股票當是時各省爲防務河工及交通便利起見先後奏設官線由各該省督撫自行派員管理與商局無涉二十八年奉旨電報改歸官辦商股仍舊特設電政大臣以督之三十二年九月設立郵傳部始歸部直接管轄三十四年奏請將電報總局裁撤改爲電政局又因股商願全成本不肯減輕報費於電報發送極有窒礙乃議收歸國有每百元電股給予一百七十元嗣經廣州香港股東稟請加給十元卽照加十元作爲優待費遂將商股陸續收回共用銀三百九十六萬餘元宣統二年六月又將各省官線七萬餘里局所三百五十七處一律收歸部辦其時全國電線計十二萬餘里局所六百餘處是中國歷辦電報之大略也其間沿革可區分爲四時期五年至八年爲官款官辦時期八年至二十八年爲官督商辦時期二十八年至三十四年爲商股官辦時期三十四年以後爲完全國有時期至以線路工程而言可區分爲陸海兩種光緒五年試設陸線由大沽至天津七年乃津軍

有津滬線之設計長三千零七十五里局所七處時李鴻章提倡電報事業使人民咸知便利於第一月內收發商電概予免費八年二月添設鎮甯線長江上游各要城鎮亦相繼通報其時廣東至香港商務繁盛尙無電信交通商人集資組織華合電報公司於是年五月成立由粵督暨理其事初設線時僅通至九龍香港各報皆渡船遞送光緒十年華合公司與大東公司商借水綫成議遂得直達香港是年四月商電局添設滬甯綫路其時滬粵陸綫亦已告竣共長三千三百里南北各省亦均展設陸綫惟北京尙無電局必駭遞至天津當軸知其不便於光緒十年添設京津綫路光緒十三年滬漢綫路擴充至重慶成都騰越蒙自等處並由枝綫展接黔省當時亦已自設電綫連接兩廣並通省內各要城鎮頗見發達光緒十七年保定與甘肅之甯夏山西之潼關先後通報同時新疆亦籌設電綫於光緒二十年通電二十四年京恰路告成橫亘蒙古境內東三省各綫造於光緒十二年因庚子之役毀折將盡於三十三年始一律修復以上皆自辦者至洋商所設綫由中國收回者同治十二年丹商所設淞滬陸綫光緒九年以銀三千兩購回德人所設北京塘沽幹綫及鐵路至天

綫於光緒三十三年以德金四萬九千一百七十五馬克購回此陸線之大略情形也至於海線當分三種(一)中國自有之海線(二)與他國合辦之海線(三)他國海線與中國有密切關係者分列於左

中國自有之海線

(一) 徐口海線

此線由廣東之徐關至瓊州之海口設於光緒十年係由大北公司代設

(二) 滬煙沽正水線

此線由上海至烟台大沽之單線庚子年內地陸線不通大東北公司建設者中國以主權所在竭力交涉始訂約贖回計本金二十一萬磅息金十九萬七千六百四十磅分六十年攤還每年陽歷三九月兩期共付本息六千七百九十四磅

(三) 烟台副水線

此線係由烟台至大沽之雙線性質與正水線同計本金四萬八千磅息金四萬三千四百八磅分五十八期攤付每年

三九月兩期共付本息一千五百七十六磅
與他國合辦之水綫

(一) 中日煙大水綫

此綫由烟台至大連原爲俄國所設日俄戰終歸日本所有
改爲中日合辦在中國海面七英里半歸中國其餘歸日本
報費不入攤分歸日本每字應提若干另有契約

德國海綫與中國有密切關係者

一英國

英國大東公司水綫計三條 (一) 香港至川石山 (二)
川石山至上海 (三) 香港至印度 以上各綫傳遞出洋
電報均入攤分惟滬福廈港自相往來電報另有辦法不照
攤分合同辦理

二丹國

丹國大北公司水綫計三條 (一) 由香港至廈門 (二)
由廈門至上海 (三) 由上海至日本長崎傳報辦法與大
東公司一律

三德國

德國水綫有二 (一) 由上海至約波(約波係太平洋小
島)入攤分合同 (二) 由上海達青島轉烟台一綫(庚
子年設)不入攤分合同一千九百十五年日德戰役爲日
本割斷不能通電

四法國

法國水綫由廈門之鼓浪嶼至越南海防

五美國

美國水綫由上海至小呂宋檀香山入攤分合同

六日本國

日本水綫有三 (一) 滬崎水綫由上海至達長崎轉遞日
文電報 (二) 川石山至臺灣水綫此綫本中國所有因線
壞不能經久故售於日本得價十萬元 (三) 大連至日本
佐世保水綫

以上海綫之大略情形也其陸綫與各國有密切關係者計有三
種謂之接線一中法一中俄一中英中法接線合同訂於清光緒
十四年接線地點在廣西之憑祥廣東之東興雲南之河口中俄
接線合同訂於光緒十八年接線地點共三處北爲黑龍江之海

蘭泡東爲吉林之琿春西爲西蒙古之塔城中英接線合同訂於光緒二十一年接線地點在雲南之騰越以達印度等處此中外接線之大略情形也光緒三十四年郵傳部奏請收購商股並附陳減費辦法是時電政局督辦周萬鵬派往葡京赴萬國電政公會亦電稱公會以中國報價太昂爲詞於是部議酌減電費二成民國元年交通部成立又議酌減報價本省往來華文電報每字洋六分隔省往來電報不論遠近每字洋一角二分洋文加倍自經兩次酌減當時不無虧短一年以後發報驟增收亦鉅民國二年更與洋公司訂定減收報價辦法並訂收發遲緩電辦法凡歐美各國來去電報非緊要者定名遲緩電減收報費中外稱便推廣至各大埠有三十七處之多又於重要地點設忽斯登自動機(雙工快機)及波文快機每分鐘平均收發二百字左右兩路距離長遠者中間設有自動轉報機以助電力此電政改良之大略情形也中國幅員遼闊工程上之運輸不便加以物料昂貴養綫尤難電報餘之款恆爲移補路政外債之用官電欠費甚鉅一時又難接達各省綫路遂無力擴充來日經營正復不易若大加整理以期永久則電報前途一日千里未可量也茲將民國元年

至五年上半年所有電政收支盈虧大數及綫路局所人數比較立表附後(表略)

乙 無線電報

無線電報爲軍事上交通之利器而於政治商務上遇緊急機密時亦多利用之處此在今日爲最宜注意講求之一事也中國之創立無線電可分爲六時期袁總統任北洋大臣時於光緒三十一年延聘意國海軍遊擊葛拉斯等爲教習在上海電報總局選調學生至天津學習是年十月畢業而葛拉斯承購之馬廉尼所造電機可造一百亦已運到因在海圻海容海壽海琛四艦安設電機令學生實地練習並在南苑天津保定行營等處建置報房排設機座互相通報頗著成績遂於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將創辦情形專摺奏報並附片奏請賞給葛拉斯三等第三寶星是爲第一期光緒三十四年吳淞至崇明海綫毀斷由蘇省改設滄崇二處無線電局以代官商通電之用是爲第二期宣統元年上海英商匯中旅館在租界私設電台有碍中國主權經郵傳部與英使磋商購回歸中國自辦附設於上海電報局內是爲第三期宣統三年德國西門子得律風廠請在中國南京北京兩處備地試驗無

綫電報見其收發甚靈通報甚遠遂由海軍部收買專供傳遞軍電之用是為第四期民國成立南京一因軍興毀棄蘇省自設之吳淞一局亦同時毀壞北京一局歸交通部接管並向德國訂購一式之電台一座設於張家口轉運軍報是為第五期民國二年本報與海陸軍參謀各部會議向德國訂購無線電台八座分設各海口各邊疆及內地適中之處是為第六期此中國無線電台大略也現在吳淞廣州武昌福州四處均已完工除武昌一局僅供傳遞官報外其上海吳淞福州廣州四局按照萬國通例均應備報尚有四台俟機器運到再擇地添設此現在籌備之情形

丙 電話

中國之有電話自英人創於上海租界始初不收費要求各商戶試用三個月後收一元至二元按年遞增商民試用均稱利便其後各通商口岸洋商遂接踵而起漢口請備梓在棧廈門請自行設棧耽耽逐逐競聘捷足以求獲此交通之權利光緒二十五年七月電政大臣盛宣懷始奏准於電報局試辦總律風並勸華商集資自辦與電報局相輔而行是年十一月廣東天津北京等處遂先後設局開辦是為中國電話權輿紀

其沿革可分為三期前清光緒二十五年以前惟通商口岸租界內有電話各省官吏以其消息靈通或於衙署局所間裝設專用電話內地人民耳目涵濡始知利用是為第一期自二十五年奏准歸電局兼辦後京津滬粵太原等處皆先後籌設郵傳部成立以後遂收歸部辦此時風氣大開咸知為交通之必要是為第二期嗣於宣統二年訂定專章獎導各省官商遵照章程集資興辦此為全國提倡普及主義是為第三期茲將二十五年以後電話經過歷史撮要列左

光緒二十六年丹人漢爾生乘庚子之亂建設天津電話達北塘塘沽一帶

光緒二十七年丹人漢爾生建設北京電話光緒二十九年廣東電報局開辦廣州電話民國元年改歸廣東地方官辦

光緒三十年政府收回丹商所辦北京電話光緒三十一年政府收回丹商所辦之天津電話又派工程司吉田正秀測勘北京至天津塘沽太沽之電話路線籌畫興辦德人亦於是年建設烟台電話

光緒三十二年上海電政局開辦上海電話

光緒三十二年都辦太原上海廣州電報並將北京天津電話加以擴充

宣統元年以天津至塘沽大沽電話為庚子年德人所設估價收回又於上海展設開北電話綫並設水綫接至浦東北京電話向保複式交換是年改換公共電池綫計北京天津上海廣東太原五處用戶四千五百二十餘家

宣統二年訂立各省電話章程規定都辦省辦商辦之權限京津滬晉粵為都辦總計用戶五千三百八十七家河南安慶長沙南京蘇州貴陽奉天濟南長春安東齊齊哈爾吉林為省辦總計用戶一千一百二十九家福州廈門武漢南昌為商辦總計用戶九百餘家又德國所辦之烟台電話亦於是年收歸都辦

宣統三年預備改良天津電話並開辦重慶鎮江電話因軍興不果是年都辦電話用戶增至五千六百八十二家省辦電話增成都一處用戶增至一千六百餘家商辦電話增無錫雙城兩處

民國元年交通部成立時因軍事倥傯對於電報一方面力謀統一兼籌及電話之進行二年春始著手整頓力加改良北京電話局因用戶驟加亦籌議擴充遂有添設西局之計畫

民國三年天津電話一律工竣用戶亦漸增加並開辦鎮江保定電話又調查各省電話定收歸都辦之計畫當時濟南電話計綫路三十里用戶三百餘號資本洋二萬餘元長沙電話用戶二百八十八號資本二十五萬元江蘇電話用戶一百六十四號資本電話用戶一百二十號以上均屬省辦甯波電話用戶二百二十五號資本四萬七千元廈門電話用戶二百五十餘號資本二萬三千元紹興電話用戶一百八十餘號資本二萬元武漢電話用戶一百三十八號資本一萬元以上均係商辦是年因擬辦長途電話以期營業發達遂將南京蘇州電話先行收回並籌辦揚州電話又收回漢口租界德人所設暨武漢夏商辦電話并改用公共電池現正從事建築約計明年夏秋間可期竣工

民國四年繼續擴充積極進行而於各省已設之官商電話尤復加意整頓不遺餘力預計數年之後武漢電話不難至萬戶以上各電話亦必有數倍之增可斷言也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五號出版

太平洋第一卷第六號

定價大洋三角

上海法界望平街路二六一號

編輯者 太平洋雜誌社

201, Hoo Krietzner Shanghai

印刷者 泰東圖書局

上海英界四馬路一一一九號

發行者 泰東圖書局

Tai Tung & Co. Ltd.

Bookseller, Publishers,

No. 111, Fowchow Road, Shanghai



不許翻印

定價報目

報費先惠均以大洋計算	全年十二冊	報費三元	郵費四角八分
	半年六冊	報費一元六角	郵費二角四分
	零售每冊	三角	郵費四分
日本每冊郵費八分			
外洋每冊郵費一角二分			郵費不折不扣

廣告價目

長登另議 廣告費先收	每	期	每	頁	價十五元
	每	期	半	頁	價八元
	每	期	半	頁之半	價四元五角

● 新華春夢記

楊慶因著

全書十冊
每冊五角

是書迺楊慶因先生最近之傑作述洪憲八十三日故事事事率真語語入妙全書計一百回都六十餘萬言分訂十卷加之吳稚暉陳白虛汪鼎丞諸先生序言張冥飛先生總評張海漚先生眉批抉摘窈微彌顯其五光十彩非僅小說之特色實乃野史之大觀也第一卷業已再版第二卷即日出版

● 哀情小說 芙蓉淚

江山濤著

全冊冊紙數三百五十頁
定價 價 一一元

著者江君爲經學大師蛻龔先生之哲嗣幼承家學著述等身多關於考訂經史之作詩古文辭尤爲擅長嶺南學者宗之近以其著述之餘兼及於小說凡數閱月而後成此書述一女士與某少年結婚事欲舍忽離將成又敗離奇譎詭變化萬狀如行山陰之道如過五都之市及其結局終歸無成一則投身弱水一則寄迹空門聲情淒惋一字一淚讀者亦當爲之泣下邇來哀情小說多矣然皆陳陳相因拾人牙慧非事不足以驚人卽詞不足以動目此書稿詞則千鍾百鍊藻彩紛披敘事則柳暗花明天地別有情文兼至意蘊瑣生此書一出必空冀北之羣貴洛陽之紙讀者宜急購一編勿失之交臂也

● 韻琴雜著

劉韻琴女士著

洋裝一巨冊
定價洋八角

劉女士韻琴學通中外著作等身帝制論興其文始時見於中華新報世人爭先觀以爲快允爲吾國女界之傑出而非徒以吟詠侈風雅者比也今將其詩詞論文及稗官之言恢諧之作彙爲一冊刊印行世以餉同好